

Almond Flowers 2012, Vol. 2

二〇一二年第二期 总第二十期

秋季号



杏花

基督徒生活的基本要素
属灵阅读
敬虔与日常生活

己亥杂诗

「清」龚自珍

落红不是无情物
化作春泥更护花



卷首语

以色列人出埃及后，在旷野四十年，神赐吗哪给他们吃，直到他们进入到神所赐的应许之地为止。这吗哪以色列人最初看见的时候不知道是什么，还彼此对问说：“这是什么呢？”（出 16：15）后来他们才知道这是神供给他们的食物，并且要按着一定的方式取用才会成为生命的供应。

首先，这吗哪要每个人自己起来，“按着各人的饭量收取”，没有人可以替代另一个人，只有人自己知道所需用的是什么。其次，这吗哪只在每天的某个特定的时间才能收取到，“日头一发热”，就没有了；而且当天只能收取到当天所需用的，如果这一天人没有起来去收取，那么他这一天就得饿着；如果想收取两天的贮藏起来，却发现它会生虫变质，除非第二天是安息日。第三，早晨收取完了以后，可以同“帐棚里的人按着人数收起来”，然后与帐棚里的人在这天一同来享用。不过第四，受贪欲之心的影响，这吗哪虽然“滋味如同搀蜜的薄饼”，但长时间吃，人们还是可能会感到味道单调，想要吃肉（民 11：6），这是我们从以色列人身上看到的自己的本相。

到目前为止，守望教会的户外敬拜已经持续一年半有余。教会常态的牧养受到了很大的影响。这对以往主要靠主日讲道来取得供应的弟兄姊妹来说，开始的时候会很不适应。还留在教会中的弟兄姊妹如同当年以色列人走旷野一样，需要靠神所供应的吗哪来维持属灵生命的成长。但经历的难处是，不知道在这特殊的时期，怎样收取到神所供应的吗哪。确实，如果说以往人只习惯靠主日这一餐来供应一周的需要的话，那么借着这一段时间的操练，神要每个人学习每天去收取吗哪，来供应这一天的需要。透过个人每天的灵修与读经、小组查经、属灵书籍、讲道录音及视频、甚至电话或网络的交通等方式，每个人只要出去收取，总会从中得到神话语的供应，来满足生命的基本需要。

在这个过程中，我们特别要感谢神，神借着小组这一帐棚里的人相互之间的帮助，让多收的人也没有多余，让少收的人也没有缺乏。当然，随着户外敬拜时间的不断加长，也会有人对这食物感到单调，想要通过自己的方式尝试一些新鲜的，这是依靠吗哪为生的人可能会遇到的挑战。不过，我们相信，凡是甘心顺服在神所安排的这种处境之下，以主动的心态参与到教会各种活动之中的弟兄姊妹，他们的生命总会借着神从天上降下的吗哪来得到供应，生命必定会因这种操练发生变化。

本期的主题是生命的造就与牧养。试图帮助那些仍然在旷野中行走的弟兄姊妹认识神从天上赐下的吗哪，以及找到吗哪的方式。限于户外争战的特别处境，我们并没有如期征够所计划的稿件，但我们仍然期待所刊登的文章能够对那些有需要的弟兄姊妹有所帮助，让神所供应的吗哪成为我们跟随他的力量。■



目录

生命造就

- 3 ▶ 基督徒生活的基本要素/陈终道
- 10 ▶ 属灵阅读——自我牧养的另一方式/游冠辉
- 16 ▶ 敬虔与日常生活/孙毅

灵性操练

- 20 ▶ 爱耶稣还是爱“爱耶稣”？/小雪
- 26 ▶ 灵修何时真属灵？
——反思灵修之定义的一些问题/卡森 文 苏雪菲 译

敬虔生活

- 37 ▶ 我们一同经历神的恩典/清枫小组
- 42 ▶ 在小组中一同成长/甘露1组
- 44 ▶ 这是一个属神的教会——HYK弟兄访谈

读书沙龙

- 48 ▶ 神学家牧会的“悲剧”
——读《复兴神学家爱德华兹》随想一则/新恩
- 52 ▶ 从义务变成乐事/斯蒂文·马克威
- 58 ▶ 《里外更新》书评两则：
走向成熟——丰富和丰富的痛苦/Snow
Better than a Hallelujah sometimes/周小羊

文化透视

- 63 ▶ 认识昆山素季/许宏
- 76 ▶ 珍爱生命，远离堕胎/铁皮娃娃
- 81 ▶ 敬畏上帝才能尊重生命/孙毅

艺术广角

- 83 ▶ 走出迷镜之旅——读《迷镜之旅或女色芳菲》/樊春良
- 89 ▶ 在井边/书拉密

封三 ▶ 你在那里——致守望教会/苏安垣



编辑

《杏花》编辑部

二〇一二年十月出版

本刊浏览及下载网址：

<http://www.xhjournal.com/>

投稿邮箱

xinghua2007@gmail.com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勘
误

本刊 2011 年冬季号 23 页，“当人们看到这个在空中掌权者控制之下的山上之城时”，应当为“当人们看到这个不在空中掌权者控制之下的山上之城时”。

基督徒生活的基本要素

文 / 陈终道

笔者有一个堂兄弟，生下来便是软骨的，一直到七岁还未能坐得稳当，更谈不上能站立或走路了。他甚至吃饭也需要人喂他。到了七岁还不会说话，只会说些单音的字，终于就在那一年离开了世界。有许多基督徒是已经得救，可惜灵性就像一个患了软骨病的孩子一样，不但是软骨又是低能，还站不稳，不会开口向人作见证。信主虽然多年，却常要人照顾他的灵性，常要人用属灵的粮食喂养他，还常常不能站立得住。为什么这些基督徒已经信主多年，还是像一个软骨的孩子？简单地回答就是，因为他们还没有学会过一个正常的基督徒的生活。这样一个正常的生活是由四样要素构成的，即祷告、读经、作见证、聚会或团契生活。因此，在这四样要素的基础上，重新构建自己的日常生活，对一个信徒生命的成熟来说就显得十分重要。

一、祷告

亲爱的弟兄啊，你们却要在至圣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圣灵里祷告。（犹 20）

每一个基督徒信主后，便当有祷告的生活。祷告好像人属灵生命的呼吸，人生下来怎样需要呼吸，重生得救的人也照样需要祷告。很多初信的朋友把祷告当作念经，其实祷告和念经是不一样的。天主教有念经，基督教是没有念经的。祷告是与神谈话，这一件事可以从主耶稣的经验上清楚地看出来。

耶稣在世上时，常常会在与人谈话中忽然转向天父，与天父说话。他的祷告绝对不像念经，乃像与亲密的朋友说话一样。比如有一次主耶稣责备哥拉汛、伯赛大、迦百农几个有罪之城的人不肯悔改时说：“哥拉汛哪，你有祸了！伯赛大啊，你有祸了！因为在你们中间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推罗、西顿，他们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但我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推罗、西顿所受的比你们还容易受呢！迦百农啊，你已经升到天上（或作“你将要升到天上吗？”），将来必坠落阴间，因为在你那里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所多玛，它还可以存到今日。”（太 11：21—23）但就在这个时候，耶稣忽然向天父祷告说：“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

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跟着耶稣就呼召人到他那里得安息。耶稣和天父说话与和人说话没有分别。

另外有一次耶稣到耶路撒冷过节，有几个希腊人要求腓力带他们去见耶稣。耶稣和他们谈论到自己如何要像一粒麦子在地里死了，然后结出许多子粒来。并且说如果有人要服事他，就要跟从他。随即又转向天祷告说：“父啊，救我脱离这时候，但我原是为这时候来的。父啊，愿你荣耀你的名！”当时就有声音从天上来，说：“我已经荣耀了我的名，还要再荣耀。”（约 12：27—28）耶稣的祷告像对人说话一样，所以祷告不像念经。念经是没有情感的，念经不过习惯地把写好的字句重复地念而已！念经的人常认为所念的经有特殊的功效，念得的越多就越能使人得到好处；所以念经的人的心所倚靠的是“经”和“念”。祷告却不是这样，乃是向天父说话。把心中的情感、意念、思想、忧虑或快乐都告诉神，和他有交通往来。

每一位基督徒都有祷告的权柄，这权柄是因主耶稣为我们钉十字架而有的。就是因主耶稣为我们的罪钉了十字架，我们就可以奉主的名向天父祷告。耶稣自己说：“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什么，我必成就，叫父因子得荣耀。你们若奉我的名求什么，我必成就。”（约 14：13—14）所以信了主的人就可以奉主的名祷告，把心中所需要的，或是关乎个人、生活、罪恶、试探、家人、一切的事，都可以照着自己的需要求神帮助。

每一个信徒在信主后，便会立即遭遇到一个厉害的仇敌——魔鬼。信徒绝不能凭着自己的力量和智慧胜过他。他的诡计和方法总是使我们在不知不觉中落在他的网罗里。但在另一方面，信徒也得着一位强而有力的帮助者，就是永生神的儿子。主耶稣基督胜过了魔鬼。

所以信徒在开始走天路的时候，是能够胜过魔鬼，胜过试探，还是被魔鬼引诱落在罪中，全在乎他有没有倚靠那一位得胜的主。那么，我们怎样倚靠胜过了魔鬼的耶稣呢？是借着祷告。祷告使我们可以从神支取他那大能的能力。

小孩子最爱放风筝，风筝如何可以在天空飞翔？因为他被一根很细的线系在放风筝的小孩子的手中。那线虽然是那么细小，不容易看见，然而它的作用却非常之大。如果没有这根线，风筝便会在天空中随风飘忽，然后掉下来。但若风筝有一条线系在放风筝的人手里，它便能在天空飞翔。风越大，风筝就飘得越高。基督徒在世上也是如此，常会遇到风波，遭遇各样的试探或诱惑。我们凭什么能够站立得住？能在各种试炼中不致下沉，反而升高？就是借着祷告。祷告就像一根看不见的线，系在主耶稣的手中，叫我们遇见任何试探都不落在罪恶里。

有一位名叫黄炳的小弟弟，生长在大家庭里。他的母亲不爱他，却溺爱他的妹妹，因此他常被妹妹欺负。黄炳的自尊心受到严重的打击，心里常常愤愤不平，又不敢有什么表示。因为每一次与妹妹争吵，无论有理无理，都争不过她，母亲总是站在她那一边。他心中很羡慕住在隔壁李家的哥哥，他也有个小弟弟，那小弟弟也是受母亲最爱的，可是李家的哥哥一点都不受弟弟的欺负，反而欺负弟弟，他很想知道李家哥哥有什么秘诀。过了很久，他发觉原来不是李家哥哥有什么秘诀，而是李家小弟弟有点“牛脾气”，他争不过哥哥，还要靠自己的力量和哥哥力争，结果还是输了。但黄炳的妹妹却不同，芝麻大点儿的小事，也要向母亲哭诉，所以他被妹妹欺负得透不过气来。这两家的小儿女都是父母所爱的，他们的境遇却完全不同。一个

常被人欺负，一个不受欺负反而欺负人，分别在什么地方呢？分别在于一个靠自己的血气，一个靠母亲的爱护。基督徒在神家中都是小儿子（路 15：20），都是主所最爱的，为什么我们受魔鬼的欺压？常有失败的生活？原因是我们常常不肯到主施恩的宝座前祷告，向他倾诉，求他帮助。

有些初信的基督徒常存一种错误的观念，以为牧师或是主内长辈的祷告总比他的祷告更有效，因此相信牧师的祷告，却不相信自己的祷告。这不是圣经的真理。要知道每一位基督徒都是主用他的宝血所买赎的人，他们所发出的祷告是有同样功效的。祷告能否蒙悦纳，不在乎信主的资格如何或年日是否长久，或在教会的职分是不是长老或牧师传道。乃在乎祷告的人心是否真诚，是否有信心，是否顺着圣灵祷告。

比如一位母亲有几个孩子，最大的在大学毕业读书，最小的还不到两岁，正在呀呀学语，作母亲的喜欢听哪一个说话？是大儿子还是小儿子？相信为人父母的都会说那母亲会更爱听小儿子说话，虽然大儿子所说的话十分流利、有意思，小儿子说的却是一两个单音字，不能完全表达他的意思，可是父母会喜欢听小儿子说话。照样，我们若以为天父喜爱听“大儿子”说话，不爱听“小儿子”说话，那便犯了很大的错误。事实证明许多初信的基督徒的祷告比老资格的信徒更快蒙应允，所以不要只相信别人的祷告会发生功效，而不相信自己的祷告能蒙悦纳，否则你便不会热心祷告，也不能在祷告上更多经历神的信实和能力。

要在圣灵里祷告的意思是在圣灵的引导和感动里祷告，圣灵感动我们何时祷告就当祷告，切勿以为自己很软弱，祷告不会蒙应允。因为祷告不是凭口才，乃是靠主耶稣基

督的宝血和真诚信靠的心。只要是圣灵感动我们，便顺着圣灵祷告。而不要等到有空才祷告，因为一天之内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也不知道何时会有空。如此，等到有空才祷告，可能便没有祷告了。基督徒信主以后，便当在一天中定出时间来祷告。

二、读经

所以，你们既除去一切的恶毒（或作阴毒）、诡诈并假善、嫉妒和一切毁谤的话，就要爱慕那纯净的灵奶，像才生的婴孩爱慕奶一样，叫你们因此渐长，以致得救。（彼前 2：1—2）

祷告好像基督徒属灵的呼吸，读经就像吸收灵命的粮食，人需要呼吸也需要粮食；需要新鲜的空气，也需要营养丰富的粮食，生命才能维持健康并长大。倘若基督徒忽略读经祷告，灵命便软弱。遇到魔鬼的试探，便没有力量抵挡。主耶稣虽然是至高神的儿子，仍旧用圣经的话来胜过魔鬼。可见基督徒当熟读圣经，运用圣经的话来抵挡魔鬼的试探。

1、爱慕纯净的灵奶

彼得告诉我们要爱慕读经像才生的婴孩爱慕奶一样。奶不纯净的话，婴孩吃了便会生病。有些婴孩是吃母亲奶的，母亲生病的时候，她的奶便不可以给婴孩吃。有些婴孩是用奶粉喂养的，奶粉必须是纯净的，什么牌子的奶粉适合他，便要继续吃用那种牌子。不能随便更换，要照他胃口而定。可见奶粉对婴孩非常重要，必须是纯净的才能使婴孩健康。

世上有许多书籍是不纯净的，不能喂养我们的灵性，甚至会败坏我们的灵性。圣经乃是纯净的灵奶，能够喂养我们属灵的生命，

使我们渐渐长大。

2、婴孩怎样爱慕奶

婴孩是专一地爱慕奶，他不晓得别的，也不会做别的事，只会吃奶。基督徒也当专心吃我们的灵奶。读经的时候，不要让工作或是家庭中的琐事，或者是其他的杂念，搅乱我们的心。要专心地读神的话，才能从圣经中有所得着。所以每一个基督徒信主后当养成一个习惯：在每天的清早限定一段时间读经祷告。

3、婴孩爱慕奶是有定时的

婴孩吃奶是按定时的，每天要吃几次，才能解决肚子饿的问题。我们读经也当这样，按所定规的时间读经。婴孩天天吃奶，在不知不觉中长。他不需要在吃过奶之后，检查自己有没有长大。只管在需要的时候，饥饿的时候，定时吃奶，便能长大。信徒的灵命也是这样，只要按时天天读经，自然会增长。

4、婴孩没有病才爱慕奶

婴孩只可吃奶类的东西。在消化不良的时候便不想吃奶。照样，基督徒如果没有除去各种恶毒、诡诈、假善、嫉妒和毁谤的话，在生活上得罪神得罪人，自然对主的话没有兴趣，正如婴孩没有胃口一样。读圣经和读别的书报不同。信徒若得罪了人以后，可以继续读小说，却不能读圣经。得罪了人读圣经一点兴趣都没有，好像胃口不清不想吃东西一样，所以当把各种罪恶除去，使我们能存清洁的心来读神的话。

初信的基督徒，读经最好是从新约开始，顺序读下去。把新约读过一两遍后才开始读旧约。每天读经的数量可因人而异。基督徒每清早要规定祷告读经的时间，通常大约半

小时，读多少可照自己的能力而定，但必须有恒心。有些人标准太高，每天定规用两小时守晨更，结果不到两天便停止了。因为标准太高，不能维持下去。在灵修时间内读圣经，要注意从圣灵里得着属灵的喂养，不在乎多读，也不在乎研究。读一段便可以默想其中的教训，用圣经的话对照自己，看看自己是否遵照圣经的话而行，看看其中有什么教训、应许、责备，或是吩咐是我们应当遵行的，反复思想。这样读经的方法不能多读，因为多读了便没有时间思想。这是每天灵修的时候读圣经的方法。

但是，在这灵修的时间之外，应当另找时间来读圣经，多读圣经的目的与灵修的读经不同，不是要得亮光，乃要把圣经的事实记住。许多人推说没有时间读圣经，其实真正的原因是没有爱慕神话语的心。我们应当祷告求神给我们爱慕神话语的心。有了这样的心便会很快地把圣经读完一遍又一遍。

笔者在四川时，遇到一位老人家，信主以前常常醉酒，醉后还常会打骂家人。家里的人一点办法都没有，因为他是一家之主，也是年纪最高的。但信主以后，他不但不喝酒，且很爱慕主的话。他要看圣经，但他的眼睛因为喝酒弄坏了。他到医生处配眼镜也配不到适合的，因而只能用最大字的圣经，看的时候还要把圣经拿起来，放到离眼睛大约只有二三寸的地方才能看清楚。虽然如此，他信主不到两个月就已经把新约读完了一遍！可见人有爱慕圣经的心便很快就可以读完圣经。我们当求主赐给我们爱慕灵奶的心，以便能多读神的话。倘若只凭灵修的时间读圣经，像有人按每日读经释义所分配的经文来读，那是好的。可是，要花三年的时间才能把新旧约读完一遍，算起来实在也读得太慢了！人生能有多少个“三年”？何况我们不是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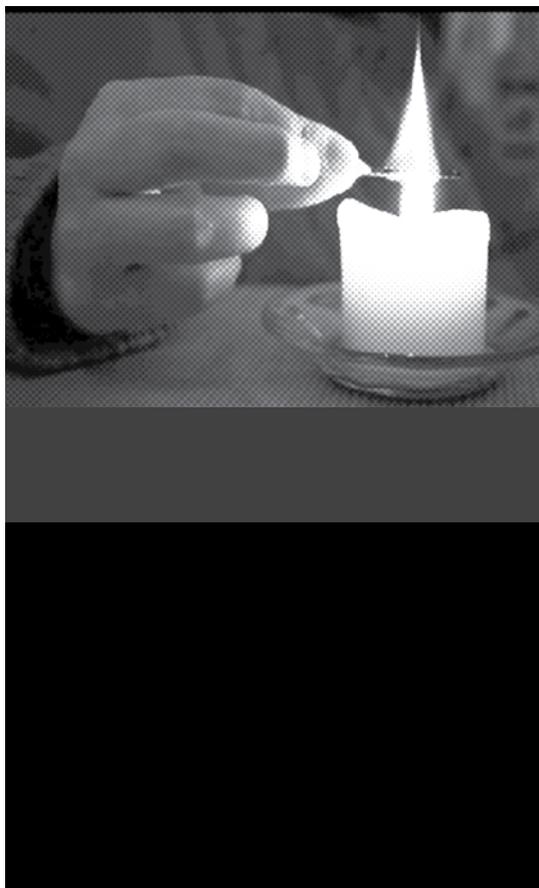
生下来便开始读圣经的！所以每日读经释义的分量，不过是一个基督徒每天最起码的灵粮，我们应当在这以外另找时间多读圣经。

基督徒做事不是凭自己的意思，乃是凭神的旨意，凭圣灵的能力。神怎样显明他的旨意？圣灵怎样帮助我们？是借着圣经的话，用圣经的真理引导我们。假如我们不明白圣经，也不读圣经，圣灵便没有办法根据真理来引导我们。所以每一位基督徒应当每天殷勤地读经，这是得救以后必须做的第二件事。

三、作见证

你不要以给我们的主作见证为耻，也不要以我为主被囚的为耻。总要按神的能力，与我为福音同受苦难。（提后 1：8）

这是保罗对提摩太所说的话，也是一切基督徒都应当谨记的话。保罗对罗马的基督徒说：“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罗 1：16）不以福音为耻，就是不以信耶稣为耻。大胆向人见证主恩。基督徒最起码的见证是在人面前承认自己信了主。一个基督徒，要在人面前开口述说主怎样救了你，改变了你。主耶稣说：“凡在人面前认我的，我在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认他。凡在人面前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认他。”（太 10：32—33）这几句话说明我们信了主后，必须公开地承认他，而不是私下暗暗地承认，公开的承认才是真正的承认。我们必须勇敢地向人表明我们所走的是正路，世上的人所走的是错误、扭曲、黑暗的路。世人尚且有那么大的勇气，大胆地走进赌场、跳舞场去并不以为耻，许多基督徒反而却非常胆怯地、鬼鬼祟祟地前去聚会。为什么我们没有勇气走正路，反而却有



勇气走黑暗的路？如今在教会中有很古怪的情形存在，就是有些人不是基督徒，却大言不惭地说自己是基督徒，甚至有人说祖宗几代都是信耶稣的，却实际与耶稣没有任何关系；反倒是有些确实信耶稣的基督徒，却不敢在人面前承认耶稣！

上文已经说过，祷告是信徒灵性生命的呼吸，读经是灵命的粮食，作见证则是灵命的运动。我们必须勇敢地在人前承认主，为主作见证，这样才能有健康的灵性生命。

你如果暗暗地作基督徒，没有什么难处会临到你。倘若你公开地作见证，人家便会讥消你，甚至逼迫你。无论是家人、同事还是同学都会给你难处。所以保罗劝勉提摩太说，不要以见证主为耻，总要按神的能力，与他为福音同受苦难。主耶稣也劝勉我们说：“为义受逼

迫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人若因我辱骂你们，逼迫你们，捏造各样坏话毁谤你们，你们就有福了。应当欢喜快乐，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在你们以前的先知，人也是这样逼迫他们。”（太 5：10—12）

一个基督徒如果是为主的名受逼迫，甚至有人捏造坏话毁谤他，他是有福的。当你为主发光的时候，可能人不称赞你，反而捏造坏话毁谤你，这样的人照圣经所说是有福的，因为他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

彼得在他的书信里也劝勉信徒不要以受逼迫为奇怪。他说那些不信主的人在这些事上“见你们不与他们同奔那放荡无度的路，就以为怪，毁谤你们”（彼前 4：4）。基督徒开始新生活，显出见证，承认自己是跟从主的，不在罪恶的事上和以前的朋友一同放荡，就会被入以为怪，受人讥诮和毁谤。我们应当靠着主胜过一切的毁谤，因为人的毁谤是暂时的。我们能坚持我们的见证，渐渐地人会看出我们信主后确实生命有改变，和以前大为不同了。倘若你以前是赌钱的，现在不再赌钱了，那么以前的赌友当然会讥诮你，说你是假意为善，不过是做做样子罢了。但你不必和他们辩论，只要显出人的见证来。日子长久了，他们便会看出现在你确实和以前不一样了，他们的心便会受感动。我们越肯为主作见证，便越有勇气在人前承认主；属灵的生命越强壮，便越有能力被主使用，做得人的渔夫。

四、聚会

你们不可停止聚会，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倒要彼此劝勉。既知道（原文作“看见”）那日子临近，就更当如此。（来 10：25）

基督徒常参加聚会，就好像人常接受健康

检查，接受医生的指导，叫我们晓得怎样保持身体健康一样。灵性生命比肉体生命更容易沾染污秽，因为我们是活在充满罪恶、有各种试探引诱的世界里。我们和世人的接触总比和主的道及教会的弟兄姊妹的接触更多。这样，我们便当常常参加聚会。在聚会中可以从主的信息中得着提醒，从神仆人所传的信息中可以得着能力和光照，使我们能胜过魔鬼的试探。

有许多朋友们信主受洗以后，没有规律参加聚会的习惯，这样的基督徒可能不到半年便回到世界里去了。圣经中有很多这样的例子，一个基督徒如果没有和别的基督徒有好的联络，不常参加聚会，他的信心一定退后，灵性不但不长进，还很容易跌倒。圣经中有一个人名叫罗得，他是亚伯拉罕的侄儿，有最属灵的叔父栽培他，他也曾经跟随亚伯拉罕过了很长一段时间。可是我们知道他仅仅是一个得救的人。罗得什么时候开始灵性堕落，是在他离开亚伯拉罕的时候，离开满有信心和爱心的长辈、开始奔走他放荡的路的时候，他走到世界里去。结果天使在要灭所多玛的时候，勉强把他拖出来，最后的结局是两手空空地离开所多玛。不但灵性没有长进，属世方面也是一无所获。

另外有一个彼得，他在使徒中是最刚强的人，却三次不认耶稣。这是什么缘故？假如我们留心看四福音书末后几章，可以看见当时彼得是一个人掺杂在许多反对耶稣的人和士兵们中间。因此，他便不敢承认是跟过主耶稣的人。可见像彼得那样刚强的人，一旦离开了教会，孤立在许多不信主的人中间也是没有法子站立得住。所以每一位基督徒信主后不要停止聚会，不可停止聚会是圣经的命令。如果你违背这命令，是谁受亏损？是你自己！人什么时候开始停止聚会，便是开始

产生了一个坏习惯。因为有了一次停止聚会便会有第二次，甚至会觉得不去聚会也没有什么关系。在不知不觉中失去神仆人所传的信息，灵性便不能长大。因为听道能够帮助你学习怎样领会神的话。一块炭火放在炭盆中，很快便烧得火红，倘若孤零零地放在一旁，便会渐渐地熄灭。基督徒不常到教会中聚会，就像一块炭放在了火炉旁，没有跟别的炭放在一起，一定会慢慢地冷下去，你里头的火便会熄灭。

不少基督徒会犯这种错误，他们因为与教会中某一位弟兄有意见便停止聚会。甚至只不过因为很小的事情，比如别人一时忽略了他，没有招呼他，不是真正闹什么意见，他便不来聚会了。有一位姊妹因为礼拜天牧师在礼拜堂门口没有跟他握手，以为牧师轻看她，从此不再来聚会了。其实，当聚会完毕的时候，牧师要和许多信徒握手，当然有可能照顾不到一些人，绝不会是有意轻看她，出于这个原因不去聚会是绝对错误的。即使你真正与人发生意见上的不同，也不应该不去教会聚会。因为你参加教会本不是为了人，乃是要亲近主。教会是属主的，不是属于任何一个人的。倘若你曾和某位弟兄或姊妹不和，对于和好的事我们暂且搁置不提，单不来聚会已经是非常愚昧和错误的了。这种情况就像是一位陈姓的朋友得罪了你，你却责怪另一位李姓朋友一样无理。倘若只有一位朋友得罪了你，你却责怪所有的朋友，这是合理的吗？况且究竟是否真是对方的错，抑或是你自己的错，这还要让第三方来判断才能明白。就算是对方得罪了你，而你却拿耶稣生气，这是不公道的。我们不能把为我们舍命的主耶稣当作“出气筒”，碰到不愉快的事情，便拿他来出气，把一切的错失都归在他身上。这样的基督徒是忘恩负义的基督徒。

圣经的吩咐是说：“不可停止聚会。”我们既知道耶稣再来的日子临近了，就更当彼此劝勉。虽然对方可能有错失之处，应当以柔和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劝勉他。有时我们自己也有错失，就当接受别人的劝勉，不要看作羞耻。这样借着聚会，借着互相劝勉，我们的灵性才会长进，等候主的再来。

或者有人说：“教会有许多聚会，圣经又说不可停止聚会，是不是一切聚会都要参加？”圣经说不可停止聚会，却没有指明每一样聚会都要参加。有些教会一个礼拜中，连成年人及小孩子的聚会有十几次，当然不能所有聚会都参加。原则上笔者以为每一个信徒必须参加三个聚会：第一是主日敬拜；第二个是祷告会；第三个是查经聚会。这三个聚会是我们必须经常参加的，其他的我们可以按照我们的能力来参加。笔者认为一个基督徒热心参加各种聚会，便可能亏欠他的家庭或工作单位。我们各人都有各人的责任，应当尽我们的本分，这与我们的见证和灵性都很有关系。“不可停止聚会”不是一条律法，却是爱的吩咐。只要有爱主的心，肯为主舍弃，你就当然能够抽出更多的时间，一方面做好你本职的工作，一方面也有时间参加教会的聚会。

“你们若充充足足地有这几样，就必使你们在认识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上不至于闲懒不结果子了。”（彼后 1：8）

我们倘若每天有祷告读经的生活，在人面前勇敢地见证主，从信主后就开始这种见证，经常参加教会的聚会，我们就在灵性生活上有了很好的根基。就在主耶稣基督福音的见证上不至于闲懒不结果子了。愿主赐福给我们每一个人，使我们都能作多结果子的基督徒。■



属灵阅读

——自我牧养的另一方式

文 / 游冠辉

司布真是英国 19 世纪的传道人，他讲道非常有能力，被人称为“讲道王子”。司布真讲道的能力来自祷告和阅读。在他讲道的时候，有一部发动机——一个祷告的团队——在支撑着他。另外，司布真博览群书，从历代属灵前辈那里汲取了许多的洞见。司布真有一个个人图书馆，藏有 12000 册图书。司布真通常每周阅读 6 本书，而且能记住书中的主要内容和内容的出处。

司布真自己深得阅读的好处，因此也极力地与会众分享读书的益处。有一个主日，他讲道的题目叫“保罗——他的外衣和书”，专门分享了读书对于基督徒的重要性。保罗在狱中的时候写信给提摩太说：“我在特罗亚留于加布的那件外衣，你来的时候可以带来，那些书也要带来，更要紧的是那些皮卷。”（提后 4：13）在司布真的时代，有一些传道人读书，拿着圣经走上讲台就信口开河。这些人却受到会众的崇拜。针对这种现象，司布真发出了振聋发聩的声音：“甚至使徒保罗都需要读书！”他情绪激昂地说：“他被圣灵

默示，然而他需要书！他至少讲了三十年的道，然而他需要书！他亲眼见过主，然而他需要书！他比多数人的经验更丰富，然而他需要书！他曾被提到三层天上，听见隐秘的言语，然而他需要书！他是新约大部分书卷的作者，然而他需要书！”

司布真大声疾呼传道人要读书，同时也呼吁弟兄姊妹读书。他认为，对基督徒来说，最好的休闲方式是阅读或祷告：“使徒保罗对提摩太，也对其他每一个传道人说：‘你要读书。’不读书的人永远不会被人阅读；不引用别人的人永远不会被人引用。不使用别人头脑中之思想的人证明他自己没有头脑。弟兄姊妹们，这道理对传道人来说是这样，对于我们所有人来说也是这样。你需要读书。尽可能弃绝所有肤浅的读物，极力研读那些纯正的神学书籍，特别是清教徒作家的书籍和圣经注释书。我们坚信，最好的休闲方式是阅读或祷告。你可以从书中获得很多的教导，之后你可以用它们作为真正的武器来服侍主。让我们和保罗一同呼喊：‘把书带来！’”

属灵阅读与自我牧养

神是一位使用文字的神。他感动了使徒和先知写下他要对人类说的话，他也使用了历世历代的圣徒用文字来传扬他的道。今天，我们对神的道能有丰富的认识，是因为神赐下了圣经，而且还赐给我们历世历代圣徒对他的道的理解和见证。文字是承载圣道最主要媒介。它不仅可以用来向不认识基督的人宣扬福音，也可以用来造就门徒。

文字牧养顾名思义就是通过文字进行牧养。通过**写作**和**推荐阅读**来牧养信徒都属于文字牧养。保罗书信就是保罗用来牧养不同教会信徒的文字。历史上很多的牧者都是通过书信来牧养信徒，如克莱门（Clements）、伯尔纳（Bernard）、路斯福德（Rutherford）等。我们比较熟悉的有成都秋雨之福的王怡牧师，他每周都写“牧者信函”来牧养会众。除了通过书信来牧养，很多作者还通过著书来牧养信徒。比如巴刻（J.I. Packer），他针对信徒生命成长的需要，写出了《认识神》、《基督徒须知》、《活在圣灵中》、《重寻圣洁》等牧养性很强的著作。牧者通过推荐文章或书籍来帮助信徒生命的成长也是一种文字牧养。加拿大维真学院的侯士庭（James Houston）是一个典型的例子。维真学院的一位老师布鲁斯是他的学生，他说他和他妻子跟侯士庭谈话后，侯士庭常常针对他们的问题给他们推荐书，每次都十分对症，帮助很大。通过推荐图书来牧养并非只是大师才能做的事。我们教会有个姊妹，她自己读了不少书，经常针对身边弟兄姊妹的问题给他们推荐图书，帮助弟兄姊妹解决了不少生命的问题。

这里，我会更多从属灵阅读的角度来谈文字牧养。文字牧养不同于教会的个人性直

接牧养，它是一种**间接的牧养**，是通过阅读不在眼前的作者所留下的文字来牧养我们的生命。文字牧养包含了自我牧养和牧养他人。我们通过属灵阅读，自己的生命得到造就，就是自我牧养。我们通过推荐属灵读物来造就他人的生命，就是牧养他人。在今天这个电子化的时代，当然还可以通过音像与网络来自我牧养或牧养他人。

中国教会的人数增长很快，羊多牧人少，牧养跟不上，这是一个普遍的现象。在今天的教会中，人们常常抱怨牧养不足。牧养问题是一个很紧迫的问题，也是一个需要时间才能解决的问题。教会一方面要祷告求神兴起工人，另一方面要培养和装备这些工人。在个人性牧养比较缺乏的情况下，有一个弥补或补充的方式，那就是文字牧养。文字牧养不可取代个人性牧养，因为生命的牧养需要在活生生的个人关系中进行。生命的榜样和在关系中的教导与关怀永远是最有力量的。主耶稣没有写一本《作门徒的秘诀》给门徒，然后让他们自己成长，而是与他们朝夕相处三年之久，以生命的榜样和关系中的带领来造就门徒。后来那些被造就的门徒，不少人写下了新约圣经的部分篇章。但是，个人性牧养也不可取代文字牧养。个人性牧养需要牧者的在场，但是文字牧养却可以在牧者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文字牧养的好处就在于不受时空的限制。我们所阅读的作者可以是过去的，也可以是远在他国的。英国17世纪传道人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在《基督徒指南》一书中指出，许多人都可以有本好书，不论是一周里的任何一天或任何时刻都行，但他们不见得随时能有一位好传道人。不仅如此，我们还可以同时拥有许多本好书，向许多的属灵前辈学习，从他们那里寻求属

灵的帮助，但我们很难同时拥有许多位好传道人来牧养我们。

通过属灵阅读来自我牧养，其实就是自己去寻找属灵生命所需要的养料。通过属灵阅读自我牧养往往需要等到一个人相对长大以后才能进行。你不能指望一个嗷嗷待哺的婴孩自己去寻找食物，他显然需要别人的喂养。一个孩子长到五六岁或七八岁了，虽然不用人喂养，但还是需要人为他提供食物，而不是让他自己去寻找食物。如果没有人为他预备饮食，他自己随便找来的食物，很可能不卫生、不营养，甚至有毒。同样，刚刚信主的属灵婴孩不能任他自己去寻找属灵的食粮，而需要有成熟基督徒的指导和帮助。否则，可能自己陷入异端都不自知。自我牧养还需要有一定的文化基础。对于一个没有受过教育的人来说，根本无法通过阅读来自我牧养。这些人更需要个人性的牧养。在个人性牧养不足的情况下，只能通过听光盘、看录像的方式来自我牧养。

属灵阅读的内容

当一个信徒对圣经的基本真理有了一定了解之后，生命里面还有很深的饥渴，还面临很多的问题。这时候，他可以通过寻找相应的属灵书籍来满足他的饥渴，解决他的问题。有些时候，我们甚至不知道自己存在的问题是什么，阅读常常能帮助我们发现自己的问题。

属灵阅读可以分成两个部分，一个部分是**常规阅读**，另一个部分是**特殊阅读**。前者可以比作我们日常的进食，或平时的锻炼。我们的身体要想健壮，平时就必须锻炼身体，营养均衡。常规阅读是保证我们身体健康的

关键。后者则是针对特殊需要的阅读。当我们有了比较具体的需要，或者身体出现一些问题时，就得根据特殊的身体状况进食，需要时还得去看医生。特殊阅读就是针对具体需要、对症下药的阅读。

常规阅读的内容包含哪些方面呢？侯士庭在《灵修神学发展史》的序言中说，基督徒有四种基本的责任。

其一，将信仰扎根于**圣经**。神的话语是我们生命的粮。所有的属灵书籍都在于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 and 活出神的话语，而不是用来取代圣经。所以，我们需要用诸般的智慧来激发我们对于神的话语的渴慕和热爱；寻找各种资源来帮助自己更深认识神的话语；以各种方式让神话语的光辉照亮自己的心灵，改变自己的生命。这就需要阅读一些圣经概览、释经学、圣经注释、圣经神学等方面的书籍。圣经背景和导论方面的图书国内已经出版了不少，如《圣经的历史》、《圣经是怎样写成的》、《新约概论》、《旧约概论》、《圣经通识手册》、《圣经导读》（下）等。关于如何解经方面的图书有《圣经导读》（上）、《圣经文学导读》等。圣经神学方面有“当代西方圣经研究译丛”。最近，解经方面的图书也陆续出版，如威尔斯比的生命注释系列、天道圣经注释系列、剑桥圣经注释系列等。参考解经书研经后，你会发现自己对圣经的理解往往会加深许多。

其二，对所持的教义有正确的架构，以使我们的思想**神学化**。有不少人对圣经已经比较熟悉，但是对圣经的真理却没有架构性的把握，许多思想在他的头脑里打架。我们应当对于自己所信的教义是什么有一个整体的把握。许多人以为神学是枯燥乏味的学术，与基督徒的日程生活没有什么关系。其实，



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神学，只是有些人的神学是一锅粥，充满了自相矛盾；有些人的神学比较模糊，没有形成清楚的架构；还有些人的神学很清晰。所以，神学不是少数专家的专利。对于受过一定教育的人来说，更有责任学习神学，建立正确的神学框架，使自己的思想神学化。有一位姊妹曾经对神学很恐惧，不敢触碰。我们在读书小组里开始一起读神学书的时候，她很抵触，心里想，为什么非得读神学书？她理所当然地认为神学是枯燥乏味，是神学家、教会领袖研究的。读了《改教家的神学思想》后，她发现，原来好的神学中充满了生命，也能催人泪下。此后，她读神学书的障碍便被挪去了。要让我们的思想神学化，我们最好能读一两本系统神学。通用的系统神学著作有麦葛福（麦格拉思）的《基督教神学手册》、格鲁登的《圣经教义与实践》、艾里克森的《基督教神学》等。系统神学方面最经典的图书当属加尔文的《基

督教要义》，后来的系统神学很少能脱离加尔文的思想框架。《基督教要义》虽然不是作为系统神学来写的，但它堪称系统神学图书中的翘楚。

其三，对过去的**历史**有认识，如此我们才能与历代的圣徒相通，从他们丰富的经历中吸取教训。历代的圣徒见证如云，他们的经验成了我们丰富的属灵资源。我们所信的神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是活人的神，不是死人的神。历代的圣徒像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一样，依然活着，依然说话。我们透过阅读他们的著作，可以听到他们对于神的道的理解，可以了解他们对神的经历，可以跨越时空与他们在灵里相通。他们的属灵遗产能帮助我们活出更丰盛的生命。侯士庭特别看重这一点。他用了很多的精力研究基督教的灵修传统，编辑出版了“信仰与灵修经典”系列，极大地丰富了新教教会的属灵传统。基督教的历史传统浩如烟海。

要了解历史，首先需要一些教会史、神学思想史、灵修史、文学史方面的导引，如雪莱的《基督教会史》、奥尔森的《基督教神学思想史》、侯士庭的“属灵阅读指南”、席兹的《基督教灵修发展史》、麦格拉思编的《基督教文学经典选读》等。之后，我们可以根据这些历史所提供的线索遨游在宽广的历史时刻之中，畅读各种历史典籍。国内出版的“基督教经典译丛”、“新教人物传记”等系列丛书都有助于我们认识过去的历史，建立与过去圣徒的相通。

其四，将个人的**专业**与信仰结合，使我们的思想基督化。神把我们放在世界之中，赐给我们每个人不同的呼召，为了要让我们在这个世界上见证他。侯士庭就是带着装备平信徒在现代社会中见证基督的异象，离开牛津大学，到温哥华建立维真学院。巴刻先生说：“主要是由于侯士庭的影响，维真的人们意识到，基督徒被呼召过整全的生活，我们的职业和灵性生命都以三一真神为中心，所有的真理都被高举为神的真理，每一个专业的每一个思想都臣服于基督的面前。”要在我们所生活的时代做见证，我们就需要了解这个时代的文化，并把自己的专业与信仰结合起来，在我们被呼召的岗位上见证基督。《一生的呼召》、《兄弟相爱撼山河》、《加尔文主义讲座》之类的图书可以帮助我们把自己的专业与信仰结合起来，在生活的各个领域去见证基督。

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特殊阅读是对症下药的阅读。我们在信仰生活中会遇到一些问题。我们的属灵生命与我们的身体一样，会有亚健康状态，也会出现疾病。我们哪方面比较薄弱，哪方面就需要加强。如果生病了，就需要相应地看医生。我们的信仰是需

要活出来的，信仰的生活涉及各个方面：灵修、服侍、夫妻关系、亲子关系、工作，等等。我们在哪个方面有需要，就要去找那个方面适合的著作来阅读。比如，灵修方面的入门可以读傅士德的《属灵操练礼赞》，服侍方面的指导可以看《效法耶稣的服侍》，如何做属灵领袖方面可以看孙德生的《属灵领袖》。医生各科有各科的专家，特殊阅读方面也需要各领域的专家来推荐。

特殊阅读与我们的处境紧密相关。人在不同的处境中生命有不同的需要。当我们经历苦难的时候，我们会去找与苦难相关的图书。比如，最近几个月，我们教会在经历环境上的一些艰难。派博(John Piper)所写的《上帝隐藏的微笑》(*The Hidden Smile of God*)就给了我很大的帮助。读了其中关于班扬和布雷纳德的部分，深受触动。在这些艰难的日子里，唯有那些曾经受过苦难的人所写的文字能够带来安慰和力量。难怪保罗说：“我们在一切患难中，他就安慰我们，叫我们能用神所赐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样患难的人。”(林后 1:4)从班扬对《哥林多后书》1:8—9 的分享中，我看到，若要正确地面对苦难，首先必须判定可被称为今生之物的一切是死的，甚至视自己、妻子、孩子、健康、享受等等一切向自己是死的，自己向他(它)们也是死的，正如保罗所说：“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加 6:14)其次，必须仰望看不见的神，正如保罗在别处所说：“所以，我们不丧胆。外体虽然毁坏，内心却一天新似一天。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原来我们不是顾念所见的，乃是顾念所不见的；因为所见的是暂时的，所不见的是永远的。”(林后 4:16—18)

属灵阅读要注意的几点

属灵阅读是一个属灵发现的旅程。一本好书常常能把我们引向另外许多本好书，一个好的作者常常能把我们引到更多好的作者面前。无论我们读哪方面的书，在开始的时候，寻找一些好的导论性著作十分重要。它不仅能帮助我们对于这个方面有一个好的概观，而且能引导我们在这个领域继续深入探索。比如，神学方面，最好开始的时候能读一本《基督教神学思想史》，如果你对宗教改革时期的神学比较感兴趣，从奥尔森的注释中你便会发现《改教家的神学思想》是一本重要的著作。如果你希望对宗教改革有更深入的了解，《改教家的神学思想》中便会提供很好的引导，让你去读路德、加尔文等人的原著以及其他一些研究性的著作。在灵修方面，你要是读了侯士庭的“灵修阅读指南”，就会对历代许多的灵修作家产生兴趣。

属灵阅读也是有阶段性和个人性的。好的书不见得都适合我们。我们选书读需要看自己不同生命阶段的需要。我刚信主不久，听说侯士庭的 *The Transforming Power of Prayer*（中译《祷告良缘》，中福）很好，就买了一本看，当时看不出好在哪里，只看了个开头便放下了。前一段时间重新再看，才发现确实是一本论祷告的好书。所以，我们给人推荐书的时候，特别需要看推荐对象的生命程度和具体需要。我们觉得好，可对方根本就不可能理解或不需，我们推荐了也是枉然。而且，每个人的气质和特点都不同，适合阅读的书也不同。有些书适合你，却不适合别人；有些书适合别人，却不适合你。《裸颜》是路易斯（C.S. Lewis）自己最中意的小说，很多人也特别喜欢，可是我读了感觉就

是不太好。北欧神话的色彩总是给我一种怪诞和诡异的感觉。再比如卢云的著作，有的人喜欢至极，本本必读，有的人则觉得他的思想情感过于细腻，有时让人难以忍受。

属灵阅读对于牧者尤为重要。中国的多数牧者没有属灵的长辈，上面很难有人能牧养他们。神当然是他们直接的牧者。不过，神常常会借着他们的信仰前辈的属灵书籍来牧养他们。巴克斯特认为，读书对于传道人非常重要。巴克斯特说：“我认为，一个牧者在从事公开的侍奉之前，应当特别谨守他的心。要读一些激励人的属灵书籍，思考一下你所要讲内容的重要性，或者想一想你所牧养之人属灵的大需要。要抱着对主的热忱去侍奉，以使那些怀着冷漠之心而来的人在离去之前火热起来。”

巴克斯特不仅劝说传道人自己读书，而且还劝传道人买书送给他们所牧养的人。他说：“我劝你，要慷慨并有同情心！以你的财务去满足他人的需要。购买具有启发性的属灵书籍赠送给你所牧养的人。”传道人如果自己了解一下好的属灵书籍，他就可以针对被牧养者的需要向他们推荐属灵书籍。有时，书籍里的话比牧者自己的角度能产生更大的作用。

在服侍中，传道人常常会感到自己的缺乏。伯尔纳说：“如果你聪明的话，你会表现得像个水库，而不像一道水沟。因为水沟这边收，那边就放了；水库却待储满了水才倾溢，从而有余地传出去。……现在教会里水库太少，水沟却很多。……水沟自己没有注满，就想往外泼。……因此，充实自己吧，但记着充溢时要谨慎地倾泻。……如果你有能力，就利用你的丰盛来帮助我，否则，饶了自己吧。”我们从浅浅的水沟里舀出一点带着沙土的水给信徒喝，如何能解他们的渴呢？要想像个水库，传道人就必须阅读。■



敬虔与日常生活



文 / 孙毅



引子

前一段回家乡，主日去看望一个年过八旬的老弟兄。因为距敬拜还有一些时间，便有点交通。说起以往聚会处的历史背景，我不由地提到上世纪那一代的传道人最初在 20 年代创立教会的时候还能自由地上街去传扬福音，今天虽有外在环境的限制，教会还是当有公开的福音活动。老弟兄在肯定的同时，也说外在的形式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先要在内室里有内心的满足，这是他现在最为关心的。给我的印象是，20 年代那个时代似乎已经距我们十分遥远了。而在老一辈的生命中留下印记的更多是 50、60 年代的经历。这也能理解，这个年代正是他们所亲身经历的。后来随老弟兄去参加他们的主日敬拜，基本上如所预计的，在二三十个聚会者中，老年人占了大多数。

一、反省我们的敬虔观念

我们的敬虔观深受上一代中国圣徒们的影

响。而他们的敬虔观又受到近代以来的敬虔派之敬虔观念的影响。如果指出敬虔派的敬虔观中最为重要的层面，那就是寻求内里的满足。这种表述大致有如下的特征。

首先，注重自己与基督之间建立起的个人的生命关系。不过，这里进而要强调的是，这种关系是建立在内室中个人对主的寻求，即借着圣经上神的话语，以及个人灵修式的默想、祷告而建立起来的。在这种关系中，与基督有一种近似奥秘意义上的亲近或联合，是这种个人关系的最终期待。

其次，这种与基督的亲近与联合，主要是发生在人的内里，更具体地说就是灵的层面。在灵里与基督的亲近，带来了人灵性层面上的感动、释放与满足。内室操练所关注到的，就是要放下那些不属灵的方面，包括人的思想、情感等属于魂及身体的方面等。

在这个背景下，生命的敬虔主要体现在个人在灵里与基督的合一。个人在基督的里面被从这个世界中分别出来，生命因此有了从基督而来的圣洁。在日常生活中，这种敬虔的外在表现就是每天有多少时间在与神独自相处。

二、加尔文的敬虔观

加尔文及改革宗的敬虔观念侧重点稍有不同，更多地体现在一种入世的生活方式之中。这种敬虔观大致有如下方面的特征。

首先，在加尔文看来，人内在的敬虔来自被某种外来的真敬虔之知识所唤醒，敬虔来自对真理的认识。当然这里“真理”不主要指我们现代意义上的科学知识，而是从圣经所言耶稣基督就是真理的意义上来用的。不过，在这里要侧重的是，虽然这种苏醒确实与人的灵有关，但同时也与人的思想、情感等多方面的因素相关。

其次，敬虔的知识不是一种头脑中的知识，而是在日常生活中亲身实验经历出来的认识，是一种知行合一的知识。没有在信心中行出来的，还不能被看到是已经有的知识。因此这是有关生命的认识。在这意义上，敬虔的知识既给追求敬虔的人提供了生活的准则，因此就通过人所活出的生活方式表现出其敬虔。

关于敬虔，加尔文曾说过这样一句话：“我所说的‘敬虔’是，我们经历神的恩惠，并因这知识产生我们心里对神的敬畏和爱。”生命里的认识把我们带向神，唤起我们对他的敬畏与爱。爱是我们甘心乐意地按他的美意去做任何荣耀他的事情；而敬畏是即便我们还不够甘心乐意，但出于敬畏也还是会顺服的态度。这是我们个人与神关系中极为重要的维度。

这里，爱与敬畏既是我们在实际生活中所亲身经历到的，同时又是我们过一个敬虔生活的基本动力。也就是说，敬虔就是我们出于爱与敬畏在世上活出的合神心意的生活。如果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不能活出与我们所信之相称的敬虔，那么我们并非对神真有爱及敬畏。

三、两种敬虔观的背后

其实这两种敬虔观最初都与外显的生活有关，只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两种敬虔观之间不同的趋向或侧重点被突出出来。那么内里亲近与日常生活这两者之间为何会被分离？是否与我们的世界观或灵性的观念有关？

今天我们理解和实践敬虔派的敬虔观念时，可能多少受到了启蒙以来现代思想的影响，即比较突出我们与基督的相遇只发生在我们的内里灵的层面，主要是个人生活领域中的事情。虽然在基督信仰中，个人与基督亲近关系的建立是十分重要的，但受现代影响的观念则把人带向对自身内在的关注，带向人对自己内心的满足，带向个人私生活的领域。

我们在这里不是要反省人是否要与基督建立个人的关系，而是要反省侵袭到这种敬虔观之中的现代世俗的世界观。这种世界观认为，我们所生活在其中的现实世界与信仰没有什么关系，信仰只存在于我们个人的内心之中。换句话说，耶稣基督只活在我们个人的内心里；灵的事情只与内里有关。至于他坐在天上父的右边，那个天上世界也与我们日常的生活世界两不搭界，一个是“此岸”，一个是“彼岸”。那个遥远的“彼岸”只是在我们离开此世之后才会到达的地方。而在此之前，我们在此世与那个世界联系的唯一方式就是在个人的内心中，借着与基督的合一而有的灵的提升。

其实这种世界观并非圣经中的世界观。我们在此世不仅是生活在一个能够看得见的有形世界中，同时也是生活在一个看不见的属灵世界中。也就是说，在我们日常的生活世界中，同时存在着有形的领域及无形的领

域。因为神同时创造了这两个方面，就如尼西亚信经特别强调的：“我们相信一神，全能的父神，所有有形与无形之物的创造者。”而保罗在将这创造与神的儿子联系起来的同时，更为具体地强调：“万有都是靠他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藉着他造的，又是为他造的。”（西 1：16）这个被造的世界既有地上可见的，又有天上不可见的，后者中包括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

这个天上的领域并非与这个地上没有什么关系，而就是同一个世界，所以保罗才感叹地说：“因为我们成了一台戏，给世人和天使观看。”（林前 4：9）只是在这属灵的领域那些有位有能的，与人一起堕落了，这个领域才成为让人感到有些阴森而千方百计想要逃避的领域。但随着基督的降生、受死与复活，神的国已然临到了这个世界，胜过这个阴森领域中掌权者的权势，使神国在这个世界中就成为我们可遇可求的。我们灵里的状况乃与这个灵性世界有着密切的关系。

圣经中的这种世界观帮助我们了解，虽然内室中的灵修对生命成长仍然有重要意义，但灵修或属灵的操练与满足绝不限于内室，而是在我们日常生活世界中的每个日常领域。神及神的国不只是在我们个人的心里，也在我们生活的世界里（路 17：21）。就如一台收音机，它能够收听到声音，不是因为声音来自于收音机内部，或只存在于它的内部，而是它收到了在其周围无所不在的声波。

这个观念同时帮助我们了解，灵里的敏感首要追求的不是内里的满足，其实这种自身的满足应当来自于我们能够在日常世界的属灵领域中，首先看到神的作为。让我们的



眼睛有一个向外（或向上而不总是向内）看的趋向。需要思量的不是神对我的感动是什么，而是神在我们眼前的工作是什么；不是纠结在这是不是神对我个人的感动，而是看到神在这个大舞台的作为如何，自己是否要去参与。敬虔生活就是参与到那位掌权的上帝的作为之中，参与到他的荣耀之中。当然，这里我们马上要用加尔文的话补充说，因着我们罪性的缘故，如果我们不是戴着圣经（即透过神的话语）这副眼镜，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看不清那个属灵的舞台，以及上帝在其上相应的作为。这需要用神的话语来归正我们的信仰与生命。

讲到这里，就涉及到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实践我们信仰的良心问题。良心总是与我们具体的选择及行为有着直接的关系。一般而言，良心体现出圣灵从消极层面对人的引导：即在人的选择或行为偏离了神的心意的时候，良心会对人有所提醒或责备。这可以体现在人已经作出的行为，也可以表现在人在心里正在思量的决定方面。

在这个背景下，我们刚才提到一种敬虔观比较侧重圣灵对个人的感动；当个人没有顺服或偏离了圣灵的感动的时候，良心就会提醒或责备人。正如我们所说，这种情况把人更多引导到内省自己的感受上。而加尔文或许更能体会到个人在这方面的软弱与纠结：在我们看得还不那么清楚的时候，不要让自己的感受，而是让神的话语成为我们更好的引导。换句话说，在一个社会群体的层面，良心的责备或者见证的作用，不单是依据个人是否顺从了圣灵在心中的感动，而是包括其在内的更为宽泛的标准：人是不是出于爱与敬畏，遵守了神在圣经中所吩咐的话语，这些话语构成了我们在这个社会中生活的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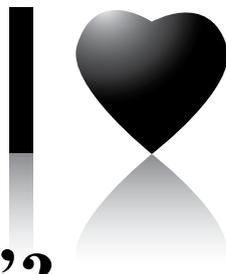
法则，并适用于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同时，它也属于我们因着信靠这个神，而与神所立的圣约。良心是一个见证人，如果我们遵守了，我们的心就得安慰；如果我们没有遵守，我们的心就受责备。

四、敬虔与日常生活

综合以上，神不只是在我们的内心或某个遥远的属灵领域中掌权，好像我们只能在内室中才会与他相交，他只存在于我们的内心里。这两个领域在现实世界中是同一个生活的舞台，神同时在我们生活的各个领域掌权，因此我们在其中的每个领域都会与他相遇。而在这些领域中，圣经中的原则都会有更为具体的应用，都可以体现为某些具体的原则。如果我们没有照着圣经的原则活出这样的应用，我们就不能说对在这个领域中掌权的神心存爱与敬畏，良心就会责备我们。在这个观念之下，敬虔的生活就是保罗所说，就是在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在神在人面前都存着无愧的良心的生活。

当然这是一个基本标准，我们要小心不要把这种敬虔生活理解为一种道德上的满足，或借此去博取神的悦纳。如果这样那就是一种堕落（律法主义）。而是因着已经得到的神的恩典，出于对这位施恩者的爱与敬畏，在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活出与自己身份相称的生活，来彰显这位在各个领域中掌权的上帝的荣耀。■

（本文为作者在教会某团契中就该主题所做分享的纲要，经过了作者随后的整理）



爱耶稣还是爱“爱耶稣”？

文 / 小雪

第一部分

据说搞艺术的人大多都比较感性。我们唱诗班的弟兄姊妹虽然算不上是搞艺术的，但是和艺术沾点边，喜欢艺术，也比较感性吧。今天就跟大家谈谈比较感性的话题。

很多年以前，我很喜欢刘欢的一首伤感的歌曲《爱之无奈》。喜欢的原因是在多数流行歌曲还在为得到与失去而欢乐或者悲伤的时候，这首歌的歌者却在为自己失去了爱的能力而悲哀。

爱已经不再像在初恋的年代
爱只在回忆里
默默地期待
我的爱不再有花开
不再有浪漫的诗句和炽热的坦白
我的爱被生活漂白
被忙碌掩埋
早已经变得很实在

爱已经记不起那心潮的澎湃
爱只能在心底
平静地徘徊

我的爱不再有光彩
不再有甜蜜的私语或妒忌和伤害
我的爱被红尘覆盖
被时光剪裁
早已经变得很无奈

“我的爱被生活漂白，被忙碌掩埋”，“我的爱被红尘覆盖，被时光剪裁”，我称这首歌是人到中年的“失爱”歌曲。人老去除了身体能力的衰老之外，还有一个标志就是很难再为什么事情激动，很难再投入忘我地学些什么做什么了，似乎没啥事情没见过，太阳底下无新事，人过三十不学艺……都是成熟也是衰老的表现。能够爱真的很美好，能够感受到自己的心再一次被激动，再一次被吸引，再一次为了谁朝思暮想、茶饭不思、废寝忘食……还能爱，就是年轻。

记得十年前的年初我来到教会的一个团契，年末大家分享这一年有什么收获，我很积极地跑到台上说：神啦，真神，我好像重新活过来了。在我三十岁之前的那十几年，每一年都很漫长，上大学，工作，太阳每天都是新的，

生活中似乎每天都有新奇的事情发生，每一门课程都打开一扇窗，让我看到一个新的世界；每一项工作都是新的挑战，激发验证我的能力。但是三十岁之后的十年似乎一晃就过去了，毫无新意，几乎没留下什么痕迹，好像一辈子就要这样走到头了。其实也有很多有意思的经历，但是那种新奇的犹如刚探出头的幼苗打量这个世界的那种感觉再也没有了。但是，来到教会的这一年，我重新找到了这种感觉，我又开始用初生婴儿似的眼睛接触一个全新的世界，神啦，真神！

当时下面坐着的人听到我的表达都乐了，带领人还接我的话茬说：我们所信的神是真神，所以就是神奇，他是创造生命奇迹的神（大意如此）。那时我还不会使用属灵术语嘛，很顽固地保留我的语言方式。现在可能还有一点。

就是这种感动，在我怀疑我是否真的相信有上帝存在时让我无法否认，无法推诿上帝存在的真实性。我想这就是重生的痕迹吧。很多弟兄姊妹是否都有类似的经验？一直很坚强的人居然会泪流满面，一直很固执的人居然开口承认自己是个罪人，一直很骄傲的人居然匍匐祈求怜悯和帮助，一直很麻木的人居然注意到别人的需要……这种感觉真好。

但是，还不够。没有多久，感觉就退隐了，淡漠了……

我知道这种感觉是我来到这个聚会点带给我的，所以我留恋这个地方，也喜欢这里的人，甚至日久生情，也关心教会。然而感觉并不能维持我长久地爱，我总能发现许多我不喜欢的地方：带领人能力不强，讲道人知识面窄，有些人思想僵化，有些人观念陈腐，有的人性格简单粗暴……那时我曾经多少次检讨我怎么如此健忘，如此忘恩负义。但是感觉就是不在了。

我知道到教会来应该“两眼看神不看人”（感

谢最初带领我的姊妹，一开头就给了我一个极为宝贵的忠告），我也知道我的一切变化都是耶稣给我的，我应该感谢他，应该信他，我学着读经祷告，做好事，尽量不做坏事，讨好上帝。

但是，还不够。感觉神好像在“逗我玩”，给我一点甜头之后再也不出现了。

有位牧师讲《创世记》雅各在伯特利遇见耶和华，说每一个人都应该有自己的伯特利，当你遇到信仰危机时，要回到自己的伯特利，寻找神与你相遇的那个地方，坚固自己的信心。我也想要个或者是再要个伯特利，不对吗？

我都快要疯了。上帝呀，难道我付出的还不够多吗？我还要怎么做你才能满意？

上帝不语。

你知道吗？在辅导青春期的少男少女的恋爱时，我常常说的一句话是：你这不是恋爱。你爱的不是那个人，你只是爱上了恋爱的感觉。你爱上了爱情。这样的激动持续不了很久，（心理学认为通常只能持续6到18个月）然后激情不见了，于是常常有人叹息：爱情消失了，我不爱她（他）了。其实他从来就没爱过对方，他只是爱自己的感觉。

在我们的信仰中也常常如此。圣经中经常把上帝和他子民的关系比喻成夫妻，比喻成爱情。当然不止是基督教，许多宗教都有这样的比喻甚至还有这样的修道方式，比如佛教，印度教……因为恋爱和信仰真的有许多相似之处。当我们沉溺在信仰的美好感觉中时，我们也需要分辨自己爱的是耶稣吗？还是爱上了“爱耶稣”的那种感觉？爱上了流泪不止，爱上了欣喜若狂，爱上了心动不已，爱上了旁若无人的纵情释放……它也许不像吃饼得饱那么明显，实际上却是一样的性质，是一种更隐蔽的、更有自我欺骗性的自我中心。

恋爱中的人失去了感觉会归因于恋爱的对象,他们期待换一个人就好了,于是,离婚、换妻、婚外情甚至同性恋等等不一而足。基督教信仰中也有人为了再现“热恋”感觉,崇拜中借助电声乐队让人 High 起来;祷告中借轰鸣的音响让人大声叫喊释放;甚至以求恩赐,求圣灵充满的名义手舞足蹈满地打滚……这些属灵的捷径立竿见影,马上就能满足我们追求一种特别的愿望,但是这是真的爱耶稣吗?

捷径有术也有效,然而有限。

真爱爱一个人是要认识这个人。从外表到内心,从过去到将来,从背景到现实,从硬件到软件,尤其是他的所思所想和他为什么会这样思这样想。

圣经上说的“知道”“认识”都是一种夫妻关系的用语,就是彼此合为一体。这是认识的最高境界。对于基督徒来说,爱耶稣就是与基督成为一体。

我小时候看过一部苏联电影《乡村女教

师》,讲一位莫斯科女孩去到遥远的西伯利亚当老师的故事。影片中有个细节,女教师结婚了,在婚礼的宴会上,女教师的学生,一个小男孩说:我真希望现在着大火,我一定冲到火里面把她救出来。你看,一个小男孩在爱他的女教师时且有一种冲动,要为他所爱的人做些什么,那么基督徒当怎样爱耶稣呢?你是否能将爱的冲动变成信念,化在你的一言一行之中?留到下次分享。

我们一起唱一首诗歌《当趁着年轻》

当趁着年轻,纪念造你的主,
当趁着年轻,纪念造你的主,
不要让时光白白地溜走,
时光一去不回头。
把握好每一天灿烂的瞬间,
与主同享甜蜜。
当趁着年轻,纪念造你的主,
时光一去不回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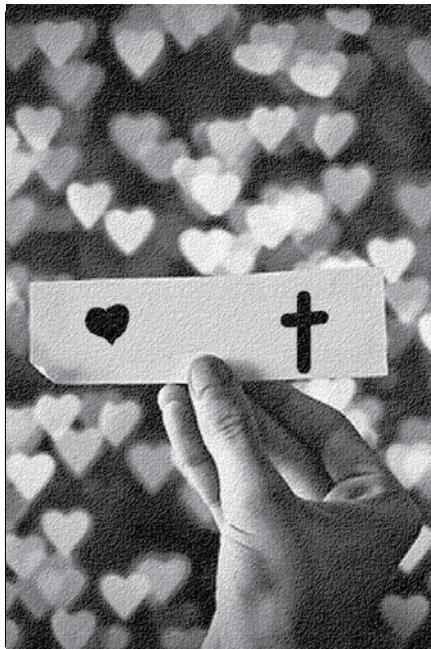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上次分享完《爱耶稣还是爱“爱耶稣”》之后,我发现我给自己找了个麻烦,因为马上就有人问我:怎么才能分清楚我是爱耶稣呢还是爱“爱耶稣”的感觉?还有弟兄姊妹说:我就是那种爱感觉的人,怎么办呢?

这问题还真不太好回答。我在校园团契讲恋爱时借用过俄罗斯作家列夫·托尔斯泰的一句名言反其意而用之,老托尔斯泰说“幸福的家庭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我说:在恋爱问题上我们的误区是有相似性的,但正确的方式却是因人而异。同样,在爱上帝还是爱自己的感觉方面我可以讲什么不是真正

的爱神,但我没办法开出一剂药方包治百病。其实在很多社会科学领域,你会发现对于一个术语,概念是很难下定义的,我们常常只能说它不是什么,用排除法排除错误,却难以说出它是什么。尤其涉及奥秘性的事情更是如此。爱情是如此,信仰也是如此。圣灵怎样内住在我们里面?他和我们的灵魂怎样相处?他怎样作用于我们的情感思维和意志?这是我们无法言说的。上帝是最好的中医,他对我们每一个人的带领是辨证施治;以我们人的有限,我们对于神的带领只能保持敬畏,承认我们的领受也是有限的。

爱耶稣同样是这个道理。我无法讲什么是真正的爱耶稣，但我能讲爱耶稣会怎么表达出来。我原来特烦一位著名的改革宗华人牧师，因为他反对心理辅导进教会。有一次在网上看到他说：圣经里不讲恋爱（约会），圣经里的爱情都是婚姻中的，约会（恋爱）是典型的美国文化。当时我可抓住他的小辫子了，大叫：多么无知，不说世界各民族的爱情诗歌汗牛充栋，就是圣经里的《雅歌》也可



以证明约会和恋爱是存在的呀！不过今天我吸取一点L牧师的观点，不讲恋爱只讲婚姻。因为爱的内在性是我们无法评说的，没有客观标准可言。是几天茶不思饭不想吗？是寤寐斯服，辗转反侧吗？是一日不见，如隔三秋吗？主观感受没法讲的，只能就爱的表达来讲，爱的表达更真实更考验人的是在婚姻里面。

但那会不会变成另一个极端，神是不可知的，所以我什么都不能做了，或者我咋干咋有理？当然不会，上帝爱我们，所以俯就我们，向我们启示他自己，这启示记载在圣经中，他的带领绝不会与圣经自相矛盾，所以我们还是有章可依，有迹可循。喜欢一个人自然想要了解他，知道他的一切，而想要认识耶稣的最好、最准确的渠道就是圣经，他是怎样的性情，他曾经做过什么，他承诺将来要做什么……你越了解他就会越感到他的可爱。谈恋爱还要谈，基督徒的谈就是祷告，你要跟耶稣说话，也要聆听他对你说话，他在哪里对你说话呢？还是在圣经里，借着你的读经，对你说话。你可千万别以为我决志祷告也做了，洗礼也洗了，

就没事了，平时不读经不祷告，不跟耶稣谈恋爱，一遇到难处了就喊：上帝你在哪里？耶稣你到底爱不爱我？中国人大多是平时不烧香，急来抱佛脚的实用主义者，功利心极强，你对耶稣不要也到用时才发现拎着猪头找不到庙门。

读经、祷告，你看我们又回到老生常谈里了。没办法，真理就是历久弥新。两千年了，他还是管用，证明他确实是真理。

好，回过头来讲婚姻里的爱。

我们唱诗班是教会中参加婚礼最多的人了。每一次牧师证婚都要先讲一通婚姻的意义，大家都听过很多遍了。大家发现没有，每一次牧师证婚都要强调婚姻关系是一种盟约的关系，是血约又叫死约，除非死亡不能解除这种关系。我们每次婚礼差不多都要唱《盟约》，“你的爱情胜过死亡，众水不能熄灭不能淹没。”我们把这句歌词理解成：爱情如死之坚强，孰不知这里唱的就是主耶稣对我们的爱，他也期待我们用盟约的爱回应他的爱。这种爱连死亡也不能分开，因为我们的主已经胜过了死亡，因我们与他的联合，他的得胜成为了我们的得胜。而我们在这个关系中要表达的是：忠诚，委身，舍己。

盟约的关系第一要求的是忠诚。自古以来，热恋中的人就不免海誓山盟，“我欲与君相知，长命无绝衰。山无陵，江水为竭，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乃敢与君绝！”虽然常常做不到，但是人们还是渴慕白头偕老的爱情：“我能想到最浪漫的事，就是和你一起慢

慢变老”。“让我一次爱个够”总让人感到有些歇斯底里，最后的疯狂。不过这个社会是越来越歇斯底里了。我们基督徒的婚礼盟约：无论健康疾病，富贵贫贱，顺境逆境，始终不渝。这话听起来感人，做起来，不易。记得多年前，我和教会里的教牧同工讨论教会纪律中涉及的离婚条款，当时我就问过：如果在一个婚姻中丈夫失去性能力不能胜任，是否可视为这个婚姻已经名存实亡？我记得当时我得到的答案让我吃惊：如果你认为这就构成婚姻解体的条件，那么婚礼上的盟约誓词还有什么意义呢？无论健康还是疾病，你能说这疾病不包括性能力方面的疾病吗？照此逻辑，一个没有经济能力养家的丈夫是否也可以被视为失去了维持婚姻的能力？那么无论富贵还是贫贱的誓言也毫无意义。这个回答让我反思我的婚姻观念还停留在非基督徒的理念中，我还没有真正明白盟约的意义。待我想通这一点，涌上心头的就是耶稣的门徒听到耶稣关于离婚的教导后发出的感慨：“既是这样，倒不如不娶。”谁还敢结婚啊！教牧同工回答：所以需要婚前辅导，让每一对渴望走进婚姻的弟兄姊妹知道婚姻意味着什么，再考虑是否愿意承担。

爱耶稣同样要求你忠诚。你看圣经里耶和華神多次痛心疾首谴责以色列人背信弃义，背叛了与神的爱情，移情别恋，去讨好外邦人的神；或者把以色列的神与外邦的偶像并列崇拜，上帝直斥这是淫乱。以色列人为什么屡教不改，总是悖逆上帝呢？外邦的偶像直观，简单，有时候可能还挺灵验，黑猫白猫，抓住老鼠就是好猫。不是光我们中国人这样，以色列人也是这样，堕落的人类原本就是这样。信耶稣了，疾病得医治了，很好，耶稣我爱你；如果疾病没得医治呢，你还爱不爱耶稣了呢？信耶稣我找到工作了，感谢耶稣；信耶稣之后仍然下岗

了，被开了呢，你还感谢耶稣吗？祷告蒙应允了，神你真伟大；祷告迟迟不蒙垂听呢，神还伟大不伟大了呢？弟兄姊妹们，别怪上帝在你的生活中允许那么多不如意的事情发生，不如此，你怎么能知道自己是真的爱耶稣还是只爱耶稣带给你的好处呢？婚姻中还讲个患难见真情呢，信仰难道不需要吗？你可以说，上帝不是全知吗？他还不知道我是不是真的爱他吗？他还需要考验我吗？是，上帝不需要像个吃醋的丈夫考验你，但是你必须经历考验才明白自己，因为我们人常常自欺。如果一个人因为丈夫不能提供给她充足的物质条件背弃丈夫，我们会谴责她嫌贫爱富；如果一个人因为丈夫不能满足她的精神需求而背弃丈夫呢，我们的判断就开始迟疑了，同情开始倾斜了。今天我们对爱的忠诚常常是有条件的，而且常常是首先要求对方的，并且理直气壮找出圣经为根据。我们对爱情是如此，对教会是如此，我很难相信你对神不是如此。

盟约关系的第二条要素是委身。一个人在婚姻中不能一边说我是多么多么地爱你，一边从来不顾家，不关心配偶的需要，不做任何家务……爱是需要外在的表达的，有本书近年很火，《爱的五种语言》，语言的表达，实际行动的付出，精心预备的浪漫时刻，爱的礼物和肢体语言的动作。每个人的表达方式侧重不同，可能也不只其中一项，但总体上可归入这五种。那么爱耶稣同样也有爱的表达，在不同的时代，表达方式或许也会有所不同，但是大致上不会差距太大，这就是大公教会的传统。在文革时代，敢保存一本圣经就是你的委身，还敢祷告就是委身，还敢和别的基督徒有联系就是委身，给传道人送钱送粮票就是委身……在改革开放初期，你坚持去查经班就是委身，参加团契活动就是委身；在今天，你坚持主日崇拜，参加

教会服侍，稳定小组就是委身。委身意味着你的优先次序，在你的生活计划中什么是优先级别较高的？为什么有的基督徒常常会在各种活动中缺席？比如唱诗班排练经常请假，比如主日崇拜不能坚持，等等。每次请假都有理由，不是无故缺席：同学来了我要陪同；姑姑生日，我要吃饭；工作没完，需要加班……别的时间都占满了，只有主日、只有排练可以腾挪。但是每次的理由也不那么让人信服，为什么？从这些理由中能看出你的信仰生活中的优先次序混乱，所以外在表现就是你不够委身。

委身还意味着甘于平淡，就像婚姻生活的常态是柴米油盐，这不容易。听过这句话吗？“我能为你死，但我不能为你活。”为你死的日子是轰轰烈烈的日子，很刺激，生活太平淡的人还会去找刺激呢，上次我讲到那个爱女教师的小男孩还巴不得着场大火让他跳进火里救出女老师；但是能为你而活并甘之如饴，才真不容易。读经、祷告、敬拜……不一定总有感动，总有亮光，总有得着，就像大米白面顿顿吃，并不一定总觉得米饭馒头真香，越嚼越甜，但你依然要吃饭。今天的守望，户外聚会似乎变成米饭馒头了，不那么刺激了，危险性也不那么高了，陪伴也不那么感动了，已经变成常态了，你还愿意委身吗？

最后，爱的表达中一定要有舍己。耶稣的爱是舍己的爱，我们这些属他的人对他的爱同样应该是舍己的爱。两夫妻进入婚姻还要磨合呢，磨合就是互相为了对方的益处牺牲一些自己的习惯；进入信仰则要求我们脱胎换骨，生命更新，从自我中心变为以上帝为中心，这不是一个决志祷告、一次洗礼就能完成的，这是一生的功课。

对于唱诗班来讲，你在这里就常常要学习舍己的功课。你的乐理水平高，可能就要忍受

水平低的弟兄姊妹的进度，忍受他们跑调，忍受不和谐音的刺耳。（最忍受我们的是我们的指挥，他的耳朵每周都要被我们这样参差不齐的声音折磨，但是他依然每周都来带我们排练。）而且你要主动帮助那些程度差的弟兄姊妹赶上整体的进度。我很佩服男低声部的声部长，他就是这样做的。

爱耶稣还要体现在爱你的弟兄姊妹。使徒约翰说过：“从来没有人见过神，我们若彼此相爱，神就住在我们里面，爱他的心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了。”“人若说‘我爱神’却恨他的弟兄，就是说谎话的；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你的弟兄不管有多少问题、麻烦，他都是耶稣的宝血买赎回来的，都值得你付出爱。付出爱就会有些牺牲，财物的、金钱的、时间的、精力的，如果你连这么一点舍己都做不到，就别提爱耶稣了。

耶稣说：“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所以，你真的爱耶稣吗？你是否预备好自己的心听从他的命令呢？你真愿意让自己的一生由耶稣来掌管吗？将我之所有和我之所是都交付于他不自经营吗？常常细察自己的内心，看看真实的自己。我想灵修的意义之一就是发现自己的真实，并借圣灵的力量和神的话语改变自己，越来越像耶稣。多年的夫妻面相会越来越相像，因为他们朝夕相对，不知不觉间已经彼此影响表情，而表情留下表情纹，使面容产生相似性。愿我们大家也因与耶稣朝夕相处，越来越有他的样式。■

（本文根据圣乐部退修会的分享整理而成，主题受章伯斯《竭诚为主》启发。曾用在网络期刊上。）

灵修何时真属灵？

——反思灵修之定义的一些问题

卡森 (D. A. Carson) 文 苏雪菲 译

近来，人们对灵修问题十分感兴趣，这一方面是件好事，一方面却也令人担忧。

说它是件好事，是因为人们对灵修问题产生合宜的兴趣，总比就接受物质主义哲学思想要好得多。物质主义主导了很多人的思想，不仅在西方如此，在许多其他地区也是一样。如今很多教会都为着某种深刻的虚幻感所苦。如果这种兴趣代表我们正在对这种虚幻感进行有意识的反抗，那便更有益处。我们说我们要“认识”、“遇见”并“敬拜”永活的神，但是很多人感到这种群体敬拜的实践有些敷衍了事的味道，非常不实际。在最安静的时刻，他们暗自思想，究竟哪里出了问题。

说它令人担忧，是因为“灵性 / 灵修” (spirituality) 这个词已经被扭曲了，变成了一个模糊不清的抽象概念，涵盖各种各样的表象。在上一代那些更注重扎实思考的基督徒看来，这些表象可能是错误的，甚至是属于“不信者”或“异教徒”的。¹现在，“灵性 / 灵修”却成为一个大受欢迎的词语。也就是说，只要有人

说出这个词，人人都会给他鼓掌。在很多圈子里，“灵性 / 灵修”成了属灵范畴里最吸引人的话题，就像谈论美食的人都喜欢聊聊苹果派一样。无人够胆出言提醒，更遑论批判！

毫无疑问的是，这个话题目前已经引发了众人的兴趣。

一、当下的一些定义，包括明言的和含蓄的

J.W. Conn 认为“灵性 / 灵修”最初乃是“基督教用语，出自保罗书信”²，不过，事实不然。的确，“灵”和“属灵”这两个词在新约圣经中都出现过，但是，谈论灵性问题的作家，很少有人首先对这些词语进行归纳性研究，从中构建“灵修”这个词的意思。其实，“灵修”这个词是从法国天主教思想中产生出来的，在过去一个世纪左右的时间里，这个词在新教界也变得越来越普遍，但这起初并不是新教徒使用的词汇。早期作者可能谈到“属灵生命”，而且意

思可能没有保罗在《哥林多前书》2章说“属灵的人”时所指的那么宽泛，但正是对“属灵生命”的这种关注，最终令基督徒造出“灵修”这个词。

事实上，在基督教会的历史上，宗教改革之前，属灵生活涉及许多不同的方面，其中只有少部分在某时某地获得主导地位，压过其他的因素——圣礼、团契生活、祷告、苦修、殉道、发誓守贫或/及独身、圣像、修道主义等等。属灵生活越来越多地和追求完全联系在一起，就是在我们最终完全、与神面对面地相见 (*visio Dei*) 之前，尽我们所能地追求完全。因此，这不是指着所有基督徒说的，而是指着那些特别渴慕神的人说的。所以，如果用“灵修”一词表明从前所说的“属灵生活”，它虽然跟生命的每个层面有关，却只涉及部分信徒的全部生命。18世纪早期，耶稣会的 Giovanni Scaramelli (1687—1752) 基于长期的传统，将苦修神学和神秘主义神学明确区分开来，作为属灵生命研究的主要对象。前者主要涉及的是所有渴慕完全的基督徒都要致力操练的，而后者主要处理超自然状态的意识，以及伴随着人们在与神奥秘联合时而来的一些表现。因此，“灵修”成为一门学科，即“灵修神学”，与教义神学和道德神学有所区分。教义神学告诉我们，我们必须相信什么，而道德神学告诉我们，我们的行为举止应当如何。P. Pourrat 处理这个问题的经典方式，就是以这些重要区别为主的。³

Bouyer 在他的三卷本《基督教灵修学史》⁴ 中做出了一个更明确的定义：

基督教的灵修学(或其他类型的灵修学)是和教义有所区别的，因为教义主要研究或描述信仰的客观实体，是抽象的，而灵修学则研究这些客观实体在宗教意识中引发的反

应。但是，公正地说，灵修学并不是伪科学。有人认为，对客观实体的理解使宗教意识两极化，但这是一种偏见，完全是不可取的，与理解这种意识本身有重大差异。相反地，灵修学研究这个意识，只在于这个意识与那些客观实体的活泼关系，也只在于这一意识对信仰的真实理解上。因此，灵修神学必须总是以教义神学为前设和基础，尽管灵修神学对教义神学数据的关注只在于这些数据与宗教意识的关系。

最后这一点，即灵修神学以教义神学为前设，是 Pourrat 和 Bouyer 都十分强调的，但如今被一些作者否定了。⁵ 这些作者的观点刚好与此相反，他们认为灵修体验塑造我们的神学，我们必须先体验到一些东西，然后才能以教义的形式来表述这些体验。有人认为这两种观点之所以不同，是因为第一种观点在大多数个体的经验层面指出体验和教义有关，而第二种观点则是在一个运动的起源和形成过程中看到教义的形成通常和体验有关。

在这里我们需要停一下，仔细看看已经显露出来的若干特点。

1. 天主教(东正教在这一点上也是一样的)投入“灵修学”领域的研究远远多于新教，而大部分(直到近期都是如此)都是在强调一些基督徒对完全(有时被认为是一种奥秘的联合)的追求。这些基督徒是“精英”(尽管他们当然从未想过自己会被冠以这样的头衔)，其中不乏许多的修士。天主教的这种传统观点也仍然反映在一些细节上，比如与此有关的内容在最近出版的天主教及福音派神学词典⁶，以及天主教的 Paulist 出版社、福音派的 Zondervan 和 Eerdmans 出版社出版的大量有关灵修这类主题的书籍中所占的相对篇幅。

2. 18世纪开始，“灵修”便可以指认识神（这个词也仍需定义）的特定方式，也可以指对这些特定方式的研究。

3. 在前面那段 Bouyer 的引文中括号里所说的“或其他类型的灵修学”，反映出灵修领域另外一个发展趋势，是比较难以处理的。在上下文中，“其他类型的灵修学”指的是非基督教领域内的灵修学，如印度教、伊斯兰教、佛教、精灵崇拜论者的灵修观念等。Bouyer 这本书是讲基督教灵修史的，而基督教的灵修绝大多数情况下是以文本依据为基础的。在这整本书中，非基督教领域的灵修可能是个突出的类别：它是指非基督宗教类别里教义和宗教意识之间的相互作用，而且同样是以文本（或者其他大量的现象）证据为基础的。然而，这些例子牵涉的教义都是正确的吗？这很重要吗？如果与之息息相关的教义是错的，那么与这些互相排斥的教义体系相关的“灵修”是有意义的吗？是真实的吗？是有用或有帮助的吗？我们仅仅是在讨论和人的思想及意识有关的事情吗？如果我们坚称灵性有一个超越的层次存在，那么，相信福音的基督徒，和那些探索一个胖孩子精神世界的精灵崇拜论者，双方所谈论的超越层面是一样的吗？我们会和激进的多元主义者站在同一个立场，认为其实任何一种形式的灵修都和其他形式一样有意义，并且其本身就能证明与之相关的教义是真理吗？当然，在这个问题上，持多元主义论者必须说一些模棱两可的话，例如辩驳说虽然这些教义系统明显是彼此冲突的，但是它们都指向一个更大的系统，而这个系统超越了它们当中每一个的理解范畴。对于这类问题，我稍后会简单回应一下。

在梵二会议（Vatican II）后，天主教灵修学的主要关注点渐渐不再只是精英分子对完全的追求，而更多转向所有天主教徒在信仰

经历上的成长。因此，《教义宪章》（Dogmatic Constitution on the Church）发出了成圣的普世性呼召：“任何身份与地位的所有基督徒，都被号召走向基督徒的丰盛生命及爱心的完全境界”（L.G.40）。《礼仪宪章》（The Constitution of the Sacred Liturgy）宣称：整个梵二会议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基督徒的灵性，“日渐加强天主教徒的基督化生活”（S.C.1），这是使人人可以参加圣礼，尤其是弥撒的原因之一（S.C.2）。同时，我们必须承认的一点是，梵二会议之后的天主教对灵性问题的观点是非常具有多样性的，其中有许多观点都渐渐地越来越不以圣餐为中心了。目前，很多人在关注女性灵修、贫穷生活的灵修和社会变革的灵修等等。在灵修学这个领域里，有很多当代著作在探索着，有哪些层面的东西应该被纳入其中，包括哲学、心理学、神学、神秘主义、社会学等。想把哪样排除在外都越来越困难，几乎所有的东西都可被纳入灵修学的范畴之中，只要里面有些许经验的成分即可。在这种环境下，追求这种“灵修”就早已不仅是一种天主教式的兴趣了。⁷这样看来，最近在一本天主教出版物中出现的一个对“灵性/灵修/灵修学”的定义就比较符合现状了。这个定义的涵盖面之广甚至让人望而却步：⁸

“灵性/灵修/灵修学”这个词既指一种生命体验，也指一门学科。对基督徒来说，灵性指的是一个人的整个生命，这生命是在基督耶稣里、与神连接、靠圣灵得力的基础上被理解、感知、想象和决定的。而这个词同时也指对这种宗教体验的跨学科研究，包括想要促进这种体验趋于成熟的努力。

大约在上个世纪时，“灵性/灵修”成了新教徒的常用词之一。直到近几十年，在自由

派新教徒对灵性/灵修的定义涵盖的面越来越广，渐渐扩展到和梵二会议后天主教的定义一样之前，新教在灵修方面的兴趣，主要还是在于敬虔及传统福音派所说的信仰生活。举例而言，尽管“灵修”在英国清教徒中并不是流行语，但是我们的确看到他们强调效法基督、省察个人道德、认罪、默想神的话、全心使用“恩典之道”。劳威廉（William Law）的《呼召过圣洁生活》（*A Serious Call to a Devout and Holy Life*）⁹便是在这一传统之内写就的灵修经典。更晚近一些，傅士德（Richard Foster）和勒弗雷斯（Richard Lovelace）也谈到类似的呼召。¹⁰这两位作者属于福音派大家庭，只是神学体系和我们稍有不同。巴刻（J.I.Packer）有不少著作都是基于清教徒思想的，基本上（至少有部分）是为了培养属灵生命。¹¹

这是个基础，接下来，大量关于灵性/灵修（先不管他们怎么定义这个词）的书籍和文章正在涌现出来。下面我要谈谈这些可用资源。例如，关于东正教的灵修，有一部非常重要的文学作品。要了解东正教传统，最容易的一个切入点可能就是一本小书，这本书是东方教会的一位匿名修士写的。¹²这本书非常出色，探索了一些天主教和东正教信徒的生活方式，这些人都是准备“为基督的缘故成为愚拙的”¹³。自愿守贫和追求完全之间的关联，是中世纪所强调的，如今仍然有支持者。¹⁴女性灵修的大浪潮推动了男性灵修的诞生¹⁵，两者的预设是一样的。读者若对基督教以外的灵修学问题感兴趣，也许可以先从了解犹太人的灵修传统入手。¹⁶这时代的主流就是多元主义，也可能是混合主义！因此，最近有本书试图将灵修与西方的深层心理学、东方的冥想、基督徒的思想和作者自己的经验联系在一起。¹⁷社会学家提醒我们，婴儿潮一代正努力以一种新的方式诠释

什么是灵性。¹⁸另一位作者坚持认为，从印刷文化到电子文化的改变，“正在使我们对自己的认知和我们对宗教经验及灵性体验的定义发生变化”（我在计算机上用力敲出这段话时，也觉得紧张哩）。¹⁹

有些问题是与用语有关的。比如，福音派人士不仅写学术性的注释书，也写一些“灵修式”（devotional）注释书，同时，天主教人士不仅写学术性的注释书，也写一些“属灵的”（spiritual）注释书。²⁰最近，一位新教徒也采取类似的策略：巴顿（Barton）的福音书注释并不关注对福音书的“灵修式”解读，而是要探索四福音的内容，以便从中发现：关于“对神同在的感知，及生活在这同在的光中”这个问题，四福音书能给我们什么启发。²¹他找到了福音书中许多谈“灵性问题”的地方，即福音书中展示出对神同在的感知或提倡这种做法的部分，这些都在耶稣的灵修中展现出来（就是在耶稣自己对神同在的经历当中）。这本书，更多是将耶稣作为一个榜样或典范，而不是一位救主或主。当然，这两方面并不是绝对对立的，但是在那本书里我们完全看不到另外那方面。

对灵修的历史性研究也在继续地迅速开展，而且对灵修学通常抱持强烈支持的观点。与Pourrat和Bouyer的早期历史记载相比，这类作品谈到“灵修”的时候，通常给予它更加宽泛的定义（包括明言的和含蓄的）。近30年来情况益形严重，因为学界饱受哲学多元主义的强烈影响。²²因此，在一本关于亚洲基督徒灵修的书籍中，印度的耶稣会神学家Samuel Rayan开宗明义地对灵修提出这样一个定义：“要成为属灵的人，就要比以往更加开放，更负责任地面对现实。”²³最近出版的另外一本灵修史不断强调女性灵修的重要性，并表示乐于见到基督教灵修的多元化（东正教、天主教、新教，随

便都可以),也为基督教灵修必然在文化上发展得更加多元而感到欣喜,尽管这本书也同时警告说:“在这个不断扩张的运动中,找不到自己的‘根’是无益的,无目的地在多种灵修文化中游荡也是无益的。人们必须首先对自己所属的传统具备一种真实的归属感,才能投入另外一种传统,并从中获益。”²⁴最近出版的一本关于改革宗灵修的书,观点特别多元,以至于很多改革宗传统的信徒可能都无法察觉这是一本跟改革宗有关的作品。²⁵甚至近来一些神学方面的重要著作都深受当代灵修趋势的影响。²⁶福音派学者也加入了讨论。²⁷最近的一位福音派作者,先是指出福音派对自己丰富的灵修传统(他特别指的是清教徒传统)很无知,因此正处于不断借用其他传统形式的危险中²⁸,然而,非常奇怪的是,他又坚持认为现代人的生活节奏太快,要求基督徒每天读圣经和祷告是“十分不切实际的”。²⁹但令我们纳闷的是,从福音派的灵修历史的顶峰期中,究竟是要学到什么呢?岂不是植根于“以道(神的话语)为中心的灵修”吗?

因此,在对灵修问题的这一简短综览中,我希望能够指明这些作品中出现的对灵修的定义,包括明言的和含蓄的。我这个综览既缺乏深度又缺乏广度,但是也许它能提供足够的凭据,让我们就灵修的定义问题做一些有益的反思。

二、反思“灵修”一词目前的用法

接下来这部分,我想引用一些作品,谈谈“灵修”一词目前是如何被使用的。



1. 灵修是一个神学概念。

假如我们要通过圣经中讨论灵修的经文,来直接探讨灵修的好坏,或有关灵修学的任何特殊的研究,那么,我们几乎什么都找不到,因为就着“灵修”一词而言,圣经根本没有使用它。

甚至可以说,“灵修”都算不上是一个神学概念,因为神学概念中包含哪些因素,通常是人们普遍达成一致的。例

如,三位一体的教义也是一个神学概念。有人相信它,也有人否认。我们可以用很多种方式来说明这个概念,用很多不同的方式把这个概念和基督徒的神学观及日常生活联系在一起。若要清楚地界定三位一体的概念,或是坚持某些细微的部分,争论可能会非常激烈,而且会非常复杂,但是,无论如何,这个教义的本质对于那些有见识和公开认信、能思考的人来说是无可争议的³⁰,特别是其基本的神学要素。换言之,人们无论在三位一体教义上有何争议,所有阵营都知道在争些什么。与此相反,“灵修”是一个人言人殊的综合神学概念。我们必须时时刻刻弄清楚,一位作家在提倡或采用特定的“灵修”概念时,在这个概念中掺入了什么要素,又剔除了什么要素。这通常是很少明言的。读者要不断地努力,去推断作者预设的神学基础是什么。

2. 由于构成这些人言人殊之灵修定义基础的神学体系之间存在冲突,要在探讨灵修这一主题的作品中找到真正一致的定义就几乎不可能了。

例如,耶鲁大学伯克利神学院的“安南灵命成长中心”(Annand Center for Spiritual Growth

at the Berkeley Divinity School at Yale University) 的小册子上写着, 他们的董事会中有极力主张宗教混合主义的人, 有自由派新教徒, 有天主教徒, 也有一位印度的吠陀教灵修大师。³¹ 他们的老师中包括本地圣公会的灵恩派信徒 (Episcopalian charismatics)。问题是, 世界各大宗教对灵修的理解不同, 我们需要仔细界定这些不同。³² 单单从“灵修”背后这许多分歧的神学概念看来, 就意味着“灵修”这个词的含义会退化到仅仅是“一种超自然体验”而已, 而且每个人会把自己对“超自然”的理解掺入其中。这里存在一个预设, 就是假定一切超自然的体验都是好的, 不管这个所谓的超自然是由什么组成的。灵修突然变成了“特洛伊木马”, 把最极端的宗教多元主义带进了一个打着基督教旗号的帝国。

从基督徒的角度来看, 敬拜不仅是动词 (正如 Robert Webber 常常提醒我们的)³³, 更是一个及物动词, 而且, 最重要的正是它的直接受词。我们敬拜神, 就是主耶稣基督的父神, 而其他的所有敬拜都是不同形式的偶像崇拜, 无论在哪些异教徒的敬拜中存有多少普遍恩典, 令他们得以一瞥属灵的世界的面貌。换句话说, 从新约圣经的角度来看, 并不是所有超自然的体验都可以被称为“属灵体验”, 无论人们是从心理学角度理解这种体验, 还是认为这个人在某种程度上进入了属灵世界。简而言之, 并非所有的灵修都是属灵的。

3. 灵修可能会退化成为一种技巧。

人们通过一些特定的操练方式来寻求对超自然存在的亲密体验, 比如研习、禁食、祷告、舍己等, 无论他们怎么理解这个超自然存在。这样, 我们必须提出两个问题: (1) 这些技巧在多大程度上是无关价值判断 (value-neutral) 的? (2) 这些技巧在多大程度上是可以移植过来的?

这两个问题并不简单, 很难给出一个通论的回答。但是, 要想出几个例子来说明不同的问题是很容易的。下面我们看四个例子。

例一: 对于受过教育的印度教徒而言, 灵修 (指灵修的技巧与操练) 是要仔细阅读《吠陀经》(Vedas) 和印度教其他经典。那么, 福音派基督徒可以把这种方式移植过来吗? 阅读神圣的典籍, 或那些被认为神圣的典籍, 不就是一种无关价值判断的方法吗?

作为基督徒, 我会这样回应: 从某种程度上说, 基督教可以很好地把印度教的这种方式移植过来。当然, 我们读的东西是很不一样的, 我们的圣经和他们的经典大相径庭。尽管如此, 我们肯定也希望基督徒的灵修是跟慎思明辨地阅读圣经紧密相连的。所以我们可以说这种做法, 这种技巧是可以移植的。但是, 我们真正移植的, 究竟是什么? 如果我们移植的是“阅读被接纳为圣典的文本”这种方式, 那么尽管这种实践方式可以移植, 但我们仍不能说它本身是无关价值判断的。因为有很多经典都被人们奉为圣典, 但在在我看来那些根本就不是圣典, 包括《摩门经》和《薄伽梵歌》(Bhagavad-Gita)。因此, 我不认为阅读某种被认为是圣典的文本本身是件好事。我甚至不认为这种行为是无关价值判断的。我只能说这种阅读的艺术在操作方面是无关价值判断的, 但这其实等于什么也没说。

例二: 我们再来看看瑜伽中的呼吸 (吐纳) 和集中注意力的练习。这些方法能够恰如其分地被基督教采纳吗? 它们是无关价值判断的吗?

从某种程度上说, 呼吸练习 (吐纳) 完完全全是无关价值判断的, 有些人为了预备顺产也会学习与此类似的呼吸方法。但是, 在进行特定的呼吸练习 (吐纳) 的同时, 还要将注意

力集中在一片白色之中的一个黑点上，同时要唱诵祷文，以达到一种与自我分离的境界、一种更高层次的“灵性”水平，这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基督教能在多大程度上采纳这种方法？我想只能采纳一点点，至少不会采纳那些祷文，那种将注意力集中在一片白色中的一个黑点之上的默想方法就更甭提了。我想，采取某种呼吸和放松练习，帮助过于紧张的人放松下来，这并没有什么可反对的。而且，如果放松的目的，是为了让人更好地集中注意力，专注在默想圣经和祷告上，我想这应该被列为基督徒灵性成长的一种技巧。我们顶多说，这是一种技巧，预备人们进入那可以称得上是基督教的属灵操练，但这操练本身并不就是灵修。但那已经离题相当远了。

例三：想一想主的晚餐——圣餐。一个真正的基督徒参加圣餐礼，总是好事吧？如果有任何属灵操练不是无关价值判断的，那么肯定就是这个吧，不是吗？但是，这个方式可以被移植吗？

对这个问题的答案，再次让我们体认到，事情并非如我们期望的那么简单。圣餐礼中任何重要的部分，肯定都不可能移植到其他宗教系统里面去。的确，其他一些宗教也有吃饭的仪式，但是跟圣餐有关的一切，都和其他宗教的用餐仪式有很大的不同。如果仅仅是吃饭，那可能是无关价值判断的，但是圣餐可不仅仅是吃饭。

甚至连真正的信徒参加圣餐礼，都不见得一定是好事。保罗用“是的……但是”，来回答哥林多教会中的很多问题：“我说男不近女倒好。但要免淫乱的事，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林前 7:1—2）。“我们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么……但人不都有这等知识”（林前 8:4, 7）诸如此类。然而，关于主的晚餐，保罗这样写道：“我

现今吩咐你们的话，不是称赞你们；因为你们聚会不是受益，乃是招损”（林前 11:17）。之所以会这样，并不是因为庆祝主的晚餐这件事有任何本质的邪恶，而是因为会众变得自私、罔顾他人，人们没有意识到自己的罪，也没有认罪。所以我们知道，圣餐这种属灵操练的方式并不是无关价值判断的（从本质上来说它肯定是好的），也不可移植，却可以完全变成一件坏事，不是它的本质改变，而是参与的会众中有未认的罪。

例四：再来想想中世纪修士所发的各种各样的舍己誓言吧。这些方式可以被移植吗？它们本身是否并无好坏之分，所以我们可以从中世纪天主教那里借鉴一二？

当然，我们这代人也可以做一些律己的操练。我们记得保罗在《哥林多前书》9：24—27中的决心，也为自己的懒散感到羞愧。但是，已婚信徒不应该起誓守贞，除非是在一段有限的时间内，经配偶同意，为要专心祷告方可（林前 7:5）。守贞誓言对独身的人来说可能是好的，但是如果只是为了抑制情欲，这种努力是会令人灰心的（林前 7:9）。在这个享乐主义至上的放荡的世代，自愿守贫或过某种程度的贫穷生活的誓言可能是全然可敬的，但是同样可能助长骄傲或高举功德神学。守静的誓言又如何呢？在这个喧嚣的、过度表达的世代，少许安静可能是非常好的。但是这也会带来问题，比方说，我们实在很难把梅顿（Thomas Merton）所发的特拉比斯特派（Trappist）修士的守静誓言，和他对“神的母亲”马利亚的深刻委身拆分开来看待。那么，鞭打自己又如何？神通过他儿子耶稣基督的死与复活赐下恩典的自由，如果我们牢牢抓住这自由，这种自我鞭打在我们的思想体系里又怎能有立足之地？从本质上来说，这种方式岂不是和中世纪对精英人士达至完全

的思想紧密相关，是平常的基督徒不能做的？

简而言之，我们无法认为所有的灵修方法都是没问题的，都是不需要加以警惕的，尽管这些都只不过是一些方法而已。

三、基督徒最优先看重的事

我写这一切都是基于福音派的信念。接下来几点简单的看法，会非常坦诚地反映出我的这种神学倾向，尽管我无法在此为这些信念辩护。而且，这些观点其实只是点到为止，而不是极具权威的滔滔雄辩，其中每一项几乎都可以单独写成一整章的内容。

我担心，很多灵恩派人士和越来越多非灵恩的福音派人士，在脱离了那些带有地域性的狭隘传统的阴影、融入基督教历史的广阔河流中的同时，面临着矫枉过正的危险，几乎要把一切打着“灵修”招牌的东西都兼容并蓄进来。当然，我并不否认，关于属灵生命，我们可以从与我们观点不同的人那里学到很多，正如在神学方面一样。可是，如果我们不以灵修及伴随灵修在知识层面的模糊性为一个新的“至善”（*summum bonum*），即检验一切事物的标准，而是把和灵修有关的问题放在一个必须接受圣经检验的位置上，那么，我们可以考虑哪些重要的事情，才能不落入根深蒂固的传统主义，而对此持有一个健康的观点？

1. 灵修必须和福音放在一起考虑。

从一个完全无关价值判断的角度来理解灵修（是一种超自然的经验，或对这种经验的研究，诸如此类）可能有些启发式的、历史性的价值。但是，从一个公开认信的基督徒的角度看来，这种观点不仅无用，而且还更糟——这种观点非常危险。坦白讲，如果福音是真实的，那么到五百年之后，花时间去默想一片白色中间的一个黑

点、同时唱诵祷文，究竟有什么价值？³⁴ 诸如灵修的本质、想象中的超验体验的目的、作为这体验之终极源头的神的本质、这位神启示自己的核心所在，以及我们通过何种形式和技巧便能更认识他（至少在表面上是如此）这类的问题，必须经过福音的检验。因为福音是神拯救的大能，我们因着相信神的儿子才能认识天父；乃是因着十字架和复活，我们这些与神隔绝的人，才能同我们的造物主、审判者，也是我们救赎主重新和好。

2. 基督徒对灵修的反思必须从问题的核心开始。

在过去 20 年左右的时间里，有一种非常可怕的趋势，那就是我们往往还没有搞清楚问题的核心，就被吸引到外围去了。其实，大趋势是我们越来越关注外围的一些因素，投入很多热情、兴趣和时间。我的意思不是基督徒不应该思考清楚信仰外围正在改变的一些议题——我们必须思考这些。但是，如果我们把所有的时间和热情都倾注于这类跟圣经神学的核心相距甚远的问题上，比如堕胎、敬拜形式、女性是否可以做牧师、教会管理、协谈技巧及最新的社会学报告，或者是哪个婚姻讲座的广告做得最好等，那么这些外围问题早晚会威胁到核心——至少是剥夺了我们对核心问题的热情和精力，也许还会侵蚀我们的神学，或者对我们的下一代造成影响。

回头看看灵修问题吧。如果灵修本身成了我们的目的，远离核心，而且大部分没有以圣经或神学的规范去限定它、将它扎根在客观的福音之中，那么，对灵修的追求就会退化成为只不过在追求特定的经历，无论我们对灵修的定义是多么宽泛、模糊。³⁵ 我必须重申：我并不是基于追求特定经历的理由来反对人们追求所有形式的灵修；在下面的第三点中我会多谈

谈这个问题。我想强调的是,思考灵修问题也好,在这方面有所追求也好,都应该在圣经神学核心的基础上进行。

3.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对只关注严密思想架构的神学形式保持适当的警惕,这样的神学只强调信心、委身和顺服,根本不涉及情感,更不要说培养对于神的同在的敏锐了。

如果神的国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罗 14:17),我们就绝不可把它缩减成只剩下公义和思想架构。耶稣赐给他们徒的圣灵,是属于应许中之新约的“新”(结 36 / 约 3; 珥 2 / 徒 2):他不仅叫世人知罪(约 16),也住在信徒的心里(罗 8:9),引导他们(罗 8:14),与他们的灵同证他们是神的儿女(罗 8:16)。

这并不是说,经历圣经所启示的这位超越的、同时又有位格的神的临在,是和圣洁生活、自律、彼此相爱、庄严而热情的赞美、恨恶罪、效法基督、持续不断的认罪悔改、更多理解神的话语等这一切完全无关的。我的意思是,的确有一类福音派人士认为,以上所谈的一切和对圣灵的任何经历是截然不同的两回事。“我信圣灵”变成一种教条,根本没有实质性意义。有时,这只是对明显过度的灵恩运动的一种过激反应。但是,不管其产生的原因是什么,这种想法都与圣经不符,且与整个基督教最宝贵的传统相抵触——正是在这样的传统中,我们这些男男女女,借着神的恩典得以认识神。当然,经由圣灵赐给我们的有关神的知识,是和我在上面所列出的那些条目紧密相关的,还有很多我没有一一列举。但是,真正帮助我们建构我们称为“神学”的思想架构的,是我们对永活的神的真知识,而不是我们脑海中的意象(比如说我们脑海中对彼得·潘的意象)。

在复兴的年代(我提到“复兴”的时候,使用的是这个词过去的含义,而不是已经退化

了的现代含义),基督徒深知神的同在有如此巨大的力量,因此人们带着圣洁的崇敬活在他面前,也真实、一贯地承认他是尊贵的,承认他的恩典可以改变生命。其实,即便是在普通的年代也会出现这样的事情。如果认识真神和他所差来的耶稣基督就是永生(约 17:3),我们就必须仔细考察有关神的真知识,然后全面地接受这真理。如果所谓的“灵修”聚焦于这种可以改变生命的对神的认识,它就会反对仅仅依附于传统认同的某个信经(不论该信经有多正统),那么我们就应该强调这样的“灵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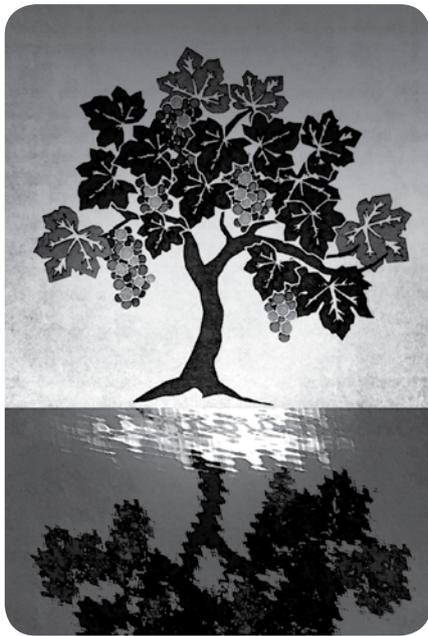
4.然而,我们必须谨慎地描述神用以培养这种与福音相合的灵修的一切途径。

唯有神赐下生命。是神启示了他自己,不仅在救赎历史的伟大工作中,也是借着他的圣灵向一切“属血气的人”显明他自己。而所有属血气的人,无论男女(林前 2:14),都是没有神的圣灵、无法理解神的事的。他向成熟的、以圣经的观点看待事情的基督徒启示自己(腓 3:15)。然而,神通常会使用一些途径来启示自己,什么途径呢?

正是在这一点上,福音派人士需要重整他们的传统。现在人们都在谈论圣礼、贫穷、静默等灵修方式。的确,在贫穷的时候,神对他的子民来说会显得尤其真实。的确,共同庆祝主的晚餐是一个自我省查、认罪、饶恕和在圣灵里喜乐的好时机。恩典会透过各种途径降下。但是,恩典最重要的途径,也许也是在最近关于灵修的出版物中完全没有提到的恩典之道,就是神的话语。

当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他这样祷告:“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约 17:17)。除了真理的道,没有任何东西能使人成圣。神的话语带来亮光。智慧人与愚拙人的区别、义人和恶人的区别,就在于是否持续默想

神的律法（诗1篇）。我不否认，有些查经课程实在是毫无生命力，也毫无信心，仅仅流于形式，跟圣餐礼一样，有时只是招损，而不是令人受益（林前11:17起）。但是，圣经极力强调，我们需要理解、反复咀嚼、不断默想、宣告其中的真理、背诵（“藏在心里”）阅读及聆听神的话，到一个地步，我们若忽略，只会招损。就是因为这个缘故，福音派传统中最重要的部分，就是一直强调专注于神的话语的灵修。



在这个框架下，适当运用其他的“技巧”可能是有些价值的。如果舍己仅仅是为了蒙神喜悦，或是为了让自己感觉良好（我们通常把这种感觉错当做属灵），那就是非常危险的。但是，如果我们因神借着儿子的死向我们显明最大的舍己，于是以舍己的方式向他表示感恩和信靠，并且这也帮助我们更专注于神的话语、更加顺服且在其中喜乐，那么这种舍己的操练当然是好的，会帮助我们的属灵生命成长。我们可以通过这种以神的话语为核心的检测方式，对现在大部分可供使用的“技巧”做一个评估，比如写灵修日记、花时间安静退修、督责/祷告小组，等等。

5. 最后，这种以神的话语为核心的反思，会让我们重新回到一个事实，那就是，灵修学是一个神学架构，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

我们需要根据在圣经里找到的一切来修改我们的架构。如果“灵修”是通过圣灵才能认识神，那么真正的灵修体验就必须与“何谓拥有圣灵”息息相关。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一切靠着神的恩典、借着相信耶稣基督而领受

救恩的人，都是拥有圣灵的人（罗8:9），且是“属灵的”（林前2:14—15）。但是接下来，我们就需要“靠圣灵而活”（加5:16），那意味着有意识地治死“肉体的行为”，结出“圣灵的果子”——灵修学包含非常深刻的道德和伦理层面。圣灵同时也是加给信徒力量，使信徒能够为耶稣作见证的那一位（约15:26—27；徒4:8等）——灵修学还包含宣讲的层面。圣灵是凭

据（arrabōn），是所应许的产业的预尝和保证——灵修学也包含着末世论的层面，教会好比新娘，与圣灵一同高喊：“主耶稣啊！我愿你来！”（启22）。我们可以继续下去，只要在神的话语的掌管下，在任何一个灵修学架构中加入各种层面的内涵，用圣经来纠正我们和我们的体验，这样，我们就能享受在耶稣基督里赐给我们的各样丰盛的产业，同时也就不会甘愿追随时尚，随波逐流了。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找到一条充满生命的灵修之路，让人类存在的每个方面，无论是个人的还是集体的，都降服于神的话语的管束之下，也都意识到我们因着神的恩典、为着他的荣耀而活在神的同在中。我们应当呼求神，盼望我们所有关于灵修体验的表达都是真正属灵的。³⁶

- 1 参 G. R. Lewis, “The Church and the New Spirituality,” *JETS* 36 (1993) 433-444, 作者在文中针对着“新的灵修形式”，即与新纪元有关的神秘主义的各种形式，提出了非常全面且深刻的警告。
- 2 J. W. Conn, “Spirituality,” *The New Dictionary of Theology* (Dublin: Gilland Macmillan, 1987), 972.
- 3 P. Pourrat, *Christian Spirituality*, 4 vols (Westminster, 1953-55)。同时也参见一本重要著作：C. Jones, G. Wainwright and E. Yarnold, *The Study of Spirituality* (Oxford: Oxford

- University, 1986)。
- 4 L. Bouyer et al., *History of Christian Spirituality*, 3 vols (London: Burns and Oates, 1963-68) I viii.
 - 5 例如 R. N. Flew, *The Idea of Perfe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1934), G. Wainwright, *Doxology* (London: Epworth, 1980)。
 - 6 前面已经提到过的 J.W.Conn 的论文, 在全书 1106 页中花了 14 页来谈论这个问题; 与此相应的是 T. R. Albin 在 *New Dictionary of Theology* (Leicester: InterVarsity, 1988) 中的一篇专文 [《当代神学辞典》(台北: 校园, 1997), 1103-1105], 在总篇幅 738 页的书中作者花了不到 2 页探讨这个问题。我们也应当关注天主教那本书在相关主题方面收集的大量文章, InterVarsity 的那本书中很少有与之相似的。
 - 7 参: 如 *The Westminster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Spirituality* (ed. G. S. Wakefield,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83)。
 - 8 Conn, "Spirituality," 972.
 - 9 写于 1728 年。
 - 10 傅士德, 《属灵操练礼赞》(香港: 学生福音团契) =R. J. Foster, *The Celebration of Discipline* (2d ed., San Francisco: Harper, 1978), R. Lovelace, *Dynamics of Spiritual Life*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1979), *Revival as a Way of Life*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1985)。
 - 11 例如: 巴刻, 《认识神》(香港: 证主) =J. I. Packer, *Knowing God*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73); *A Quest for Godliness: The Puritan Vision of the Christian Life* (Wheaton Crossway, 1990)。
 - 12 佚名, *Orthodox Spirituality: An Outline of the Orthodox Ascetical and Mystical Tradition* (2d, London: SPCK, 1978)。
 - 13 J. Saward, *Perfect Fools: Folly for Christ's Sake in Catholic and Orthodox Spiritua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1980)。
 - 14 例如 M. D. Guinan, *Gospel Poverty Witness to the Risen Christ: A Study in Biblical Spirituality* (New York: Paulist, 1981)。
 - 15 例如 P. Culbertson, *New Adam: The Future of Male Spirituality*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2)。
 - 16 参 *Jewish Spirituality from the Bible through the Middle Ages* (ed. A. Green, New York: Crossroad, 1985), *Jewish Spirituality from the Sixteenth-Century Revival to the Present* (ed. A. Green, New York: Crossroad, 1988)。
 - 17 D. Evans, *Spirituality and Human Natur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1993)。
 - 18 W. C. Roof, *A Generation of Seekers: The Spiritual Journeys of the Baby Boom Generation* (San Francisco: Harper, 1993)。
 - 19 R. Thieme, "Computer Applications for Spirituality: The Transformation of Religious Experience," *ATR* 75 (1993) 345-358.
 - 20 例如 L. Doohan, *Luke The Perennial Spirituality* (Santa Fe: Bear, 1982)。在大量参考书目中仅举一个例子, 参 Michael Glazier 关于“为属灵阅读”而出版的不同的注释书系列。
 - 21 S. C. Barton, *The Spirituality of the Gospels* (London: SPCK, 1992)。
 - 22 关于这一点, 可参 D. A. Carson, "Christian Witness in an Age of Pluralism," *God and Culture, Festschrift for Carl F. H. Henry* (D. A. Carson and J. D. Woodbridg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3), 31-66。
 - 23 *Asian Christian Spirituality: Reclaiming Traditions* (ed. V. Fabella, P. K. H. Lee and D. K. Suh, Maryknoll: Orbis, 1992), 22.
 - 24 P. Sheldrake, *Spirituality and History: Questions of Interpretation and Method* (New York Crossroad, 1991), 210.
 - 25 H. L. Rice, *Reformed Spirituality: An Introduction for Believers* (Louisville Westminster / John Knox, 1991), esp. 210.
 - 26 例如 J. Moltmann, *The Spirit of Life: A Universal Affirmation* (London: SCM, 1992), 其中第一部分讨论“圣灵体验”, 还有一段探讨了耶稣的灵修问题。Moltmann 在此处勾勒一种“神秘体验的神学”, “神秘”指的是“在信心中强烈地经历神”。一位评论家尽管承认这部著作的价值, 却评论道: “整本书充满热情且令人印象深刻, 俨如一部真正的文学创作, 但叫人玩味的是, 作为对讨论主题理性陈述, 这本书却了无新意, 无法令人满意”(G Newlands, in ExpTim 104 [1993] 148)。当然也有些人会把这一点看成是优点。
 - 27 *Alive to God: Studies in Spirituality*. Festschrift for James Houston (ed. J. I. Packer and L. Wilkinson;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1992)。
 - 28 A. E. McGrath, *Evangelical Spirituality: Past Glories, Present Hopes, Future Possibilities* (London: St. Antholin's Lectureship Charity Trustees, 1993); "Borrowed Spiritualities," *Christianity Today* 37/13 (November 8, 1993), 20-21.
 - 29 McGrath, *Evangelical*, 13.
 - 30 我加上了“有见识的”(informed)这个词, 因为我想把很多对三位一体真理的激烈讽刺的——其实是误导性人(misinformed)——描述排除在外。举例而言, 只有初级水平的伊斯兰教观点, 以为基督教信奉的神的三个位格是圣父、圣母马利亚和耶稣(第一位和第二位结合生出第三位)。
 - 31 即 Pundat Ravi Shankar, 虽然有人告诉我他现在已经退出董事会了。我很感谢 J. Ashley Null 牧师, 是他让我知道这件事的。
 - 32 想要区别印度教、佛教和穆斯林对灵修的理解, 可参见 *Teach Us to Pray: Prayer in the Bible and the World* (ed. D. A. Carson; Exeter: Paternoster, 1990) 的相关章节。
 - 33 R. E. Webber, *Worship Is a Verb* (Waco: Word, 1987)。
 - 34 有些朋友坚持宗教混合主义和哲学多元主义观点; 我相信他们会对这个观点感到非常吃惊, 并且会驳斥说我的观点既无知又自大。然而, 在目前的作品中处处可见的绝对命题, 就更加自大了, 更不要提文化歧视——他们认为所有宗教在真理上都是一样的, 没有谁比谁更强。我试图在脚注 22 引用的“Christian Witness”讨论这些问题, 也希望能在 *The Gaggings of God: Christianity Confronts Pluralism*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6) 一书中花更大篇幅进一步讨论。
 - 35 在这一点上, 我有时会对卢云(H. J. M. Nouwen)看重的一些事情感到忧虑(当然, 我们可以从卢云那里学到很多东西)。例如, 他的作品《活出有爱的生命》(香港: 基道, 1999) = *Life of the Beloved: Spiritual Living in a Secular World* (New York: Crossroad, 1993)。几乎在所有基督宗教信徒当中, 他的作品都广受欢迎, 我想这可能正是因为在谈论灵修时谈到的那些具有吸引力的强调点, 都没有很好地扎根于福音之中。
 - 36 此论文的较短版本已经以葡萄牙文发表: “Quando a Espiritualidade é Espiritual: Reflexões Sobre Alguns Problemas de Definição,” *Chamado Para Servir*. Festschrift for Russell Shedd (ed., A. Pieratt; São Paulo: Edições Vida Nova, 1994)。

(本文获准转载自《麦种阅读》2011 年第 1 期)



我们一同经历神的恩典

文 / 清枫小组

从2011年4月教会开始户外敬拜到如今已经有一年半了。感谢主！在这段不平凡的日子里，我们小组与教会一同经历着神的恩典和带领。

当我和副组长 YLS 弟兄说起，我们要回顾一下这一年半带领小组的经历和收获时，他说，都是神的保守和带领，我们没做什么，是神把我们小组这样好的弟兄姊妹放在一起，并激励我们大家团结一致。我回答，阿门！是的，是神把他这么好的儿女带到一起，把他的心意和保守放在小组中，他亲自带领我们每一个人，鼓励我们每一个人，为他作美好的见证。小组几乎每一个弟兄姊妹都出去参加户外敬拜，每一个弟兄姊妹都以各种各样的方式始终支持户外敬拜。Zhang 阿姨在户外敬拜前不久来到小组，从户外敬拜开始到如今，坚持参加户外敬拜，面对许多困难和逼迫，毫无退缩。许多次，自己刚刚出来，就去看望别的姊妹。难忘的一次，是去年夏天的一个夜晚。那次 WQH 姊妹遭受保安无礼辱骂和推打，我们小组弟兄姊妹

一起陪 WQH 到医院看伤，一起到 PCS 说理，后半夜时我们都回家了，但 Zhang 阿姨一直坚持陪伴了一整夜，并在第二天早上把 WQH 姊妹送到一个姊妹家里。YA 姊妹听说 WQH 姊妹被关在她前次被关的那个 PCS，当晚不能出来，她知道那个地方夜里很冷，就让她先生连夜去送衣服。QWF 弟兄和 WH 姊妹在去年冬天一个寒冷的夜晚，去给关在 PCS 的弟兄姊妹送被褥。YLS 弟兄在 WQH 姊妹被搬家期间不辞辛苦，带她四处去找住处，长期一直看望、在外面陪伴 Zhang 阿姨。MR 弟兄，开始出去时，我们一起互相鼓励，他坚持至今。SHL 小姊妹后来来到小组，坚持户外敬拜，给我们每个人很大鼓励。在这段困难的时期，弟兄姊妹的相互关爱让人感动，不仅体现在户外敬拜上，还体现在日常的工作和生活中。像 WH 姊妹，每一个姊妹出去后，她都会第一时间去看望，给予鼓励和安慰；她还能在工作、婚姻方面给予姊妹们很大帮助。感谢主！

是神亲自带领和感动他的每一个儿女，一

同成长。在这样一个大的带领的前提下，神带领我们小组长尽自己的责任。

在这一年多，由于户外的特殊原因，教会的牧师、传道和长老不能像以前那样正常地直接带领和教导会众，小组长肩上的担子重起来，这在某一个角度可以说是神赐给我们小组长的恩典，给我们小组长一个宝贵的成长机会，让我们小组长学习更好地尽自己的责任。

回顾我从户外开始到今天这段时间带小组的经历，并与副组长 YLS 弟兄一同交流这段时间的经历（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我出国访学，小组由 YLS 弟兄带领），可以把我们小组长的经验概括为几个方面：

一、向牧者学习

当教会处于困难时期，教会的天明牧师、晓峰牧师、孙毅长老、冠辉长老和刘官长老，还有小白牧师、袁灵传道每个人都坚定地践行信仰，置自己的得失于身后，而把教会和会众放在首位。我清楚地记着 2011 年 4 月 10 日前夕，那段紧张、不安笼罩着教会的日子，不同的意见激烈地争论，但牧者们依然坚定。天明牧师 3 月 27 日那场讲道，显得有些悲壮，他说，户外敬拜是守望教会的十字架。十字架既是苦难，也是荣耀，是要背负前行的。4 月 3 日，冠辉长老最后的讲道，鼓励会众要有勇气面对未来的压力。在主日崇拜之后，晓峰牧师在例行的小组长查经聚会上，平静如常，讲《以弗所书》：神已经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户外敬拜开始，他又身体力行，冲在前面。刘官长老在论坛上指导会众应对各种可能出现的状况。在各种意见争论纷纷出现时，孙毅长老发出一文“我们是为了信仰”，澄清了许多误解和混乱，坚定着会众的信心。小白牧师和冰霞师母在 4 月 10 日户外

敬拜前一天，为了不被堵在家里，晚上就出了门，在外面找地方过了一夜，又成为教会第一个被关了两天两夜的人。那两天，会众们焦心地挂念着有心脏病的小白牧师。袁灵传道在主要牧者们都不能出来的时候，到西屋国际带祷告会，鼓励大家，之后就失去了自由。我们教会有这么多好的牧者，是我们会众的福气！从这些牧者身上，我学到很多，这些对我领带小组帮助很大。

按双燕牧师的说法，户外敬拜是一条我们“向来没有走过的路”。是的，许多问题，我们没有遇到过。在最初的几周，遇到许多新问题，只有自己面对，许多时候去向牧者求助。我记得在第二周时，一些 PCS 对弟兄姊妹采取了很粗暴、无理的对待，我们小组一位姊妹受到很大的无理对待，心里受到很大伤害，情绪也不好。在 PCS 陪伴并送她回到家后，我就向晓峰牧师和刘官长老分别打电话，咨询如何去安慰和鼓励她。他们的意见对我很有帮助，后来，我就按他们的意见去安慰和鼓励姊妹。当时，在许多情况下，我会向牧者咨询、求助。那些日子，也多次给冠辉打过电话，也为一些相关的法律问题电话咨询 YP 弟兄。

在这样一个基础上，我努力带领小组弟兄姊妹一起在思想上认清当前面临的处境。在最初的几周，我从论坛上收集信息，和大家一起分析有关部门为什么这样对待我们，研究我们当前面临的处境，提高我们的思想认识。从社科院刘澎老师和刘同苏牧师关于中国家庭教会的一些分析，我认识到，在当前中国社会转型时期，就像经济、政治等领域的改革一样，政教关系也处于一个调整时期，现实的情况是宗教政策和规则已远不适应中国信仰会众的实际发展，必然会带来冲突，这是中国改革进程中不可避免的。我们是为了信仰，坚持圣经教导敬拜神，我们没有错。



二、认真准备查经，鼓励大家分享

在信主之初，最吸引我的就是教会的查经小组。我是2001年在美国访学时信主的，教会的查经小组让我感到特别亲切和美好，大家一起学习圣经，又近距离面对面地敞开分享，是我以前没有遇到的，不仅能够学习真理，人与人之间还有美好的交流。在我们教会担任小组长之后，我就在查经方面开始下功夫，每次都认真准备，除了教会的查经材料，也钻研相关的书。首先是自己收获很大。在查经时，能比较好地把所查的经文解释出来，并引导大家讨论。户外敬拜开始一段时间后，我们就恢复了小组查经。外面环境虽然艰难，但学习神的话语不能放松。还加强了每周背诵经文，这是以前LJH姊妹的倡议，现在基本上坚持下来，还有一定效果的。查经在小组里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圣经教导：“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12：2）只有通过查考圣经，让神的话语进入我们心中，影响和主导我们的思想意念，我们才能知道何为神善良、纯全和可喜悦的旨

意。而小组里大家一起查经、一起分享，具有独特的效果。

教会是耶稣基督的身体，小组是弟兄姊妹肢体联结的重要单元。不论是属灵生活，还是实际的工作和日常生活，每个人都会有各样的难题和困难，不能闷在心里，需要说出来，需要与人分享，需要别人给予安慰和帮助；同样，人有了高兴的事，也愿意与大家共同分享。小组是一个更容易让人敞开的地方。在小组里，弟兄姊妹敞开分享自己的痛苦、悲伤、欢欣、喜悦，讲述自己遇到的难题、困难，寻求帮助，彼此劝勉和鼓励，这是小组存在的一个重要价值。在小组里鼓励弟兄姊妹们积极分享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在这方面做得还是比较好的。最早的时候，我还注意控制时间，后来基本上就放开，大家尽情分享，所以我们小组常常分享得很晚，不过因为我们聚会是周五晚上，对第二天工作和生活的影响不是很大。在去年冬天，户外敬拜处于艰难的时期，弟兄姊妹的分享特别重要。那时YLS弟兄带小组，他让参加户外的弟兄姊妹首先分享，用自己勇敢的见证，鼓励大家。

三、人人参与，共同服事

前几年，小组在副组长 LJH 姊妹家聚会时，教会对小组的发展有了更系统的指导，LJH 姊妹对小组也很有负担，她提出了一个具体的计划，包括每个人轮流带敬拜、彼此关怀、姊妹轮流照看孩子、聚餐和郊游等，她的想法是让人人都参与服事。我们商议并付诸行动。LJH 姊妹后来身体不好，现在参与的服事少些，但当时设想的一些服事就开展了起来，有些方面现在发展得很好。YQH 姊妹负责组织聚餐和郊游活动，通过这些活动，大家在一起更加亲近了。在每个大人和孩子到了过生日时，YQH 姊妹就会给大家发个短信，提醒大家为他们送去祝福。她还想出个好主意，当孩子过生日时，为每个孩子准备一个小笔记本，请我们这些叔叔阿姨写上鼓励的话，不仅现在给孩子鼓励，将来再看时也一定很有意义。带敬拜的服事演变为每个姊妹带敬拜，弟兄带查经。现在，除了我和 YLS 弟兄带查经外，我们还鼓励其他弟兄姊妹带查经，小组五六个弟兄都可以带查经，也有一个姊妹带过查经。在小组带领方面，我和 YLS 弟兄有很好的搭配。YLS 弟兄正直、豪爽、热心，实实在在地关心和帮助弟兄姊妹。我们俩有比较好的交流和沟通，搭配得很好。

四、把小组弟兄姊妹当作一家人

从 2009 年教会的雪中敬拜中，我就深刻地体会到，小组弟兄姊妹就是一家人，我们共同面临着外面的压力和攻击，在共同的事业中相互鼓励、相互帮助。这次户外敬拜以后，这种一家人的感觉更强烈了。最初，我被关在家里，副组长弟兄带小组的弟兄姊妹一起出去。当小组每一个弟兄姊妹被关时，其他弟兄姊妹都主动地用短信、电话和陪伴等方式关心。YA 姊妹说起那次她被关了一夜，第二天上午

精神和身体都很疲惫的时候，WH 姊妹如从天而降一般地来到身边，给她很大的鼓励。在去年冬天，有一次，当 Zhang 阿姨被关时，YLS 弟兄不仅发信息给小组弟兄姊妹，还发信息给她以前教会的弟兄姊妹。当 Zhang 阿姨收到这些旧友的信息，十分感动。我在户外敬拜开始的几个月，每一次周日能出来以后，都去看望或守候弟兄姊妹。今年这半年也有一些日子去看望和守候，但有些时候因为倦怠就没去。不过，心是在那里的。记得有一次在大街所，等候弟兄姊妹出来，那次有好几个小组长来看自己组的弟兄姊妹。有一个姊妹的小组长没来，她很失落。我们小组的姊妹则很高兴，看了一下我，对这位姊妹说：组长嘛，应该来。我心里则很惭愧，自己知道做得很不够。

同样，就像一家人一样，我们弟兄姊妹之间会有一些矛盾和冲突。这也应该像一家人那样，把问题说开，互相谅解，和平解决。我们组的主体是夫妻带着孩子，孩子比较多。小孩子与大人不一样，爱吵爱动，有时不免弄出很大的动静。我自己带孩子很多年，要求很严，看不惯的时候，我就会说孩子，有时很严厉。现在，在查经的时候，看到小组中弟兄姊妹的孩子有时很吵闹，我就会不由地去说、去管，有时过于严厉，孩子受不了，家长也不能接受，带来冲突。这样的冲突发生过两次，事后我很后悔，也认识到自己的不对：作为组长，又作为开放家庭的主人，应该让来的所有人——大人和孩子都感到是被接纳的，即使是孩子不对，也要在之后好好说，或者告诉家长。于是，我就在底下向家长道歉，并且在小组大家都在时候说明情况，再一次公开道歉。同样，在去年那段紧张的日子，与一姊妹也有过公开的冲突。事后，心里很不好过，认识到自己的不对，在小组层面公开地道歉了。我们基督徒确实也像普通人一样，有自己的弱点，也会有矛盾和冲突。但是，神给了我们解决的办法。耶稣基督

教导说：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太 5：23 - 24）做错了，向人道歉是必须的。许多情况下，我们常常自以为做得对、做得好，但没有想到别的弟兄姊妹会有不同的看法，也不认为别的弟兄姊妹的看法是对的，那么就很容易造成伤害。有时，这种伤害没有表现出来，但实际上是存在的。如果长期无视、甚至掩盖，就会带来问题，造成裂痕。作为一家，有了问题和矛盾就要及时、开诚布公地解决，不要把这些记在心里。要记住主耶稣的教导，想起“弟兄向你怀怨”时，就去向他道歉，常常需要公开地道歉。经上讲，“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称为神的儿子。”（太 5：9）我们要记住，我们的主是“和平的君”（赛 9：6）。让我们牢牢记住主的教导：“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约 13：34）祈求神，让我们保持一颗警醒的心。

小组真是一个互相关爱、温暖的地方，因为耶和华是我们的牧者，我们必不缺乏。在

这段时间，虽然在艰难之中，小组的 LH 和 YQH 两个姊妹相继喜结良缘，步入婚姻殿堂。感谢主！神的恩典从不失落！小组的弟兄姊妹与她们一同见证了神的恩典和荣耀！YQH 姊妹以满怀感恩的笔触，回顾这一个过程中神的恩典和奇妙的带领，记述了小组 WH 姊妹的关爱和帮助，YLS 和 SDY 夫妻的热情接待和劝导，Zhang 阿姨为她婚姻的祷告，YLS 弟兄和 WH 姊妹在婚礼筹备中细致的安排和预备。她写道：“老实说如果没有清枫小组弟兄姊妹们的浇灌与呵护，我依然会是原来的我。小组就是我属灵生活的一个家，一切的喜怒哀乐每天都在家人身上演绎着，但无论遇到什么，大家一起为我举手来祷告的力量是强大而温暖的。”

小组是我们属灵生活的一个家园，在这里，我们充满渴慕地一起读神的话语；在这里，我们互相敞开，彼此接纳，相互关心；在这里，我们生命得到联结，一起成长。小组是我们属灵生活的一个家园，因为在我们奉神的名相聚的时候，圣灵就在我们中间作工。当我们小组长做了一点工作，那是神的带领；当有不足的时候，是我们自己有倦怠，要警醒和努力！

我们要依靠耶和华！





在小组中一同成长

文/甘露1组

一

看小组里每个人生命的成长，我就有一个很深的体会：那些越是爱主爱弟兄姊妹的人，他们的生命就越蒙祝福。在教会开始户外敬拜前这种爱表现为愿意服侍，关心弟兄姊妹，勤于思考读经；而在教会户外敬拜后就表现为敢于摆上，并且坚韧到底。尽管在人看来他们被看管，被骚扰，正常的生活受到了一些影响，但他们的生命是成长的，他们也活得更加喜乐平安。反观那些平常比较关注自我，又不愿意付出什么代价的人，你会发现他们的生命时常软弱。尽管神在他们身上也有怜悯和恩典，但他们却失去了本可以得到的神更丰盛的应许和祝福，表现出来就是生命长进很慢。这时我就深刻体会到圣经说的这些话是多么的真实：“凡有的，就必加给他，叫他有余。”（太13：12）也深刻体会到行道的重要性：“所以，凡听见我这话就去行的，好比一个聪明人，把房子盖在磐石上。雨淋，水冲，风吹，撞着那房子，房

子总不倒塌，因为根基立在磐石上。”（太7：24 - 5）

其次，就是发现在教会户外敬拜期间，神的工作不受拦阻，CJJ姊妹服侍的启发课程有几位学员都进入了我们小组，不能不说也是一个小小的神迹。如果你内心平安，顺服神借教会对我们的带领，把教会现在所处的处境看作是神加给我们的，那么在这种顺服中依然去做我们当作的事情，我们就会发现我们所做的乃是在神的祝福之中。

再次，是发现渴慕神对成长快慢的影响。教会户外敬拜后有人说牧养不够，但我觉得这不应该成为我们生命停滞的理由。虽然主日讲道牧养的效果确实有所下降，但你要是真的渴慕，你可以去探访各位牧师长老，他们有大把的时间来单独牧养你，这是教会正常聚会时所无法比拟的优势。而且现在北京教会的资源真是太多了，各种属灵的书籍，讲座培训，网络视频数不胜数。只要你想学，就有学不完的东西。不怕你要求高，就怕你没有这个心。

二

小组牧养的成效如何组长副组长的角色很重要。组员每周都会与我们见一次面，他们能近距离地观察我们信仰是如何体现在工作家庭和生活里，因此组长副组长的灵性如何、信仰见证如何，会很大地影响组员对神的认识。我们小组的副组长是一位很委身也有带领恩赐的姊妹，我很感恩能够与她一起配搭。我想这是小组成员比较稳定没有因为户外流失的重要原因。当然小组也有一些问题，比如彼此的关系还不是特别的亲密，有些弟兄姊妹生命的成长比较慢。这里面也有客观原因：比如我们小组的聚会是以查经为主，分享为辅，分享的时间一般都在40分钟之内，大多数时间还不到30分钟，10多位组员除去祷告平均每个人分享的时间不到3分钟。但每个弟兄姊妹所面临的挑战和问题都各不相同，这点时间都不够分享问题本身，更别提为此交通祷告了。而且有些组员的问题是没办法或不愿意在小组分享的，小组本来是可以发挥一个很好的团体支持的作用，但这个作用还发挥不够。因此需要小组外个人的关心来弥补。我现在的做法是小组聚会前会邀请组员一起吃饭，就他们面对的问题或我看到的问题做更深入的交通。不过，直到现在在这方面我做得还不够。另外，也需要创造机会让大家彼此关心。

谈到小组里面的美好见证，我觉得我们小组里有几位组员在工作上的忍耐是比较让人赞许的。我是特别反对人频繁地换工作的，尤其是不到一年之内就频繁地更换。很多人不停换工作，其中多数的原因是逃避困难，或者是挑三捡四，不能顺服。但我看到有的组员确实在比较苛刻的老板下面工作，还能

够顺服至少一年，而且还能够持守信仰，也能为老板祷告；有的组员上班路上要4个小时，但还是愿意等待神来开出路。我是由衷地为神在他们心目中的工作感恩。

三

小组最大的挑战是培养小组长，以及单身姊妹的婚姻问题。

感谢神，户外以来小组成员数量还略有增长。教会一旦正常小组成员增长的速度会很快，但合适的小组长人选出来的速度却赶不上小组增长的速度。在我看来，小组长的委身及恩赐这两点最重要，但我发现这两点对小组成员就挺难的，那就更别提要求什么爱心榜样了。我们的想法是培养小组聚会比较稳定也相对成熟的弟兄姊妹，让她一月有一次带查经的机会，让她锻炼，但目前只有一位姊妹愿意把它放在祷告里考虑。当然，我也知道，除非是神呼召一个人，把爱心及责任放在这个人的里面，否则单靠人的努力是不会有成就的。所以我们特别需要将这个难处放在祷告中，求神感动弟兄姊妹的心，使他们愿意在小组里服侍，也愿意被教会所装备。

单身姊妹的婚姻问题是个老大难，有几位姊妹基本上都过30了，她们心里都有点着急，很想结婚。在教会外的人看来她们条件都不错，但在教会里放眼望去，适龄的弟兄好像都结婚了，没结婚的弟兄也都很不给力。看环境实在让人绝望，这也多多少少影响了她们对神的信心和在教会的服侍。我们的祷告是，盼望着我们的眼目能常常专注在基督的身上，愿他赐给姊妹们更大的信心来面对这个问题。■

这是一个属神的教会

——HYK 弟兄访谈

采访时间：2012年3月9日

采访地点：冠辉老家中

问：我们户外一周年了，在这一年中你自己的经历有没有什么阶段性，一开始你就很坚定吗？对教会牧者和周围弟兄姊妹，你想说的话是什么？

答：我是从一开始就支持户外的，但是对于自己愿不愿意为这件事情来摆上，其实也有一个变化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我知道自己其实不是一个很勇敢的人，有时候害怕付出一些代价，但是也感谢神，在这过程当中也逐步胜过了。这一年多的户外是神的带领，我对这件事是深信不疑的。而且对于我来说，现在有一种我们都在历史当中的感觉，这个历史就是神自己的故事，我们每个人都在被神使用，但是神要带领我们到一个什么样的地步，教会会往哪里走，我确实不知道。但是无论是从我自己的经历还是从这一年多以来弟兄姊妹之间的分享，我真实地看到，教会真是圣约的共同体，若不是神的圣灵亲自的带领、运行和工作，真的难以想像，就是我们这样一群原本有各样软弱，

包括像我这样很胆怯的、有很多问题的人，能一步一步走到今天。而且对于我自己来说，没有过去那种焦灼或者是焦急、疲乏的感觉，若没有神是难以想像的，我坚信这件事情是神的带领。

我也想对弟兄姊妹，特别是一些年轻的弟兄姊妹分享的是，不要错失这样一个跟随主的机会。因为在这过程当中，有一段时间，特别是那些坚定去户外和陪伴的弟兄姊妹，他们的生命真是让我感觉到，人的生命真的是可以被神使用并发出亮光的，而且我觉得未来世俗化对教会的挑战，对我们信仰的挑战越来越大，我们很容易把信仰变成只是主日去教会这样的一种仪式，平时它对我们的生活可能没有任何的触及，没有任何的影响，这肯定是一件非常可悲的事情。但是神透过户外敬拜带给我们这样一个恩典，让我们能够真实地意识到信仰到底是什么，这是我特别感恩的。这一年多你没有办法回避这个问题，它始终在问你：信仰到底是什么？

耶稣基督到底是谁？神到底对我们的带领在哪里？我觉得这是特别荣耀的一件事情，也是特别荣幸的一件事情，所以我特别希望年轻的弟兄姊妹真的抓住这个机会，一起来兴起、发光。

问：有一件事印象比较深，就是听到你在户外中的一次传福音，那次你是出于一种什么样的感动去做的，你能讲一下那次整个过程以及周围人的反应吗？

答：我以前其实是一个多嘴多舌的人，曾经也为这个自责过，后来我感受到，如果这是神给我的言语上的恩赐，那我要好好使用它。所以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我一直有这种想要尝试一下在街上大声传福音的感动，但那种感动维持不了多长时间。后来我在小组服事当中，看到无论是弟兄姊妹还是慕道友或是不信主的人，在婚姻、感情这件事上经历了很大的挣扎，被罪所捆绑。我们夫妻各自的表弟、表妹、堂弟、堂妹当中有好几对是离婚的，包括为了离婚而堕胎的。这些事情给我内心带来特别大的伤痛，我看到了人因为不认识神，被金钱、权力、性这三样东西捆绑以后，是完全活在黑暗当中，完全没有指望的状态。那些事情给我很大的触动，我曾经有一次从派出所出来以后，看到街上很多情侣、男男女女的，看上去感觉很甜蜜，当时一瞬间就有个疑惑，就是我们的户外到底是为了什么？这个信仰到底有什么意义？看别人的生活都很正常，但是真的触及到那些不认识主的人的婚姻带来的那种伤痛以后，才知道耶稣基督的光是那么的宝贵。

过去传福音，包括很多弟兄姊妹传福音，是以一种讨好别人，告诉别人这个福音有什么益处的方式，而很少去讲审判、去讲罪、

去讲地狱。很奇妙的是，在那次圣诞节前我就有这种感动想要去街上讲，那段时间看爱德华兹著名的一篇讲道《落在忿怒的上帝之手的罪人》，当时他那篇道是在教堂里讲的，很多自称是基督徒的人听后也是痛哭悔改，重新归向主。那篇道给我很大的震撼，我就特别想知道那一代奋兴的传道人，究竟上帝给他们怎么样的托付？怎么样的力量？所以就预备好在圣诞节传福音时要去讲这个信息。当时讲的时候，街上实在是太吵了，第一，我的声音喊出来的时候已经是声嘶力竭了，原来想着要讲很多东西，但在那样的环境下面，完全是圣灵的引导，就一口气喊出来了。我记得因为那是在我家附近的一个商场的门口，当时警察不知道，他们的注意力还是关注在我去不去户外上，没有在意我圣诞节在街上讲道。一开始我们小组先唱赞美诗，给大家发福音单张的时候，有些人拿了看一下，也不是特别在意。后来我讲的时候，腿微微发抖，我也没有那个精力顾及别人到底怎么看我，就是在被催促的状态下把福音讲出来。讲完以后，当时有弟兄姊妹说有人被吓住了，然后驻足停下来，看那些单张。我岳母一直处于慕道阶段，后来她从网上听到了别人转的我喊的那些东西，她说她被这些信息吓住了。我想这是特别感恩的事情，如果人真没有对永生上帝的恐惧的话，我们是不可能回到救主那里去的。所以我特别感恩神能给我这样一个机会，那一次对我个人重新认识神、敬畏神也是一个特别难得的机会。

问：户外这段时间来，你自己家庭有什么变化，或者你有被 24 小时看着吗？他们是怎么看着你的？还有你和警察发生过冲突吗？在派出所所有过特别值得提的经历没有？



答：其实我挺惭愧的，我不是一个特别勇敢的人，总是对付代价这件事情考虑很多，从人的角度来有些计算。我也很软弱，很难像一些弟兄姊妹一样一直去户外。警察或是周六或是周日来我们家看，一般到主日上午10点半或者11点就放我出来。跟他们也有过交流，因为我们那个辖区以前也有过家庭聚会，所以他们基本不像其他一些派出所苦待弟兄姊妹，这种情况没有出现过，这点儿我还是挺感恩的。我所以选择圣诞节的时候在我家附近街上传福音，自己也有这种感动，因为我们社区有六千多户人家，我特别希望神加给我们这代基督徒力量，让福音在每一

个大社区让福音扎下根来，这是我户外当中考虑更多的。其实我户外的次数没有我陪伴的次数多，记得刚刚户外的时候，去一些比较偏僻的派出所，确实感觉到很阴森，灵里的压力很大，而那时候48小时是很普遍的现象，我觉得那个不但对里面的弟兄姊妹，对我也是一个考验。遇到过一些蛮横的警察，也是我这辈子第一次跟他们接触、交流。

问：举个例子，你说的很远的派出所，去守候的是哪一位弟兄姊妹？

答：比方说YY姊妹，她当时是在BLZ派出所还是在哪儿，记得她当时被48小时，

那个派出所条件本身也很差，那天天很黑，她也确实受了警察很多的苦待。我去看她的时候，那个警察看到我，就来盘查我，完全是一种居高临下、以势压人那样的一种状态。后来国保也来了，国保又跟我们讲了很多治委会的事情，就是想分化我们。那些经历都是过去从来没有过的，特别是那些警察，一方面他们是面对了社会上很多的阴暗面，另一方面他们因为接触阴暗面，也把这些阴暗的力量释放给别人，你能看到他们苦待或者是以势压人，在协警对保安的态度上，你都能看出来。户外刚开始，跟他们打交道的时候就是一场属灵的争战。

在陪伴当中，我自己觉得最感恩的就是有一次陪伴一位姊妹，当时那个大厅里面只有我们几个人，觉得没事情干，一个弟兄提议说一起唱赞美诗，那个大厅的回声特别好，我们唱得特别美好，真的到忘我的境地了。感恩的是那个姊妹在里面正是软弱的时候，突然听到我们的歌声，她就立刻刚强起来了，我永远都不会忘记那次的经历。真是借着赞美除去撒旦一切的权势，虽然有铁门拦着，但是借着赞美，弟兄姊妹生命彼此坚立。我们当时只有四个人，我们的声音越唱越大，越唱越大，警察都出来说，你们的声音实在是太响了，我们都受不了了。然后我们就离开，在派出所门口马路边的草坪上再一起唱。我觉得将来我们回到天上一一直在神面前就是这样的赞美，再也没有眼泪，再也没有人与人之间的黑暗、互相伤害，这真的给我的信仰带来特别大的盼望。

问：对我们的教会，教会的未来，有什么盼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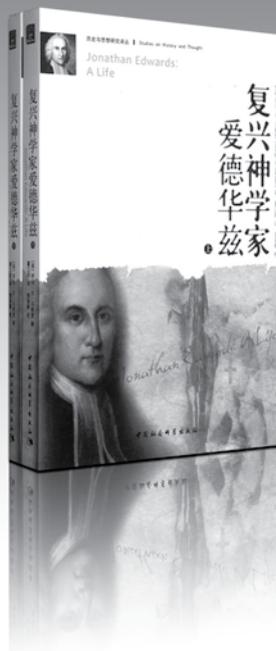
答：这段经历给我特别大的感受就是，

过去教会可能真的是很软弱，这是神加给我们这代基督徒的一个功课，我自己的一个心志是，这是神亲自设立的教会，是神用宝血买赎的教会，教会是这个世间任何的权势、任何的力量都不能胜过的，无论这个教会叫“守望”还是叫“秋雨之福”或者其他任何的名字，我觉得我们首先是教会，然后才是守望教会。对我来说可能已经过了在意教会现在到底还有多少人的阶段，包括户外还去多少人，我已经不在意这个事情了。因为我知道这个教会是属神的，我相信神是特别喜悦我们每一次在他面前的敬拜，而且真的愿意在他面前摆上所有。我信主只有三年的时间，刚信主的时候确实灵里有一种骄傲说，我在一个各方面有这么好条件的教会。我现在的骄傲是说，我在一个愿意为神摆上的教会，愿意付代价的教会，一个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教会。我自己也相信50年前中国家庭教会的那种软弱，今天因着神对我们这代基督徒的更新是再也不会发生了。我们作为有限的人，可能要纠结说什么时候进入新堂，我们的处境何时会有什么改变，但我特别感恩的是当治委会宣布户外和今年继续户外的时候，我们已经得胜了，中国的教会再也不会像50年前一样再软弱、再后退了，这是神给我们的荣耀，我特别感恩。走过了这个阶段以后，我并不觉得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了，相反，对教会来说挑战更大了，因为世俗化的影响确实特别大。今天若讨论政教关系的话，很多不信的人可能都会支持我们，站在我们这一边，但是当我们面对堕胎的问题，面对同性恋的问题，面对很多其他的问题的时候，这才是真正的挑战，那种殉道才是更难。所以求神使用我们，他开了这个路，他动了善工，就绝对不会停止。■

神学家牧会的“悲剧”

——读《复兴神学家爱德华兹》随想一则

文/新恩



爱德华兹是教会史上的一座高峰。他去世两个半世纪过后，对他的研究仍然有增无减。因为若非努力攀登，我们就很难发现他自身的风景，即使如此，也可能只有极少数的人能享受“会当凌绝顶”的视野。就如同摄影一样，不同的学者在不同时代、不同角度对他的观察，为我们展现了他生命中一幅幅别开生面的画卷，使我们可以领略他独特的风景；这些研究也如同缆车一样，可以帮助我们轻松地身临其境“登上”峰顶。尽管图片和“捷径”会丢掉很多细节，但也可以使我们不至于仅停留在“仰视”阶段。就中文资料而论，最新的这本名著《复兴神学家爱德华兹》，几乎是了解爱德华兹最有深度的作品。¹

爱德华兹是教会史上的一个现象。他是美国教会史上第一次大复兴的（即“大觉醒”，great awaking）的核心领袖，也是美国教会史上无可比拟的思想家；同时，他长期是一间教会的牧师和宣教士，也是一位勤奋的作家。巴刻引用米勒（Miller）的话说，他就是清教主义的

化身。²而作为一名天才而言，他涉猎之广之深，我只能用复杂深奥来形容。他在自然科学、哲学、神学、圣经、灵修方面都有着惊人的成就。除了广为人知的《宗教情感》、《论自由意志》、《大卫·布雷纳德生平》等经典著作外，在他没有出版的手稿里，还有不少极有分量的作品，其中就包括了《论三位一体和救赎之约》³以及未完成的《新旧约之和谐》和《救赎史》这两部举足轻重的作品。依我对神学思想史粗浅的理解看来，他是一位足以和奥古斯丁、加尔文相提并论的人物。如果我们按照“牧者兼神学家”的角度去考察，就更容易看到这一点。而且，在平衡性方面，他甚至超过奥古斯丁，也比加尔文更丰满。我的意思是，他不只是在生活方面比他的两位思想前辈更积极多彩，在思想和灵性方面亦同样卓越深刻。⁴尤为难能可贵的是，他是教会史上为数不多完美地平衡了理性探究、心灵经验及坚定意志之间张力的神学家。他对世界古代文化的看法——先祖启示的残余，⁵也显然比前辈们更透彻。当然，这并

不意味着，他就一定都被人认同与接受。相反，他是一个备受争议的人物。就如同主耶稣、保罗一样，从他们开始布道起，就伴随着激烈的争论，一直到现在。我想在世界末日之前，关于爱德华兹的争论也会一直持续下去。

关于爱德华兹的核心争论之一是，在1750年，他被自己牧养了24年之久的会众投票以压倒性的比例解雇。⁶引起这个悲剧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他接手的这间教会，其前任牧师所罗门——也就是他的外公——是一位魅力十足的领袖。他精明强干，有着广泛的社会交情和频繁的活动。其影响力随处可见。他那无需讲章的即兴讲道，尤其为会众所津津乐道。而他一手训练的教会同工，更是“忠诚守卫”着这间教会的传统。爱德华兹和他的外公，在很多方面都不相同。他给人印象是过分严肃却缺乏足够强大的领导力，滔滔雄辩却不善与人言谈；不喜欢交际却热衷于研究与写作；尽管深刻，但讲道只是刻板的念稿纸。尽管他是公认的天才，但在会众心里却不一定是理想的牧师。虽然他比他的外公在神学上更有深度，对那时美国教会复兴的影响也更大，在国际上也声誉斐然，但在自己的教会里，他并没有拥有他外公那样的权力（例如判定教会会员资格）。因为那儿的人们，几乎把他的外公视为“一位神灵”。这是一个典型的“先知在本地不受欢迎”的例子。终于，他对参加领圣餐者的要求和婴儿洗礼的改革（详见下册16-22章），成为了导火线，全面引爆了会众多年来积压的不满。除了极少数人外，230名会众一致投票要求爱德华兹立即辞职。从此，神学家牧会的“悲剧”，有了一个经典的个案。不得不提的是，爱德华兹面对这个事件的态度，令人无比感动。他非常平静地接受了，连他的对手也赞叹他灵性的成熟。他不仅苦口婆心地劝勉他的会众，要省察

自己的心面对审判之日，他自己也反省自己是否过于骄傲刚愎。更不可思议的是，他并没有接受别处的邀请，而是整整一年之久仍然和这些会众生活在一起，直到去印第安人中宣教的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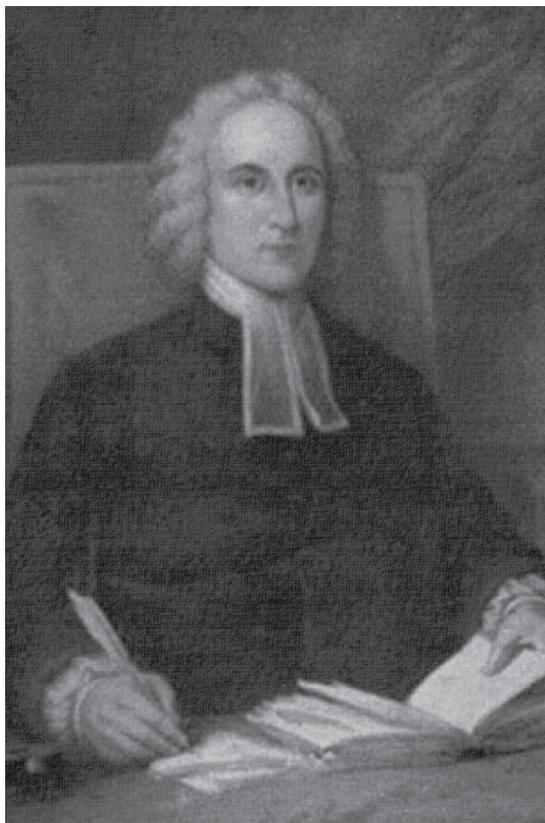
根据改革宗的上帝观，没有任何事情的发生是偶然的。爱德华兹的挫折，在很多方面都成为后世教会的祝福。有两件最明显。第一就是，若非这段“被动”的沉静时光，我们就不能读到他许多伟大的著作；第二是，他在印地安人中间的宣教，激励了日后地方教会的宣教行动。不过我们需要进一步思考这个事件的意义。

这个个案常常成为教会实施“民主”体制的反面教材，甚至有人举出旧约神权政治的理论作为支持。这当然是很难成立的。首先，就个案而言，民主固然也难免有冤案，独裁显然更普遍。其次，也是最重要的，旧约是否支持“独裁”，是一个需要重新考察的问题。在旧约的王国时期，其中一个非常明确的原则就是政教分离：君王和祭司各司其职。君王若敢越权，企图去代理宗教事务——献祭，就会被上帝惩戒。而这个监督的声音或审判的执行，则来自先知。先知没有正式的头衔，它既不是政府官职，也不是宗教职务（那几乎是祭司群体的专利），完全是“民间”的（虽然有些先知出身皇族或利未支派）。虽然这不能和现代民主同日而语，但也是明显的三权分离。在我看来，把“神权政治”理解为“独裁”的人，主要的问题在于偏重上帝的唯一性，却较忽略了上帝的内在三重关系。当然，上帝的本体奥秘，不能简单地用政治哲学来理解，这儿只是说明上帝的统治也有“群体”特性。而《箴言》8章所描绘的上帝创世的“合作”，颇为令人遐想。尤其是新教神学认为，上帝的不同位格之间是完全平等的。这和东正教主张圣父在权力上大于圣子和圣灵的看法，有

很大的不同。这也是为什么两个教派在政治神学上有着很不同的看法。显然，主张民主，也有不同程度的区别。就一个牧师而言，如果大部分会众已经不承认你的权威，不接受你的教导，不配合你的事工，那么即使你维持一个“绝对权威”，又有多少意义？若“当权者”正好遇到灵性低潮，恐怕引起的是更多的政治斗争。从某个角度而言，摩西之所以40年之后才成为领袖，其中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会众根本不接受他的领导（“谁立你作我们的审判官？”）。我不认为牧师拥有过大的权力，对教会会有多大的造就。对我而言，旧约祭司是一个重要的模式：专心于律法的教导及照看上帝子民的灵魂。

很多人也以爱德华兹说明，成功牧养教会，需要的不是神学思想或高深的灵性追求，而是需要足够多的务实管用的办法。“有学养却不会牧养”的讽刺，在很多人心中几乎成了一种定律。以致于今天的牧者大多不学无术，却精于策略甚至权术。如果今天一个教牧学博士，要撰写例如“三位一体”之类的题目，一定会被认为不切实际；或研究某个圣经神学问题，也会被认为不够实用。好像研究上帝的属性，和教会建造毫无关系一样；也仿佛牧师的工作不是教导圣经似的。我认为这其中的主要原因，是现代流行但错误的牧职界定导致的。使得神学研究与牧养教会之间裂缝越来越大。

依据简单的常识我们也可以知道，上帝呼召一些人特别分别出来，不会是为了从事人人都会做的事（好像只是因为会众太忙，所以需要顾人来做），而是有特殊的托付。根据圣经，我们可以清楚地知道，这个特别的托付就是上帝的道。旧约祭司的主要任务是教导律法，新约的牧者也主要是教导真道。这看法遍布在保罗的“三提”书信（俗称“教牧书信”）中。对



爱德华兹

于“长老”（即监督，牧师）的第一个恩赐性要求就是“善于教导”。《以弗所书》4：11节所列的恩赐，最后的“教师”和前面的“牧师”共用一个冠词，意思就是一种职分而不是两种。也就是说“牧养”的主要工作是“教导”。斯托得（John Stott）在《讲道艺术》中指出，传道人最基本的要求就是具备扎实的神学基础。而围绕全书的“桥梁理论”——传道人是圣经世界和当代世界的沟通者——也要求牧者奋力研究方才可能完成这个任务。今天许多人对牧师的要求却不同，他们的关注不是牧者的神学素养，而是：是否相处得来，是否能举办吸引人的聚会，讲道是否轻松有趣，是否是“随时的帮助”；而且，最好不要有严格的要求，也不会责备人，永远不要讲那些很难理解的道理……。人们有这样或那样的期望，是很自然的，问题的严重性在于，今天的牧师训练或牧者的自身

意识，却屈服于这样的看法。很多人趋之若鹜的牧会“秘笈”——教会增长学，大多痴迷于研究若干“增长”的技巧，却往往忽略了两个很重要的问题。第一，就信仰本质而言，只有在“福音真理”里，才有真正的增长；第二，所有健康增长的教会，都有一个擅长讲道的牧师。这是没有策略可言的。诚然，专心研究圣言的传道人，肯定会疏远不少人（时间、精力都不允许），但我们需要一个坚定的信念：这是一个金银宝石的工程。爱德华兹应该成为我们的鼓励，而不是相反：随着时间的推移，他的苦心研究至终成为全球教会的祝福。

如果说，牧者的严重问题之一是不愿研究神学，那么神学家最严重的问题之一就是不愿意牧会。在我看来，这是一种逃避，也是一种彻头彻尾的骄傲（不愿和没有学识的人打交道）。正如牧者们抱怨的，这种脱离了教会的神学，也不再是“有用”（造就教会）的神学，沦为一种个人的研究兴趣，甚至只是一个吃饭的行业。基督教的神学传统是根植于教会，也为了教会（包括反思与批判），古代教父如此，改教家如此，清教徒神学家如此，他们都是在教会生活的处境中，展开他们的神学思辨，但现在这份工作却变成一个“职业（神学家）”。我能理解这样一个事实，严肃的神学思考者，尽管有心在教会中参与，但却困难重重。鄙人作为一个受争议的传道人，我深刻体会此间“沟通”的痛苦，无论是在农村或是在城市。中国的农村会众，虽然热心寻道，但由于受教育所限，总是很难掌握一些教义要点；而城市人仗着自己认得几个字，崇尚所谓的“独立判断”（自以为可以，但真正能做到的凤毛麟角），而缺乏“受教的心”。但真正的神学研究是一种敬拜，是一种委身，也是一份服侍。就像爱德华兹一样，作为早年的神童及后来的耶鲁高材生，日复一

日始终和小镇的老百姓打交道，后来甚至服侍印第安人。我的确见过有很好神学素养的牧者，遭遇凄惨的牧会经验。我多次观察和思考发现，其“悲剧”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比较不认真对待听众。漫无边际的讲章和随意的批评，自然不能造就教会。不过别人的反应，也不要让我们自己迷失了。我们需要相信：不管人暂时能不能理解，播种上帝的道绝不徒然。终有开花结果的时候！

最后，牧师如何对待解雇？我的建议不是买保险，也不是努力建立类似圣公会模式——教会无权解聘牧者，更不是打官司，而是信靠，单单地信靠上帝。专心致志地忠于自己的呼召，无论发生什么。本书的作者把爱德华兹和巴赫比较，他的确使我想到了巴赫：宏伟无比的思想结构，热情的敬虔生活，死心塌地地呆在教会里，按着自己的领受写作，生养众多，偶而抱怨一下待遇，毕生努力传扬上帝的话语，竭尽全力追求上帝的荣耀……

-
- 1 《复兴神学家爱德华兹》(Marsden, *Jonathan Edwards: a Life*)，中译本分上下两册，董江阳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5月出版。传记方面，其他有属灵伟人小传及华夏版《爱德华兹传》，著作方面，基督教历代经典选辑之《爱德华兹卷》(香港文艺)仍然最有代表性。台湾则有《复兴真伪辨》和《宗教情操真伪辨》(节本)，大陆则有《信仰的深情》(宗教文化)。
 - 2 *A God Entranced Vision of All Things: The Legacy of Jonathan Edwards*, p81, edited by John Piper & Justin Taylor, 2004, Crossway, IL.
 - 3 *An Unpublished Essay on the Trinity*, kindle version; *Observations Concerning the Scripture Trinity of the Trinity: And Covenant of Redemption*, Forgotten Books, August 22, 2012. 因此，他的三位一体思想，成为学者研究的热门课题。参考：1) *The Supreme Harmony of All: The Trinitarian Theology of Jonathan Edwards*, by Amy Plantinga Pauw, Eerdmans, June 13, 2002；2) *The Trinitarian Theology of Jonathan Edwards*, by Steven M. Studebaker, Ashgate, January 1, 2012.
 - 4 奥古斯丁对婚姻的看法略嫌灰暗，而加尔文的生活气息也比较阴郁（但思想不是）。爱德华兹对圣灵论的教导，也被视为是对加尔文教导的重要扩展。另一个是约翰·欧文（John Owen）。这塑造了清教徒注重内在敬虔操练的属灵传统。
 - 5 《复兴神学家爱德华兹》下册，594页。
 - 6 《复兴神学家爱德华兹》下册，第22章，“严峻考验”。

从义务变成乐事

文 / 斯蒂文·马克威

恩典改变了我看待一些基督徒生活的方法。知道我没有履行“基督徒义务”的责任后，我倒实际上得到释放，得以完成那些事情。当我是一个律法主义者时，我从来没有感到自由，因为我感到有责任做那些事。我自己施加的律法在这个问题上没有给我任何选择的余地，我以为圣经要用一整套基督徒法则命令我必须尽责任。

也许你已经习惯于将基督徒生活的某些方面看作是灵里的义务。当你进入到恩典的生活时，你会发现恩典是如何将这同样的义务提升到一种特权与乐事的地位上。我们每个人都依据自己的背景对基督徒生活必要的义务产生专门的想法。我自己的传统要求我在几个我认为是组成成功的基督徒生活之重要部分的那些领域做得很好。

一、依照圣经生活

我年轻的时候，有人送给我一本圣经，它的第一页上写着：“这本书能使你远离罪；

罪能使你远离这本书。”我觉得这说得很有道理。可是，后来我开始发现事情不是那么简单。罪当然会使我远离这本书，但这本书不一定会使我远离罪。

有两件事情是十几岁的男孩子总在思考的。一个是小汽车，另一个就是女孩子。男孩总不会为想小汽车的事而遇到麻烦，但为女孩子的事就不一样了。急速增长的荷尔蒙和活跃的想象成为少年人的困扰。当我还处在青春期时，我读到一本书，讲如何对付诱惑你的魔鬼。作者建议要认清你的弱点，然后将圣经中专门谈及你弱点的经文记在卡片上。当魔鬼引诱你的时候，你就拔出剑来砍掉它的头。我就是照着这个方法做的。我口袋里装满了卡片，每一张上都记录着经文，都是针对我青春期年少时易犯的错误的。有一张卡片终于变得破旧不堪，比其他的卡片都更加折皱得厉害，其上的经文就是《彼得前书》2：11：“亲爱的弟兄啊，你们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劝你们要禁戒肉体的私欲，这私欲是与灵魂争战的。”对于一个处在青春

期的男孩来说，整个世界常常就是一个女孩子。当我发现我的思想滑向性爱快车的轨道时，我就抽出卡片，大声念经文，好像要抵挡那拉我向轨道下滑的邪灵。然而，这样做并没能让性爱快车刹住车。当列车跑完它的路，停歇在轨道的尽头时，我被罪疚感所压倒。我真是一个下贱的人，我自己想着。神永远也不会再用我了。我后来常常想为什么圣经好像没有在那些时候帮助我。

随着年岁的流逝，诱惑的模式变了，但我处理罪的方法还总是老样子。尽管我不再用那些索引卡片了，我还依然决心靠着圣经来生活。只是在我开始明白恩典后，我才认识神从来没有要我们靠着圣经生活。准确地说，我们应该靠着他的生命生活。我一直想围绕着圣经的教导来构筑我的生活方式，但它需要建立在一个更坚固的磐石上。圣经确实是抵挡黑暗势力的武器，但向魔鬼背诵经文，指望那样就能把它吓跑是不可能的。记住撒旦它自己在旷野试探耶稣时也引用着圣经。圣经只有在一个真诚爱耶稣的人心中变化以后才能成为抵挡罪的武器。记忆经文是给枪支装上了弹药，但只有爱才能扳动扳机。我现在意识到，我年轻时是把枪对准了魔鬼，却只是嘴里喊着“砰！砰！”难怪它没有被打退。那时我还必须让神教导我一些关于爱他的事情。当你时时刻刻住在基督里的时候，你对他的爱将使你能够靠着他在你里面的生命来抵挡诱惑。依靠自己抵抗诱惑只是单方面的作战。

二、为何学习圣经

对恩典的认识还纠正了另一个关于圣经的观念。我们知道学习圣经的内容是非常重

要的。但为什么以行为为基础的基督徒常常为获取信息而学习圣经？这种学习圣经的方法一般是没有效果的，还可能是危险的。仅仅是为了更了解圣经而获取更多的知识实际对生命成长并无益处。保罗清楚地说到：“知识是叫人自高自大。”现代教会中的基督徒从一个查经班跑到另一个查经班，只是为了获取知识。基督教电视节目和广播电台如雨后春笋般蓬勃发展，圣经学习辅助材料大量涌现。关于圣经的信息绝不缺乏。然而我在想，以往是否曾有过比现在教会的人还更一心属世的基督徒。

律法主义对待圣经的方法是使人为了信息而翻阅圣经；恩典却将信徒带至圣经那里去寻找启示。有一次我听说一个教会抵触其他接受神学院教育的牧师，这个教会的牧师祷告说：“主啊，我要为我的无知感谢您。”教会有一个人插话说：“主啊，祝福他，他有太多可以感恩的。”我不是在说对圣经的无知是一个美德，但没有启示的圣经信息只是空洞的宗教！

对圣经的学术知识掌握很多却没有能经历基督的生命，这是有可能的。有人可能会解释希腊文动词，却忽略了耶稣的所在！我常常听到将圣经比作情书，这是一个很好的比喻。以恩典为中心的圣经学习方法能激发认识耶稣和听到他的声音的渴望。

不久前，我参加了一个为期三四天的男人静修会。第一天晚上，当我准备休息的时候，发现玛拉妮在我装牙刷和剃须刀的袋子里放了一张纸条，我读后，笑了笑。第二天早晨又发现她在我衬衫底下放的另一张条子，那天晚上又看到了一张。接下来的一天也是如此。一天一天过去了，纸条上的内容也变得越来越痴情。在最后一天，我发现她放在我

西装口袋里的一张便条，这张可好——上面洒的是她的香水。你想这些纸条对我产生了什么影响？假如我告诉你我把它们全贴在贴板上，然后当我回到家，也不理睬妻子，径直走到我的房间，将贴板挂到墙上，每天读那些纸条，你会怎样想？会想我是疯了，对不对？她的信是很棒，但它们的作用是使我的感情和衷心更专注于她。

这就是当我们从恩典的角度来学习圣经时圣灵为我们所做的。他用灵感的话语来向我们启示一位慈爱的神，并在我们里面产生更加亲近地去认识神的愿望。恩典将圣经个人化。使它对于我们来说由原本的客观变为主观——神感动我们每一个人的话语。律法主义可以一整天地讲述圣经是神的话语，但律法主义塞住我们的耳朵使我们听不见神的声音。只有恩典才能叫耳聋的得听见神的话语。我总是相信圣经是没有错误的，但现在我知道它不止是这样，它还是活的，它表达神圣生命其本身。

三、安静在神的面前

我生活中还有一个方面在我开始恩典的生活之后有了巨大的改变，那就是我的祷告生活。在我让基督真正成为我的生命以前，我的基督徒生活的一大难点就是不能坚持花时间“与神独处”，我称之为我在神面前安静的时间，而且往往确实那段时间是安静的，因为几次安静得我都睡着了！

律法主义将祷告变为令人厌烦的独处，而恩典将它转变为令人愉快的交谈。你的祷告生活是否是公式性的重复？当我发现这正描绘了我的祷告生活、并意识到法利赛人的祷告就是那样的时候，我感到何等地震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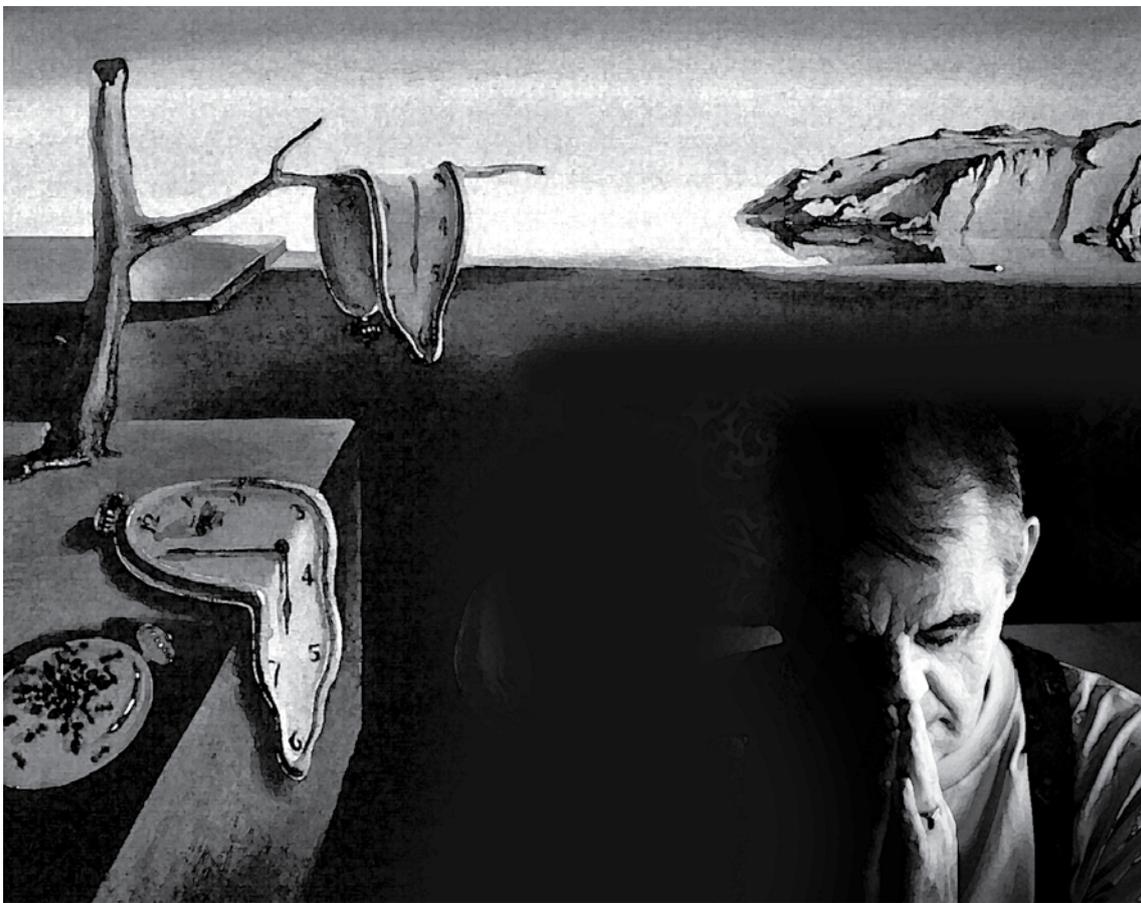
从那以后，我就不再说什么祷告词，我只是祷告。

我们的女儿艾米小的时候，有一天我们在她睡觉前与她一起祷告。我们跪在她的床旁边，她开始祷告说：“神伟大，神真好，为桌上的饭食，我们感谢他。”她停下来，抬起头来看着我们说：“我说错了祷告词。”是的，我也多次见过成人出过这样的错。我记得小时候总是听大人为“参加越南战争的孩子”祷告，后来战争结束了，孩子们回来了，可是一个人还继续为“参加越南战争的孩子”祷告，那时我就猜想，是不是没有人告诉他战争已经结束了。

我知道这些都是比较夸张的例子，但是我想说的是当我们祷告是源于义务而非与基督亲密的关系时，我们很容易落入程式。恩典改变我们对祷告本质的看法，它激励我们有持续的祷告关系，反对把祷告变成程式化的祷告。

撒拉下班回来重复同样的程序：她与丈夫打招呼，在丈夫脸上匆忙地吻一下，然后用固定的方式赞扬丈夫几句，常常是同样的话语，接着请他做那些她认为当晚该完成的事情。然后她与他谈孩子的事，包括他们的问题或需要。每回她都是已经作出了决定才向他征询意见，讨论总是以此为结束。尽管她都想好了要怎样做，但她还是要丈夫对她的决定表示赞同。最后，她谢谢他为她所做的一切，并许诺会尽最大的努力来做一个好妻子。她每天都准确无误地遵行这程序，即使大部分时间都心不在焉。这一程序大概花三十分钟，在那之后，她或许一晚上都不理丈夫。

你认为撒拉与丈夫之间会是怎样的关系？我承认这个撒拉是我虚构的人物，但如果妻子真的这样与丈夫交流的话，她不会在



他们的关系中得到多少亲密的感受。然而这一情景正是对许多基督徒祷告生活的准确描绘。他们坚持要每天用同样的方式、同样的时间祷告。他们的祷告生活建立在一套固定的程序上，其中包括四五个（他们相信）人人都必须在祷告中遵守的步骤。他们依照这个程序要求自己，无论他们的心是否在那里，只要有三十分钟就好。我要求你严肃地问自己，这种交流真是基督要从他的新娘那里得到的吗？

在我认识恩典之前，我的祷告生活可以被描述为一件我做的事情，一种在我向神说话时发生的行为。现在祷告变得不同，它依然还是一种行为，但不止是这些。它是一种态度。它是我住在基督里的每一时刻与天父

的公开交流。只有这个意思才能是圣经中“不住地祷告”这个命令所指的。我们真得在一天的每一秒钟都用言语与神交流吗？不住地祷告就是在每一时刻里都与神交流。只是有时用语言，有时不需要语言。

我们的孩子说，玛拉妮与我有时交谈却不说话，他们说对。他们说我们常常能读懂对方的心里，这也不错，我们结婚二十二年，我们确实非常清楚彼此的心里，有时，言语就没有必要——瞥一眼就够了。许多的话可以用沉默来表达。我不会因为玛拉妮不与我说话而感到不舒服，除非我发觉有什么原因使她不讲话。如果是那样的话，我就找出原因解决问题，否则沉默令我感到舒服。

当我们年少恋爱时，我感到有必要不停

地说话；但当我们变得亲密了以后，那样做就没有必要了。我们交谈吗？是的，我们常常亲密地交谈。我们每天腾出三十分钟来作为我们的“安静的时间”以便彼此交谈吗？我想象不出来在那段专门为此目的腾出来的三十分钟里坐下来，然后说：“好了，我们开始谈话。我先说。”那样会有被强迫感的。一点儿也不自然。我宁愿大声朝着厨房喊着说：“嘿，你听这个。”然后念一篇有意思的文章给她听，或随时告诉她有什么新闻。我倒宁愿她想到什么就说什么，不要她为交谈而计划什么题目。

我不是说在指定时间里祷告有什么不好，只要那是你想要的事。我所说的是没有生命在里面的、被规定安静在神面前的时间没有意义。当你在恩典的生活中不断进深时，你会开始发现祷告更像一种生活方式，而不是属灵的规矩。你会发现一天中十多次向父神说话，不止是在指定的祷告时间里。你会与他谈重大的事情，也会谈偶然遇到的小事。有人说他们不用小事情来麻烦神，因为他那么忙。记住——所有的事情对于神来说都是小事一桩！你不会用尽他的能量。如果他都知道你头上长着多少根头发，他一定会照看你生活中一切的细微事情，不管那对于你来说可能是多么小的事情。

四、听神的声音

以恩典为中心的生活方式，其祷告的另一方面是神会与我们说话。在圣经中，神以多种方式与人说话，我们无法知道他会以什么方式与你说话，但他会对你说话，你只要学习如何通过恩典向他说话，而不是通过你的基督徒行为。神从来没有用听得见的声音

与我说话，但有时他的声音比听得见的还要大。你希望在你祷告和读经时神对你说话吗？但在今天有许多基督徒从来都不指望亲耳听到神的声音。关于他们对沉默的期望，杰克·泰勒写到，盘旋萦绕我们的异端邪说认为神在过去清楚地对人讲话，是活动的，现在他是哑了也不动的。这种想法认为既然神给了我们一本书，他就没有必要再与我们交谈了。这听上去是否很牵强附会？你是否知道今日的许多教会持有与此心态类同的属灵世界观呢？

你说：“我没见过说那样话的人。”尽管你说的可能对，但今日有许多信徒的生活就接近那种异端邪说的边缘了。它好像出现于圣经正典被完成后不久。“既然圣经是神的话，”有的人说，“神已经说完了他要说的，就是那些。他所说的是完美无缺的。我们已拥有所有必要的启示。”这种沉默的假设（说神已经说完要说的话）在今日的教会中飘荡，基本上未受到非难。

我的电脑上圣经索引显示“主耶和华说”达七百二十次，表明圣经上说神直接说话。你听见了神的声音吗？耶稣说他的羊晓得他的声音，但一些基督徒得救以后从来不期盼再听见它。神的愿望是与他的孩子们在不断进行的对话中相交往。恩典开通人的耳，使我们能够用律法主义永远都不会允许的方法来听神的声音，以前作为律法主义者的我，只知道要晓得神要我做的事情。在恩典的生活中，我产生了对认识神的日益增长的渴慕。挣扎一度是以行为为基础的生活方式的特色，当我更加亲近地认识了他以后，我发现我不要我挣扎。神的意愿不只是一个道路，而是一个人叫耶稣基督。当我们住在他里面的时候，我们就不可能错过神的旨意，因为他的

生命本身每时每刻地通过我们流露出来。

当基督徒住在基督里的时候，他就可以认定他的思想和决定是由他里面的圣灵所引导的。或许没有哪一个人比保罗更加被神大大地使用，然而没有任何证据说明他花时间在他应该去哪儿，应该做什么。他不为知道神的意愿而挣扎努力，他在每天中执行着神的旨意。他的态度在《哥林多前书》2：16清楚地表明出来：“但我们是有了基督的心了。”保罗的行为就是围绕着做那些自然而来的事情。

我们现在应该很清楚了，通过自己的生活方式来荣耀神，对于圣徒来说就是自然的事情。如果我们住在基督里，那么他就在每一时刻里通过我们来彰显他的生命，撒旦想要我们相信脱离神的旨意是很容易发生的事情，然而，如果我们住在基督里，脱离他的旨意就是不可能的。如果基督时时刻刻地通过我们彰显出他的生命，我们怎么会脱离神的旨意呢？在另一方面，如果我们不住在基督里，我们的行为不大可能有任何圣洁的价值，因为我们的行为出于血气而非信心。

有一天，我将这些解释给吉姆听，那时他正苦苦思忖是否应当接受提供给他的工作机会。“我不想做错事。”他说。我用经文来向他解释说他有基督的心，如果他在基督里安息，他就可以相信他的思想是来自于基督的。“如果这是真的，那可就会除去我的一大思想负担。”吉姆回答说。看到吉姆终于意识到确实那是真的，真令人激动！当信徒住在基督里时，他们能够在所行的事上相信圣灵将引导他们的每一个思想和行为。基督徒需要像他们相信撒旦有诱惑他们的能力一样，相信神有引领他们的能力！

恩典将了解神旨意的责任从我们身上卸下，放在他自己身上，这是使人得释放的。

在律法下，每个人必须知道神的旨意；在恩典中，神的旨意由圣灵向信徒启示，信徒唯一的责任就是在他里面安息。神在今日照样对我们说话，显明他的旨意。偶尔地，他用那看上去惊人的方式向人说话，但不要低估许多时候神可能通过我们思想过程来对我们说的话。当我们祷告的目标只是从神那里获取信息以便作出正确的选择时，我们的祷告生活将会是令人沮丧的。但当我们祷告的中心就是要经历与神相交的现实性时，我们所必须做的决定将会变得很明显。恩典使住在基督里的信徒能够有信心相信至高无上的神正在掌管着我们的环境，我们里面超自然的灵正在指导我们的思想，无所不知的基督正通过我们彰显他的生命。当我们有了这样的后盾力量支持我们的时候，我们还担忧做出错误的选择是多么愚蠢！

当我是一名律法主义者时，圣经学习与祷告对于我来说是一个纪律。我的词典告诉我纪律的同义词是：“惩罚、自控、有序或节制。”难怪我就是在这些方面不能坚持。但恩典已将纪律变为乐事。同一词典解释乐事为：“享受、愉悦、幸福和喜乐。”你选择哪一种方法，律法主义的，还是恩典的？

花在圣经与祷告上的时间和我与神相交通的方式有关。恩典巨大地影响了神与我之间的关系，而且还不止这些，不会在恩典中生活也影响着我与周围人相处的方式。学会通过恩典与神相交将使基督徒开始在恩典的基础上与他人交往，开通道路，以一种绝对是超自然的方式给予并接受爱。■

（本文选自斯蒂文·马克威著，《在恩典中行进》第十章）

《里外更新》书评两则：



走向成熟——丰富和丰富的痛苦

——读《里外更新》札记

文/Snow

最初拿到《里外更新——生命的破碎与重建》这本书时我是充满了警惕的。实在是看到坊间包括基督教的专营书店充斥的貌似圣经教导的心灵抚慰、人际关系、婚姻辅导之类的作品，实则大多不过是美国中产阶级价值观的舶来品。我不否认美国中产阶级的价值观不乏受圣经影响的成分，但是把受到影响等同于就是，就好比我从西藏买了一大包用松茸菌熏过的青岗菌，其实，青岗菌也是不错的美食，但是硬是要冒充松茸，就让人有上当受骗的感觉了——所以多少有些抵触情绪。出差路上，闲来无事，总要带几本书打发时光，想来想去，还是带上它预备边看边撇嘴，没想到这一看倒看进去了。

首先吸引我的就是作者反复强调当今基督教普遍的一个误区，让信徒们相信他们在今世就能享受到一个美满幸福的人生。

“有些人所宣讲的，是因契生活和顺服主的喜乐；另一些人宣讲如何肯定自我价值。宣讲时所用的术语，有些纯全出自圣经，有些采用现代心理学的词汇。但是无论内容如何，所用术语如何，他们所披露有关基督徒

人生主要的目标，已不再是认识和侍奉基督直到他再临，而是如何减轻或安抚内心的痛苦。”

“人常常对我们说（有时是明说，大多数是用见证来暗示），我们可以过一个没有家庭压力或社会压力的人生。他们宣称有一种说不出的喜乐，可以替我们消除一切烦恼或困苦。（请注意，他们不是说，那说不出的喜乐可以支撑我们度过人生的艰苦岁月。）”

“今日的基督教……宣讲的是健康和财富的福音，它应许人可以不必忍受苦难，便能得到心灵的满足。”

“只要我们有更多的真理知识，更深的委身，更多的奉献，或更努力的祈祷——总之只要在各样基督徒的操练上更尽力，我们便可以解决内心一切的挣扎。但事实上，人无法挥去一颗伤痛叹息的心，人只能否认它的存在。因为惟有在永恒里与主同在的那日，我们才能真正得着全然的解脱。只要我们一天在世，若不是叹息劳苦，便是假装一切皆为美好。”

我不能再引作者的原话了，否则不知稿

费应该发给谁了。读完该书我自己概括出我最喜欢作者的四层意思：

第一，不要期待一个完美无缺、应有尽有的人生。完美无缺原本就是幻象，是人的虚构。活在一个被罪玷污的世界，堕落的世界，却假设还天然存在完美，这就是谎言，甚至我们的期待本身可能都是非分之想，都是人的罪性的体现，一个体面的有社会地位的家庭，无条件疼爱自己的双亲，名牌大学的学历，一份轻松又有较高收入的工作，漂亮的恋人和浪漫的恋情，乖巧聪明的孩子……等等。可悲的是人被这谎言欺骗，期望落空时反而抱怨上帝为什么如此刻薄，吝啬，虐待？归了包堆还是上帝欠自己一个幸福的人生。其实正因为这个世界的不完美，我们才渴望天上那完美家乡；正因为苦难的不可避免，我们才期盼与主团聚和主的再来。保罗称这一世的结束是“息了地上的劳苦”而不是息了地上的欢乐。

第二，不要以为痛苦全然负面，似乎是一种错误，好像一个程序运转中出现了乱码，于是急于修改错误让一切正常。心理辅导很大的弊端就在于将痛苦视为不正常，视同一种疾病，急于对症下药，解除病患。实际上，苦难和痛苦可能是个体成长中的必经之路，小孩子学走路总是踉踉跄跄的，有几个人学骑自行车的时候从来没有摔倒过呢？没有哪位父母因为心疼孩子害怕孩子摔疼了就不让孩子自己走路永远抱着他，而总是满怀喜悦和盼望鼓励宝宝走路。所有的经历，尤其是痛苦的经历是人生宝贵的财富，它不仅曾加我们的阅历，更使我们的的心灵变得丰富而成熟。害怕伤痛的人只有两个选择，或者让自己的心灵麻木，僵硬，穿上防弹衣，失去感受能力；或者退缩，逃避，不与外界接触，

无论哪种选择带来的只是对生命的戕害。我们不能避免伤害，但是能够让伤害的影响尽可能小一点。就好比我们不可能让自然界没有细菌，没有病毒，但是我们可以让自己的身体因病毒感染而有免疫力。

第三，不要“急于解决问题”。无论是灵恩浪潮中的神医现象还是心理辅导在教会中的泛滥，究其原因都在于一个“急”字，要快，要捷径，要立竿见影。但是心灵的事情怎么可能都是一阵大风吹走所有烦恼呢？因此，那些药方不是帮助信徒生命成长，而是宣称可以帮助信徒快速脱离处境。但圣经给我们的不是让我们逃避苦难的灵丹妙药而是胜过苦难的力量。力量是需要一点一点增长的，甚至是在劳苦中，磨练中增长的，实际上无论是对于信仰的探索和追求还是我们自身的痼疾顽症的去，都有可能是一个漫长的，反复的，困扰至深的过程。一个曾经被性暴力侵犯的姊妹可能一生都带着记忆中的阴影，一个失去爱子的父亲可能一生都有无法除掉的内疚，一个父母早逝的年轻人可能永远没有机会说出他藏在心中的感恩，一位重病缠身的患者一直盼望却没有等到奇迹发生……基督徒真实而有力的生命见证不是一帆风顺，心想事成，而是身处忧患仍有喜乐和信靠。我不排除扫罗被大光一照顿时悔改变成保罗的奇迹，但是可能更多的信徒还是需要牧者长期耐心的生命陪伴。好比高血压患者可以终生与高血压疾病为伴却也能有较高的生活质量，基督徒也可能一生都有心灵上的困惑，有难愈的疾病，有人生的缺憾……却可以不被这些胜过，反而在忙碌中有安息，在痛苦中有喜乐，在困境中有盼望，在死亡中有永生。

第四，丰盛的生命是有能力活出基督的爱

的。这爱能吸引人归向耶稣，就如当年耶稣吸引人来跟随他。这一点对于信主多年的基督徒特别是教会的领袖们可能格外重要。中国文化有着为尊者隐，为长者讳的传统，这传统进入教会后很容易披上权柄的外衣，标榜“不要绊倒弟兄姊妹”的爱心堂皇而行，把我们的教会领袖变成高高在上的僵尸，尤其不能分享自己的软弱，不能敞开内心让他人看到丰富的内心世界，因而不能真实的用生命与生命相交，用生命照亮生命，所以我觉得这本书特别值得教会领袖们珍藏，防微杜渐。

当然，不能不指出的是，在振聋发聩般的序言之后，作者进入正文后的文字，力量反而渐弱了，我个人以为是作者过于胶着“防卫机制”这个心理学的概念了。为什么作者不敢直接指正罪对人的败坏呢？是怕读者反感吗？一定要把罪统统归入各式各样的“防

卫机制”反而影响了读者对于罪在人们生命中包括在心灵中或潜移默化，或顽冥不化，或乔装改扮等等诡计的认识。固然“防卫机制”很有道理，但显然不是基督徒生命中需要破碎和重建的全部。因此，这本书似乎对于那些尽忠职守的教会领袖反而更切实一些，却不太适合想从中找到生命成长奥秘的信仰入门者。这让我想到多年前读过的一本书《过犹不及——鱼儿别上钩》，在那本书中，作者为了让读者从一些冠冕堂皇的观念辖制中走出来，几乎把所有的利他、奉献、牺牲观念统统否定掉了，留下的只是一盆洗了一遍耶稣的洗澡水。我实在不知道这样的书教出来的会是一群怎样的基督徒？这样的基督徒组成的教会会是一个怎样的教会？但愿我的担忧是杞人忧天。当然《里外更新》肯定不在我开始所说的那些鱼目混珠著作之列。■



“一个内心的探视，痛苦得几乎让人难以忍受。”这是本书第十三章“藏在下面的好东西”里的一句话。

没错，这也是为什么我花了一个月才写出书评的原因。因为要坚持看完这本书，太痛了，痛得想抠墙。

这本书的特点就两个字：犀利。

9月，我接受了以诺出版公司谭娟姊妹的邀约，原以为在休假的一周之内可以轻松完成这本书的书评。结果，我高估了自己对于探视内心的勇气以及力量。我恳求主和弟兄

姐妹体谅以及原谅我的软弱现状。

可以说，这一个月，翻阅从导言“今日基督教错误的盼望”到附着在后面的学习指南，我经历了灰心、惊心、痛心、虐心、舒心的过程。

那些层层掩埋在内心深处、幽幽不见天日的伤害，经过多年的忽视与压抑，变成坚硬的苦毒，越来越烂臭，终于发酵了，破裂了，正疼着呢，忽然撒进来一些蜚人的药水。旧疤新疮加上猛剂，痛得我跳脚加抓墙，其中滋味难用语言来描摹。

这么说吧，我好像武侠小说里被毒掌击伤的侠士。这个镜头我们熟悉得闭着眼睛都能想象出来：我发现伤得不轻，得解毒，手里正好有瓶药油，但我需要咬着牙，拿刀把伤口划开，将药油送进去抹上，再把伤口缝上。光想想这滋味，就一身汗了。

然，若要真正归向上帝，非此径不可。

这本书就是药油之一。

它分为四卷，很像一篇议论文的架构：指出问题（第一卷：探视生命的内层），分析问题（第二卷：我们是一班干渴的人；第三卷：为自己凿出破裂的池子），解决问题（第四卷：由里而外的改变）。就是这么一目了然。

这本书写给四类人，而我正是其中之一：靠着恳切地祷告、坚持查经聚会却发现自己生命没有什么起色的、有些绝望麻木的人。

我尽了力量，却无法达到期望的结果，内心的压力多于喜乐，用《罗马书》的一句“我真是苦啊”足以概括。而这样的挣扎，通常被告知为“你求的并不是上帝想要给你的”，或者被建议“光求自己的很狭隘、没什么力量，多为他人代求、多参与服事就会好”。

这样的结果是，行为与内心两张皮，最终崩溃。我怀着一颗恐惧战兢的心，在行为上拼命逼迫自己按圣经所悦，但内心却极其压抑与疲惫，结果“好行为”支撑不了多长时间，便如泥土垒砌的墙，轰然倒塌，被罪所胜。

这时带来的，不仅是内心的重挫无力，还有深深的痛苦内疚，自然，伴随着对神的全能永威、神的应许的质疑。

信了主，却活不出基督的能力。我常常感到内心与行为两张皮，内心乏力，还要逼迫自己去做好见证。我不是发自内心去亲近神，而是被迫去亲近神。

我也看到信仰纯正的人，却觉得他（她）冰冷没有温度，有气有息，却无血无肉，似乎不像个活人，更像是杜莎夫人蜡像馆里的一尊尊蜡像，无法有想要亲近之的活泼奔涌的生命力。我还看到“看上去很美好很属灵”的基督徒，却有一种虚假、不真实、不安全感（原谅我对此的论断，但这是我真实的感受）。

本书对这些境况都有细致的剖析与梳理归纳。

它提醒我们：我们无法不理睬自己内心的真实要求与痛楚，而硬逼着自己去活出更新的生命。不探视内心、坦白内心的真实诉求、欲望以及失望和痛楚，就无法查纠自己因要满足欲望、避免伤害所建立的自卫模式。而源于自己的自卫模式，正是罪藏污纳垢与寄生之处，也是隔绝了生命真实经历上帝触摸与医治的致命隔膜。

这是本书特别提及的两点极尖锐、极深刻的校正观点之一。

这两点需要引起我们的重视：其一，耶稣所应许的，是满足我们哪些渴求？看起来他不是像我们所希望的那样有求必应。

耶稣所应许满足“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的，是核心渴求。我们都渴望物质的安逸舒适、与人亲密的关系，本书指出，这只是“人生三求”之表层渴求与基本渴求，而最核心的渴求乃是与上帝相交才能享受的喜乐。很多时候，我们把涉及人际关系的基本渴求，比如拥有美满的家庭、被人尊重等，当成核心渴求。

其二，我们必须像侦探不放过案发现场的任何一条线索一样，检查甚至求圣灵察鉴我们内心的罪。这坚硬的罪，犹如埋在海平面之下的冰山之底，又阴黑又冰寒，难以被

触摸；这狡猾的罪，又如不易被清理的管道弯曲杳杳之处，藏污纳垢而难被发现。

我们通常将罪局限在外在行为与内心挣扎层面，却很少探视到“倔强的要求”层面。

拨开内心的需求以及所受的创伤，我们细查之后才发现，其实这些挣扎包裹之下，隐藏着“倔强的要求”。当人遭遇苦难，尤其是长期苦难时，一个最大的试探，就是由渴慕得着解脱渐渐变成命令上帝立时给予解脱。

苦难越大，试探越大，很有可能会将生命引向错误的方向：我们自己建立一套自卫模式，免遭痛苦或减轻痛苦，或攻击、防备别人，保持距离不让其靠近；或一团和气、避免张力存在；或绞尽脑汁一定要按照自己的方式获得欲求、避免伤害，等等。“每一种心灵交战的背后，都是失望和自卫的心理”。

单单停留在用祷告和圣经原则处理环境上的困难，或默想上帝的安慰来减轻内心的痛楚，或努力拒绝试探以停止行为上的罪行，内心还是难以被更新。

我们只能放弃心中倔强的要求，放弃在今世要求有天堂的完美和自我防卫的策略，才能转向神，得医治。这也是本书第十二章末卷所劝：“我们当有这样的认识，在这世界里，男子已失去了本来的气概，而女子则备受伤害。当我们正视这个堕落世界的可怜光景时，惟有在基督里的永恒盼望，才能保守我们不至变成疯子或走上自毁之途。”

本书还提到一个平日里容易让我们混淆的地方：当基督徒因欲望不能实现或遭受苦难而失望时，不必在这个时候假装喜乐或者强迫自己不悲哀，只因害怕“不像基督徒的样子”。

主说：“与喜乐的人同喜乐，与哀哭的人同哀哭。”他赐给我们的眼泪，是何等珍贵，

他珍惜疼爱我们的每一滴泪。他拿出珍贵的皮囊，将我们每一颗眼泪收纳入内。

他许我们对堕落今世有失望、悲伤、愤怒的情绪。我们没有必要采取压抑悲伤的态度，闭口不谈失望，装作属灵的模样；或采取逃避转移的态度，拼命默想经文安慰自己，努力工作，努力服事以冲淡这心中的悲凉与凄苦。

正如那首歌“Better than a Hallelujah”所吟唱的那样：“残缺的心发出的真实哭喊，有时胜过一句‘哈利路亚’。”

一场嚎哭，胜过假装坚强。但他却要求我们将发泄和释放的渠道转向他自己以及他为我们设立的管道，转向我们的属灵长辈以及安全的关系网。他允许我们悲伤，但却期望我们清理因这悲伤不满产生的自卫行为。

然而，书中所提的生命内在改变的关键的一点“放下防备、拥抱深交”，也指出每个基督徒都需要有一个安全和成熟的弟兄姐妹支持网。

这正是目前的环境所欠缺的。我们可以向神倾心吐意，但能让我们打开心扉不设防的在世之人，恐怕难超五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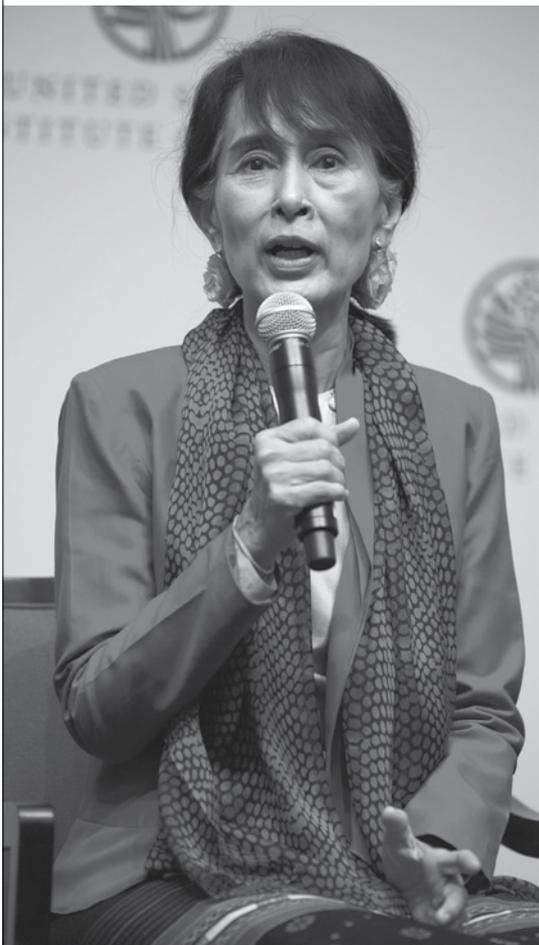
属灵长辈的奇缺与安全网络的亏露，无法让一个挣扎恐惧的生命有被兜住的安全感。这是本书未提及之处，犹如给了些药油，却没告诉该如何辨别与寻找懂得配药方之人。

主说，得拣选的人少，天国之门是窄门。大多数人，会像金匠淘金后从网里筛除的泥沙。无论如何，本书对不糊里糊涂过此生的真正探求者而言，是一针犀利的清醒剂。■

（《里外更新——生命的破碎与重建》，莱瑞·克莱布博士著，萧道生译，新世界出版社）

认识昂山素季

文 / 许宏



第一次听说昂山素季，是在上初中的时候。那是上世纪80年代末，短波收音机有些像10年后开始流行的互联网，大约是生活在小地方的人了解外部世界最便捷的窗口。

那两年，虽然通过短波听说的不止昂山素季这一个在中国还很陌生的人名，但这个名字却似乎是最特别的。听起来有些像日本人的名字。而每当这个名字从收音机中传出，所发生的事情却让人想起中国和东欧。在这方面，昂山素季和她所在的缅甸引起世界的关注要更早一些，是1988年。

尽管有高考的压力，自己的学习成绩也不算好，高中的三年却仍然会继续收听短波。昂山素季的名字也就没有淡忘。非常意外的是，在这样的中学生活结束时，竟然也能升入大学，而且是去距离家乡千里之外的大城市攻读跟收听短波有关的专业——英语和国际新闻。

一转眼就要上大二了。学校的老师通知我们，有一个会议将在新学期开学前后召开，我们需要去做志愿者。这个会议叫做联合国世界妇女大会，是联合国也是中国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国际会议之一，有来自全球将近两百个国家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四万多人参加。

我被分到了非政府组织的会场，给与会者做一些基本的翻译。没有想到的是，在这个非政府论坛的开幕式上，做主旨发言的是昂山素季。那大概是我第一次看到她的样子，像中国南方的少数民族。

昂山素季本人并没有来到会场。人们通过会议的大屏幕观看她的演讲录像。她在演讲中解释了不能到场的原因。原来一个多月前，也就是1995年的7月，她刚刚被缅甸政府释放，结束了将近六年的被软禁在家的生活。她可以选择参加这个会议，然而一旦离开缅甸，她就可能因为缅甸政府的拒绝再也不能回到她的祖

国。她说，她需要留下来继续为那些还没有自由的同胞工作。

之后的大学生活，偶尔会从短波收音机继续听到关于昂山素季的新闻。她被释放后的行动仍然受到限制。那几年，我开始寻找一些书，想知道包括昂山素季在内的一些人所追求的自由到底是怎么回事。但是阅读的范围大多集中在西方和中国，对于缅甸一直没有机会专门关注过。

大学就这样过去了。曾经尝试过进入非政府组织做自己想做的事，但发现难度比想像的大。看起来是非政府组织，实际上还是政府的。虽然不得已，因为对英语和国际新闻的喜爱，还是在国家电视台的英语新闻开始了记者的工作。在那里，了解世界的方式要比短波收音机丰富得多。尽管有诸多的限制，但对于刚刚离开校园的年轻人，在这样的环境也许仍然可以学到很多。

2002年5月初的一天晚上，我从一位同事那里接到一条新闻。昂山素季再次获得释放，结束了为期19个月的第二次软禁。这位同事负责当晚新闻节目的编排。我问她这条新闻是否可以播出，她说似乎可以。我有些不太确信。在当时我的印象中，可能除了1989年以前的一段时间，中国的官方媒体还从来没有专门报道过昂山素季。

后来已经不记得这条新闻的电视素材是路透社还是美联社传来的。在国际新闻方面，这两家通讯社是世界各大媒体最常采用的来源。记得的是，我在撰写新闻稿、编辑新闻画面以及朗读这条新闻的时候都有着意外的感受。没想到，自己正在记录的这个人是从小时候开始听说而且从此关注的一位被中国媒体几乎避而不谈的新闻人物。

那天晚上，这条新闻播出了。但这并不意

味着中国在新闻管制方面发生了重大的改变，虽然在之后的几年，昂山素季的名字逐渐出现在中国的一些媒体上。昂山素季的再次被释放也没有表明缅甸的政治状况有了根本的变化。2003年，昂山素季第三次遭到软禁，直到2010年10月13日才重新获得自由。从1989年7月20日首次被软禁起，昂山素季在长达21年的时光中大部分生活在被限制行动的环境中。

在昂山素季最近一次被释放的时候，我已经离开国家电视台五年了。在这五年当中，看到过她的一本书，《免于恐惧的自由》(*Freedom from fear*)，是当时在联合国工作的朋友从泰国买来的。这位朋友去过缅甸出差和工作过，但没有见过昂山素季。在这本书中，我第一次看到昂山素季和她的丈夫以及两个儿子的照片。她的丈夫名叫米迦勒·阿里斯(Michael Aris)，一位研究不丹和西藏的英国学者。《免于恐惧的自由》是阿里斯在昂山素季第一次被软禁的时候帮助整理出版的。阿里斯在1991年9月完成这本书的序言。一个月后，他得知妻子获得了诺贝尔和平奖。

在那时，我还没有真正专心去读昂山素季的这本书。直到她这次被释放一年多之后，一个有些偶然的的机会才让我感到需要抽出一些时间，尝试梳理一下跟昂山素季和缅甸相关的一些历史。那是2012年6月底的一个晚上，《杏花》杂志的一位同工在选题会上提及昂山素季。那晚的聚会之后，有些遥远的记忆一点点苏醒过来。

接下来的十多天，我通过互联网和国家图书馆找到一些有关的资源，包括《免于恐惧的自由》在2010年的新版本，以及昂山素季的书信集《缅甸来鸿》(*Letters from Burma*)，她的访谈和传记，还有缅甸的历史。2012年4月，

昂山素季当选缅甸联邦议会议员。从2012年5月到7月初，昂山素季访问泰国和欧洲，这是她在1988年回到缅甸后第一次出国。在回国之后，她开始出席联邦议会的活动。同时，很多与昂山素季一样被关押的人开始获得自由。在这一段时间，一些关于昂山素季和缅甸的细节通过世界舆论的广泛关注更多地显现出来。

1945年6月19日，昂山素季出生在缅甸最大的城市仰光。那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临近结束的时候。一个多月前，仰光还在日本的控制之下。昂山素季的父亲昂山，是缅甸独立运动的领袖。然而在1948年缅甸独立的几个月之前，32岁的昂山和他的几位临时内阁成员遇刺身亡，其中包括昂山的长兄。行刺的幕后主使被认为是吴素。吴素曾经在1940—1942年间担任缅甸总理。他被查出是这次刺杀行动的主谋，后被判处死刑。

两岁的昂山素季跟着母亲和两个哥哥生活在一起。几年之后，昂山素季的二哥溺水身亡，不到10岁。昂山素季后来回忆，她二哥的离去对她的影响比父亲的去世更大。

与大多数缅甸人一样，昂山素季的一家主要信奉佛教。佛教在公元前就传入缅甸，后来逐渐成为这个地区主要的宗教。然而，昂山素季在童年和少年时上的学校却都有基督教会的背景。从5岁到13岁，她在一所天主教方济各会建立的学校上学。之后读书的中学是循道会在1882年创办的英语学校，被一些人认为是当时缅甸最好的中学。

选择有基督教会背景的学校似乎跟昂山素季的外祖父有关。昂山素季的外祖父原先家庭信奉的是佛教，妻子也是佛教徒。但在克伦族朋友的影响下，他在基督教浸信会受洗。在缅甸，基督徒的比例估计不到5%，大部分集中

在少数民族。克伦族就是其中之一，基督徒的比例大约是15%，其余多是佛教徒。昂山素季一家主要是缅族，这是缅甸人口最多的民族，占总人口的三分之二以上。

在昂山素季外祖父的10个子女中，有两个儿子是基督徒，有四个女儿在浸信会创办的女子学校就读。昂山素季的外祖父很看重社会关怀。包括昂山素季母亲在内的三个女儿都曾受到这方面的影响，她们选择了当时缅族人很少涉足的护士专业。在缅甸独立后，昂山素季的母亲做过社会福利部的首任部长。

在此之后的教育中，昂山素季继续在有基督教会背景的学校读书。1960年，15岁的昂山素季跟随母亲移居印度。那时的缅甸还没有发生军事政变。她的母亲被缅甸政府任命为驻印度大使。昂山素季转入新德里的一所教会女子学校，这是来自法国的天主教会在1919年创建的。之后她在德里大学新成立的女子学院读政治学。在这个时期，昂山素季开始形成喜爱读书的习惯。也是在这时候，她开始听说印度政治领袖甘地和他的非暴力思想。

但是，根据昂山素季一位同学的回忆，德里大学女子学院的课堂上几乎不讲授印度人的政治学，更多的是霍布斯、洛克、休谟关于自由的学说。学院的生活比较丰富。昂山素季担任过辩论协会的主席。她还将莎士比亚的悲剧《安东尼与克莉奥佩特拉》改编成喜剧，她演的是男主角安东尼。这位同学说，别人认为普通的东西，昂山素季却从中看到幽默。多年之后，昂山素季在访谈中承认，幽默感的确是她得以生存下来的重要帮助之一。

在印度的四年，昂山素季还学习了弹钢琴。在后来被软禁在家的岁月，弹钢琴成了她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在她家附近，人们可以从听到钢琴声来判断她还活着。她喜欢莫扎特、贝多

芬、巴赫，以及被称为现代钢琴之父的克莱门蒂。她喜爱音乐，感到音乐比文字似乎更能够超越国界的限制，在被监禁的时候常常想学习作曲。在印度上学时，昂山素季也学习过骑马和日本插花艺术。在这期间，昂山素季认识了后来做过印度总理但是被刺身亡的拉吉夫·甘地。这个甘地家族与以主张非暴力著称的甘地关系密切，但不是一家。拉吉夫·甘地的母亲是同样担任过印度总理同样被刺身亡的英迪拉·甘地，他的外祖父尼赫鲁是印度独立后的首任总理，跟昂山素季的父亲有过交往。

1964年，昂山素季离开印度，前往英国。考虑到近代以来英国对印度的重大影响，有条件的年轻人从印度去英国留学是很自然的事。甘地曾经在伦敦大学读书，尼赫鲁和拉吉夫·甘地在剑桥大学，英迪拉·甘地在牛津大学，英迪拉·甘地的丈夫费罗兹·甘地在伦敦经济学院。昂山素季进入牛津大学的圣休学院继续本科的学习。圣休（St Hugh）是12世纪英国的一位圣徒，担任过林肯教区的主教。昂山素季读的是一个跨学科的专业，叫做“哲学、政治学和经济学”（Philosophy, Politics and Economics，简称PPE）。这个专业起源于上世纪20年代的牛津大学贝利奥尔学院（Balliol College）。与现代大学普遍注重专业教育不同，这个跨学科的专业继承了英国古典通识教育的传统。很多毕业生从事政治和传媒的工作，其中不乏首相、总统、部长、议员和评论家。

然而，昂山素季并不喜欢这个专业，她在1967年的毕业成绩只被评为中等偏下的三等。她想学英语文学甚至是林业，但都没有申请成功。多年之后的2012年6月20日，昂山素季在接受牛津大学民法学荣誉博士学位的典礼上讲到这一段历史。在她的记忆中，并没有关于专业的学习，而是听起来有些闲散的校园生活：

与朋友坐船旅游；在学校的草地上读书；在图书馆，眼睛不是盯着书本，而是望着窗外。不过，在那个西方历史上以所谓鼓励人性解放著称的上世纪60年代，昂山素季的大学生活是保守的。在《免于恐惧的自由》中，她的一位同学曾经记录过这样一段对话：“一位大胆的女孩问她（昂山素季）：‘但是难道你就不想跟别人睡觉吗？’这迎来的是一个愤慨的回答——‘不！我决不会跟我丈夫之外的任何人上床。现在，我要抱着我的枕头上床睡觉了。’这引来了一阵哄堂大笑，而其中大部分是嘲笑。”

比起这一切，牛津的国际化氛围对昂山素季的影响要大得多。她大约是当时唯一在牛津读书的缅甸学生，她的同学来自世界各地。在这样的环境中，昂山素季认为自己在牛津学到的最重要的不是书本上的知识，而是对人类文明中最好的那部分的尊敬。她认为最好的人类文明不是某些地区所特有的，而是来自世界各地。但是她强调，是牛津帮助她形成了这种尊敬。她说，对于牛津的记忆给她后来应对各种挑战提供了最重要的内在资源。在昂山素季看来，人们可以通过学习将那些不那么好的部分变成好的。她认为自己在被软禁的年月面对关押她的政府就是抱有这样的想法。

其实，从小时候在西方传教士建立的学校上学到跟随担任大使的母亲去印度学习，昂山素季就已经开始生活在国际化的环境中。牛津之后，她没有选择回到缅甸，而是去了更远的地方。1969年，她去到纽约，住在一位名叫Ma Than E（没有查到正式的中文译名）的联合国官员的家里。Ma Than E是缅甸人，1908年出生在缅甸的一个浸信会基督徒家庭。她曾经是上世纪30年代最为缅甸人所知的歌唱家之一，也在英国学习过，后来嫁给了一位奥地利的纪录片导演，长期在海外生活。她是昂山

素季父母的好朋友。1947年初，昂山访问伦敦，与英国政府就缅甸独立的问题进行谈判。Ma Than E 当时在英国，给昂山一家买了礼物，其中给昂山素季的是一个大玩具娃娃。多年之后，昂山素季仍然保留着这件礼物。在《免于恐惧的自由》中，收录了 Ma Than E 的一篇文章，就有对这段历史的回忆。

昂山素季打算在纽约大学跟随一位研究缅甸问题的教授进行研究生阶段的学习。但是根据 Ma Than E 的记述，她的家距离纽约大学很远，除了要坐很长时间的公共汽车，还要步行经过一段治安状况不好的路段，这对于昂山素季很不方便。相比之下，Ma Than E 的家离联合国总部大楼只需步行五六分钟。她鼓励昂山素季申请联合国的工作。经过面试和一段比较漫长的等待后，昂山素季被录取了，开始在一个做行政和预算评估的部门工作。接下来的三年，Ma Than E 经常带着昂山素季参加各种聚会，包括去当时担任联合国秘书长的吴丹家。吴丹是缅甸人 [吴不是姓，而是尊称，相当于“先生”；丹是名；缅甸人一般没有姓，只有名。比如昂山素季（英语拼作 Aung San Suu Kyi）中的昂山并非姓氏而是名，来自她的父亲，素是祖母的名字，季是母亲的名字。海外还译作昂山素姬、翁山苏姬、昂山舒吉、翁山淑枝]，他在年轻时就与缅甸独立后首任总理吴努关系密切，担任过吴努的顾问以及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

在纽约和联合国总部的生活，让昂山素季从工作的角度对国际政治有了初步的了解。到了1972年，她的国际视野获得了进一步拓展。这年的元旦，她在伦敦结婚。新郎是几年前在牛津认识的英国人米迦勒·阿里斯。之后，她跟随丈夫去了不丹，一个位于喜马拉雅山上夹在印度和中国之间的国家。当时，阿里斯担任

不丹王室的家庭教师。因为有在联合国的工作经历，昂山素季在不丹外交部找到了工作。仅仅在一年前，不丹在印度的协调下刚刚加入联合国。

1973年，这对新婚夫妇回到英国，他们的大儿子降生。阿里斯在伦敦大学读博士学位，后来在牛津大学从事研究。1977年，他们的小儿子出生。这几年，昂山素季主要的经历花在家庭上。她原来在牛津的同学经常可以看到她骑着自行车往来于住处和市场之间，车子上挂满了装着廉价蔬菜水果的塑料袋。除了养育两个孩子，她的家里常有很多客人来访，这使得昂山素季每天的家务压力很大。

即使如此，昂山素季继续按照自己的兴趣学习。等到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多了一些后，她向圣休学院申请读第二个学士学位，专业仍然是她在上学时喜欢的英语文学。作为申请材料，昂山素季写过两篇关于《奥赛罗》的评论文章。她的同学安·帕斯特纳克·斯莱特（Ann Pasternak Slater）是《日瓦戈医生》作者的侄女，在牛津大学担任过文学教职。她说昂山素季的评论有英国作家简·奥斯丁的风格，既严肃又幽默。

但是，昂山素季的这次申请仍然没有成功。她开始自学日语，用于准备写一篇关于她父亲的传记。在领导缅甸独立运动的过程中，昂山跟日本的关系一度非常紧密。为了赶走英国殖民者，他曾经借助日本的力量。但是在日本宣布缅甸独立之后，昂山发现缅甸却在日本的控制之下，他继而又与英国联合与日本作战。1984年，昂山素季关于他父亲的传记由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出版社出版，作为“亚洲领导人”的系列之一。这本书只有42页，是昂山素季最早发表的作品，后来成为《免于恐惧的自由》的第一篇。

1985年，昂山素季带着小儿子去日本，在京都大学的东南亚研究中心做了一年的访问学者，继续研究她父亲在日本的生活。接下来，她与丈夫一起在印度的一家研究所工作。1987年，她被伦敦大学东方和非洲学院录取，开始攻读博士学位。在这期间，昂山素季写了几篇关于缅甸的文章，主要涉及缅甸历史、英国殖民时期缅甸和印度知识分子生活的比较以及缅甸的文学和民族主义。对于不了解缅甸的国外读者，这些用直白清晰的英语写成的文章是很好的入门读物。如果按照这样的道路走下去，昂山素季似乎要过平静的学者生活。

这一切，在1988年3月的最后一个晚上改变了。那天晚上，在牛津的家里，阿里斯夫妇的两个小孩都睡着了。昂山素季和丈夫还在读书。这时电话铃响了。昂山素季拿起电话听筒。等放下电话，她已经开始准备行李。一旁的丈夫，有一种预感，他们的生活将永远不再一样。两天之后，阿里斯的妻子已经在万里之外的仰光。电话是从缅甸打来的，说她的母亲得了严重的中风。昂山素季赶过去是为了照顾母亲。三个月后，因为得知母亲的状况不会好转，她把母亲从医院接回位于仰光大学附近的家里。等到两个儿子的夏季学期结束，阿里斯带着他们到仰光跟昂山素季团聚。

1988年12月27号，昂山素季的母亲去世。然而，昂山素季并没有因此回到牛津。她本来应该继续已经开始撰写的博士论

文，题目是关于缅甸文学。她在缅甸开始了另外一份工作。她加入了一场争取自由和民主的运动。在她还没有赶到母亲的病床边之前，缅甸已经处在这场运动当中。自1987年9月，就已经陆续有大学生、佛教僧侣、工人参加的游行，抗议政府新颁布的经济政策。后来，抗议的范围扩大到反对政府武力镇压游行和政府的一党专制。1988年7月23号，缅甸军政府的最高领导人奈温辞职。奈温年轻时曾经跟随昂山素季的父亲参与缅甸独立运动。缅甸独立后，他成为缅甸军队的领导人。从1962年领导军事政变开始，奈温一直掌握政府的最高权力。奈温虽然辞职，他的继任者没有改变原先的做法。

在把母亲接回家后，昂山素季的家开始成为这场自由民主运动的中心。昂山素季向前来访问的各界人士介绍与人权有关的基本观念。8月15日，昂山素季向政府发出公开信，呼吁建立一个独立的协商委员会，为举行多党选



昂山素季和丈夫

举做准备。根据当时国际媒体的报道，在此之前，尤其在8月8号前后，已经有为数众多的人在抗议活动中丧生。8月24号，昂山素季在仰光总医院门前发表了第一次公开演讲。两天之后，几十万人聚集在著名的仰光大金寺佛塔前。在丈夫和两个孩子的注目下，昂山素季在演讲中解释了她为什么加入这场运动。从1988年8月到1989年7月，昂山素季在仰光和全国各地进行了大约一千次的公开演讲。只有这一次是她将事先准备的

讲稿拿在手上。

昂山素季说，这场争取自由民主的运动已经不仅仅跟政治有关，而是全体缅甸人关心的危机。她把全国危机称为争取缅甸独立的第二次努力。她说，作为争取缅甸摆脱外国控制的独立运动领导人的女儿，她不能对现在发生的一切无动于衷。她回应了有人对她国籍身份的质疑。她承认自己多年在海外生活，自己的丈夫也是外国人。但是她认为自己没有因为这些而减少对祖国的热爱。在三年后首次出版的《免于恐惧的自由》的序言中，阿里斯说，昂山素季没有因为嫁给他而放弃缅甸的国籍和护照。

昂山素季反复在演讲中说，这场运动的目的是通过自由公正的选举实现多党治理的民主政府。这一点已经在此前的游行中表达出来。不仅如此，早在1948年缅甸独立之后到1962年军事政变之前，缅甸就举行过几次由多党参加的选举。而在1962年之后，类似1987—1988年由学生率先发起的抗议活动也发生过多。昂山素季的不同在于，她在演讲中特别强调通过非暴力的方式实现自由和民主。在以后的演讲和访谈中，昂山素季更多地从效果而非道德的角度解释她为何选择非暴力的途径。她认为，以暴力为手段造成的伤害远远比非暴力大得多。但是，她不认为非暴力是唯一的选择。她借用甘地的话说，如果只剩下暴力和懦弱，她会选择前者。

在这个意义上，昂山素季对军队本身并不反感。她告诉听众，她的父亲昂山不仅是缅甸军队的主要建立者，在生前还曾经表达过关于军队存在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和民众，因为这样的目的，军队应该得到民众的尊敬，而如果民众开始憎恨军队，那么军队存在的理由就是徒劳的了。

昂山素季说，她对军队并不感到恐惧，而是有一种亲近感。这不仅是因为他父亲的缘故，也在于她小时候常常得到士兵的照看。她说，她不希望看到她父亲帮助建立的军队跟爱戴她父亲的民众之间有任何的裂痕和争斗。她在演讲中呼吁军队成为民众信任的军队。同时，她也劝说民众忘记仇恨。同时，昂山素季也从他父亲那里寻求资源，阐释民主和自由对于缅甸的重要性。她说，她父亲在生前曾经提醒缅甸不要走德国和日本的道路，民主是与自由匹配的意识形态，是缅甸应该争取的唯一的治理形式。

在演讲中，昂山素季重申最多的词是自律和团结。她告诉听众，缅甸民众应该向世界表明，他们是能够做到自律和团结的民众。在演讲中，她请求参加集会的人为那些失去生命的学生静默一分钟。她请求与会者在这一分钟争取做到完全的静默。对于第一次在如此众多的人面前演讲的昂山素季，她也许看到了冲动和纷争的危险。她的父亲和独立之后的缅甸就是类似危险的受害者。她提醒几十万与会者，他们所珍视的目标还未达到，因此有必要提前考虑到底需要做些什么才能实现他们的想法。她说，民众的力量在一天天增长，而这种在增长的力量恰恰需要自律才能结出有益的果实，民众的力量如果达到了顶峰，民众应该极其小心不至于对那些相对弱小的力量构成压制。她强调，民众应该清楚地表明他们有能力做到宽恕。

这次演讲帮助缅甸人开始更多了解昂山素季的背景和想法。她也回答了有些学生对她的质疑。有些学生问她有哪些政客站在她的幕后。他们担心政府通过操纵没有政治经验的昂山素季来控制学生。昂山素季说，她的背后没有任何政客。当然，对于这样的质疑，光靠口头上的否认和解释是远远不够的。不过，在这之

后，昂山素季越来越成为这场运动的领袖。到了1988年9月，随着军政府废除宪法而且继续对抗议者实行武力镇压，昂山素季和她的支持者建立了新的政党——全国民主联盟。这个政党在1990年5月缅甸政府允许举行的议会选举中赢得了大多数的议席，但是没有得到政府的承认。在1989年9月之后的几个月，昂山素季不顾政府的禁令，访问缅甸各地，她和全国民主联盟为更多的人所知。那时，她的丈夫和孩子都已回到牛津，她尽可能地给他们写信。但是阿里斯说，相比较而言，媒体的报道可以帮助她的家人更快地得知最新的情况。

1989年7月20日，阿里斯从新闻上听说他的妻子被缅甸政府软禁在家。当时，两个儿子正在昂山素季的身边，这是他们在过去的一年之内第三次从英国回到缅甸。阿里斯因为自己父亲刚刚在苏格兰去世而未能与他们同去。他很担心妻子和孩子的状况，当他发现护照上缅甸的签证还没过期，就立即坐飞机去仰光。等飞机降落，阿里斯看到停机坪上有很多士兵。下飞机后，他很快被带走。本来跟他联系的英国使馆官员没有能够找到他。在接下来的22天，外界大都不知道这位牛津大学的学者倒底去哪里了。英国媒体对此进行了报道。英国政府和欧共体（欧盟的前身）通过外交途径询问阿里斯的下落，但都没有结果。

阿里斯后来说，这三个星期发生的故事可能需要写一本书。那是他和家人经历的最大的一次危机。简单来说，阿里斯被一位缅甸军官带走，这位军官要求他只要不跟使馆以及任何与政治有关的人联系，他就可以去见妻子和孩子。阿里斯答应了对方的要求，因为他认为自己的唯一目的就是见到家人。那位军官把阿里斯送到昂山素季的家。在门口，他难以想像里面究竟发生了什么。进门后，他发现妻子在绝

食，已经是第三天了。她上一次吃饭是在7月20日的晚上，也就是被软禁的当天。她唯一的要求是，允许她跟那些从她家被带走的年轻人一样被关押在监狱中。直到8月1号，军政府的人过来向她保证，那些年轻人不会遭受酷刑，案子会通过合法程序办理。在这12天中，昂山素季只喝水，瘦了5公斤多。阿里斯说，她和身边的两个孩子都很平静。她读书，跟阿里斯和孩子说话。在昂山素季结束绝食的11天之后，军政府允许阿里斯跟英国使馆官员见面。

昂山素季的身体逐渐恢复。紧张的气氛也有所缓和。两个孩子还跟看守的士兵学习武术。在这些天，阿里斯没有像妻儿那样平静。即使如此，在阿里斯后来的描述中，这是他们多年的婚姻当中最幸福的时光之一。对于阿里斯来说，相比在局外的時候，跟妻子一同身处这样特别的环境当中让他踏实了许多。当9月份牛津新的学期即将到来，他带着两个儿子再次返回了英国。对于这一年多来发生的一切，他并不感到突然。其实，他不是1988年3月31号的晚上才有了那个预感。

早在谈恋爱的时候，昂山素季就多次跟他说起未来的可能。在1972年元旦结婚之前的八个月当中，还在纽约工作的昂山素季给当时在不丹的阿里斯写了187封信。昂山素季反复向阿里斯提出一个请求，就是一旦缅甸需要她回去，她希望阿里斯能够帮助她履行这个义务。阿里斯答应了这个请求，但是他希望这个时间最好来得晚些。尤其是他们结婚生小孩之后，他希望这个时间的到来在孩子长大成人以后。当这个时间真的到来的时候，阿里斯感到还是早了些。在《免于恐惧的自由》的序言中，阿里斯曾经这样解释：“但是命运和历史似乎从来都不是以井井有条的方式进行的。时间的安

排难以预测,并不等待方便的时候。不仅如此,人类历史的法则太不确定,根本不能用来作为行动的基础。”

从昂山素季当年的信件看,她也害怕这个时间的到来。因为他们安静的家庭生活会受到破坏,任何的分离都是一种折磨。但是,她又相信如果他们相爱,这样的害怕是没有意义的。在其中一封信中,她这样写道:“如果我们像现在这样尽我们的可能彼此相爱和珍视对方,爱和怜悯最终会获胜。”由于没有看到他们之间更多的信件往来,不知道昂山素季和阿里斯关于这个问题是否还有更多的讨论。

不过,单从昂山素季在1971年的八个月当中写了187封信这个数量,大约可以看出她在婚前跟阿里斯进行了频繁而深入的交流。到了他们结婚16年后的1988年,这个问题的解决看起来已经顺理成章。在这16年当中,他们虽然在海外生活,但回缅甸的次数却很多。作为研究这一地区的学者,阿里斯对妻子的态度看起来是很认同的。1991年首次出版的《免于恐惧的自由》本身可能是目前可以找到的最公开直接的证据。

在1989年9月2号离开仰光之后,阿里斯被缅甸政府拒绝再次回到昂山素季的身边。在将近两年的时间里,阿里斯将昂山素季的文章和演讲整理出来,对每一篇都做了背景的介绍。他在序言中表达了对妻子的感谢,不仅

是因为昂山素季在多年当中承担了主要的家务,以让他安心做研究,还在于昂山素季的思考和陪伴对他理解喜马拉雅地区提供了新鲜的视角。按照2011年上映的电影《昂山素季》(The Lady)的编剧利百加·弗雷恩(Rebecca Frayn)的理解,阿里斯对昂山素季的支持是回报妻子多年来对他和整个家庭的付出。这样的支持一直到1999年3月27日,阿里斯在这一天度过了他53岁的生日。他在这一天因病去世,距离他最后一次去缅甸见到妻子已经有三年多的时间。

在丈夫去世13年之后的2012年6月,昂山素季才得以回到牛津。她去看了丈夫安葬的地方,一处乡村教堂的墓地。这也许是遵照英国当地的风俗,而跟信仰没有直接的联系。阿里斯和昂山素季都是佛教徒,他们当年在伦敦的婚礼就是按照佛教的仪式举办的。1986年,他们的两个儿子回到仰光时,参加了剃度为僧的仪式。这是短暂的出家,几乎是缅甸每个信奉佛教的家庭当中即将成年的男性都需要经历的。

根据阿里斯的记述,昂山素季在被软禁时常常背诵佛经。在《免于恐惧的自由》中,人们也会看到昂山素季在为缅甸呼吁实现自由民主的时候经常以佛经中的教导为基础表明自由和民主并非外来的价值观。不仅是昂山素季,在贯穿几十年的反对军政府专制的运动中,也



电影《昂山素季》海报

可以看到缅甸僧侣的身影。在近来，最为国际社会所知的大概是2007年九十月间的那次。那年的9月22号，僧侣们游行到仍然被软禁的昂山素季的住处，呼吁政府释放昂山素季。

在人们的印象中，争取自由民主的观念似乎很少跟佛教联系在一起。在佛教的历史上，类似昂山素季和缅甸僧侣的举动很难说是常见的现象。即使在缅甸的佛教界，参加反对独裁政府的僧侣也不是多数。在一本1996年以法语出版的名叫《反抗之声》[*La voix du défi*, 1997年的英文版名为《希望之声》(*The voice of hope*)]的访谈录中，昂山素季对这个现象进行了解释。她说，人们会将精神的自由跟社会、政治的自由分离开，不仅在缅甸是这样，很多国家都是如此，不仅是佛教徒占多数的国家。

昂山素季倾向于把精神自由和社会政治的自由看成不可分离的整体。她认为，真正的佛教徒不是仅仅做念经、冥想、祈祷这样的事就可以了，还需要真正做到慈悲和怜悯。昂山素季说，很多缅甸人的佛教信仰是继承式的，信仰没有进入人的心中。在这个意义上，缅甸在历史上不乏专制统治也就不奇怪了。包括古代的君王和现代的军事独裁者都可能自称是佛教徒，那些执行命令镇压民众的士兵很多也可能是。顺着这样的思路，昂山素季承认，她参与的这场争取自由民主的运动绝不仅仅是关乎社会和政治制度方面的，而是“精神的革命”。这也是《免于恐惧的自由》当中那篇同名文章表达的观点。

到这里，人们可能从昂山素季的个人历史中看到自己所在生活环境的影子。从昂山到昂山素季，缅甸近一百年的历史跟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很多国家所经历的相似。当然，每个国家和地区的具体情况有各自的特点。但是，每个地方都多多少少经历了昂山素季所谓的两

种意义上的独立运动。第一个是摆脱外国控制上的，第二是摆脱国内专制上的。这两个运动大概不是以完全先后的顺序进行的。但大体上，摆脱外国控制是这些地方在20世纪中叶之前的一个焦点。在这个目标实现之后，国内治理的问题也就自然地凸显出来。

在如何解决这两个独立的问题上，昂山和昂山素季虽然所处的年代不同，他们的做法却有一致的地方。他们一方面从海外学习他们认为有用或好的精神资源（昂山曾是缅甸共产党的建立者之一，但后来的思想不限于马克思主义；他在1940年到过厦门，想跟当时的中国共产党联系，但没有结果，转而去了日本），一方面也立足于本土从他们所在的传统中开发他们认为有用和好的部分。这使得他们既有广泛的海外联系，也有本土的有力支持。然而同时，他们分别所遭遇的却是极大的挑战，不管是昂山在独立前夕的遇刺身亡还是他女儿被长期软禁。

他们的区别在于，到了昂山素季这一代，她可以在相对和平的国际环境中有更长时间的学习和预备。相比父亲，昂山素季有条件开始深入到牛津大学和联合国总部这样的地方了解西方和国际社会的运作。不仅如此，她在印度、阿尔及利亚、不丹、日本这些有不同文化背景的环境下学习、工作或访问过。从15岁到42岁，她的大部分时间都在本土之外，她的丈夫是在古巴哈瓦那出生并且研究亚洲的英国学者（阿里斯的父亲是英国驻古巴使馆文化教育处的官员，外祖父是加拿大驻古巴大使）。这样的经历不仅在缅甸人中是少有的，在世界各国中恐怕都不多见。然而在这方面，甘地早有相似的经历。他不到19岁去英国留学，后在南非工作，直到45岁才返回印度。

从这个角度，人们可以看到昂山素季已经

不是一个在相对原生环境下生长的缅甸人。在被软禁的岁月，她长年的一个习惯是，通过短波收音机，每天花几个小时收听英国广播公司向世界播出的英语节目（BBC World Service）。她在佛教信仰方面的认识和做法其实跟大部分的缅甸人差别很大。她将你所认同的佛教称为“engaged Buddhism”。“engaged”是参与的意思，有些人将此译为“入世佛教”。信奉这种佛教的人认为，佛教信仰不能停留在口头和仪式上，应该按照具体的情况通过行动关怀他人。而且，昂山素季认为，不仅佛教有慈悲的观念，她所知道的其他宗教也都有。她举例，基督徒说：“神就是爱”，也说：“爱既完全，就把惧怕除去”。在她看来，这里的“完全的爱”跟佛教中的“慈悲”是一样的。

不过，“入世佛教”的说法不是从昂山素季开始的。一般认为，是法籍越南人释一行（Thich Nhat Hanh）在1967年出版的一本书中首先使用了这个说法。释一行出生在1926年的越南，后去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学习比较宗教专业，在哥伦比亚和康奈尔大学讲授过佛学，后加入法国籍。他因为参与呼吁停止越南战争，在1973年被越南禁止入境，禁令直到2005年解除。美国民权领袖马丁·路德·金曾经在1967年提名他为诺贝尔和平奖候选人。

在入世佛教的历史上，可以看到对基督教外在形式的模仿。早在昂山素季父亲之前的那一代缅甸人中，就有这方面的例证。1906年，一些仰光学院（仰光大学前身）的毕业生仿效基督教男青年会（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成立了佛教男青年会（Young Men's Buddhist Association）。基督教男青年会创立于1844年的伦敦，最初致力于帮助在伦敦工作的青年人通过一起读圣经和祷告远离诸如酗酒、赌博、情欲的诱惑。相比之下，仰

光的佛教男青年会是缅甸在1885年完全成为英国殖民地后第一个致力于恢复缅甸独立的组织。昂山素季在关于缅甸历史的文章中不止一次提到这个组织和所受的影响。不仅如此，她在访谈录《希望之声》中表达过对基督教会的看法。

她说，跟佛教相比，基督教的一个特点是每周都有至少一次的聚会，而且，人们常常在一间教会长期聚会下去，会众彼此比较熟悉，这样的凝聚力会很强。她进一步指出这个特点与她所关心的自由民主的联系。她强调，每周聚会的固有方式使得基督徒形成的政治活动更有效率，也很自然。她说，如果佛教徒这样聚会，缅甸政府的情报部门就会很警觉。昂山素季的这个观点与佛教男青年会的思路相似，都是看到了基督教的外在形式和由此产生的社会功用。

问题是，这看起来与昂山素季想要实现的“精神的革命”还相距很远。按照昂山素季的思路，“精神的革命”应该是深入到人们的思想和价值观内部的变革，是关系到整个世界秩序的改变。从昂山素季对于这个层面的分析看，她大概依然把希望寄托于人的自我完善和自我拯救上。这在她的那篇“免于恐惧的自由”的文章中表现得很充分。

昂山素季看到了缅甸人在精神方面的问题。她说，无论统治的还是被统治的人大多都处在恐惧之中，前者害怕丢掉权力，后者惧怕被权力蹂躏。因此，昂山素季对英国历史学家阿克顿勋爵的名言做了修改。她认为，不是权力，而是恐惧导致腐败。如果恐惧成了日常的秩序，比如人们害怕被监禁、被折磨，害怕失去亲人、朋友、财产、基本的生活来源，害怕失败、孤独、死亡，那么人就失去了作为人存在的尊严和价值。在这种充满恐惧的空气中，

昂山素季呼吁人们不要小看或嘲笑哪怕一点点的勇气。她自己主动选择留在缅甸经历多年软禁生活的举动会很自然地让人感动。这的确不是想做就能够做到的。她自己的行动是她所推崇的观念的典型体现。在任何与缅甸类似的国家，都可能有人感叹昂山素季的勇敢和坚持是极为需要却又极为缺乏的。

然而，昂山素季对自我完善和自我拯救的信心可能过于坚定了。她认为，面对专制权力，勇敢和坚持的源泉是在总体上坚信那些基本道德准则的神圣，加上一种历史感，相信无论多少挫折，人类状况都在最终朝着进步的过程中，既是精神的进步也是物质上的。她说，正是人的自我改进和自我救赎的能力最使得人跟兽区分开来。在另外一篇题为“追求民主”的文章中，昂山素季相信，人的精神能够超越人本性的缺陷。在有着太多历史已经过去的世界，这样的信心听起来似乎一点儿都不陌生。人的自信也许的确帮助过人战胜恐惧和懦弱，但在似乎获胜的时候，人的自信本身却又不可挽回地成为了人不得不面对的强敌。

2012年6月16号，昂山素季在挪威首都奥斯陆接受诺贝尔和平奖。20年前，1991年10月的一个晚上，她在被软禁的家里通过短波收音机得知自己获奖的消息。颁奖典礼后，她在接受缅甸民主之声（Democratic Voice of Burma）的采访时说到对于信心的看法。相对于盲目的信心，她说，真正的信心“是在对具体情况有一个实际和理性的分析基础之上才能建立起来的”。她举例说：“如果你自己没有实际看到任何东西就相信这个东西的存在，这就只是臆测。信心意味着，你有能力明白真实的情况——而且你能够凭着信心继续做下去。”

昂山素季谈到的信心，可能会让人想起圣

经中的信心。比如，“耶稣对他说：‘你因看见了我，才信。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蒙这位圣灵赐他信心”，“我们因基督所以在神面前才有这样的信心”，“因我们行事为人，是凭着信心，不是凭着眼见”，“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我们靠着圣灵，凭着信心，等候所盼望的义”，“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身体没有灵魂是死的，信心没有行为也是死的”，“你们也因着他，信那叫他从死里复活，又给他荣耀的神，叫你们的信心和盼望，都在于神”，“因为凡从神生的，就胜过世界。使我们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以及，“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

看起来，二者对信心的理解是有差别的。后者似乎就是前者所要避免的盲信。但是更大的区别在于，在昂山素季那里，信心的主体是人和人的理性。在圣经中，信心的主体是神——圣父、圣子、圣灵。在昂山素季那里，人有能力明白真相，而且也有能力身体力行。在圣经中，人的理性是神给人的恩赐之一，人需要完全信靠创造和拯救人的神，有了从神而来的信心，才能有爱的行为。在世界上，前者的信心是相对常见而比较容易被人理解的，后者的信心可能会被人觉得是无稽之谈。然而，正是在这一点上，二者呈现了两个完全不同的世界秩序。前者，人是独立自主的；后者，人的主权在于创造和拯救人的神。前者的世界秩序比较容易让人对自己的信心十足；后者却正相反。

昂山素季对人的信心在那些早先追求他们心目中的自由和民主的人群中已经存在。因为这样的信心，他们当中的一些人似乎唤醒了更多的人加入到他们的行列。因为这样

的信心，他们勇敢和坚持，虽然他们中的一些人甚至失去了生命，却有更多的人前赴后继。外国势力的控制摆脱了，专制腐败的政权被推翻了或瓦解了。然而，新的偶像出现了。人们从被动的顺服变成情不自禁的崇拜。然后又是专制腐败。新一轮的争取自由和民主的运动又开始了。

当然，新的领袖可能会吸取以往的教训。他们也许会警惕不让自己成为偶像。他们所处的环境也可能跟过去的一代不同了。人们似乎不会那么容易变得狂热。新政府的模式可能不再是开国领袖们终身执政，自由公正的选举看起来正在开始成为人们的共同选择。在2012年前后的世界，这样的变化似乎开始在有些之前没有发生过的地方出现，缅甸也许是其中之一。如果是这样，人对自己的信心其实已经开始变得没有那么十足。

英国广播公司有一个以该机构首任总裁命名的年度节目，叫“里斯讲座”（Reith Lectures）。2011年6月28日播出的讲座由昂山素季主讲，题目是自由。她提到她领导的全国民主联盟在仰光的总部。她说，有的人将这个地方称为全国民主联盟“牛棚”，因为太简陋了。她解释说，这样的称呼其实是一个赞誉。

她接下来补充，“毕竟，世界上最有影响的运动之一不就是从牛棚开始的吗？”说到牛棚，昂山素季大概指的是基督教会的起源。在中文圣经中，一般说的是马槽。但原文的意思并非仅仅指马的槽，也可能是牛的槽或驴的槽。总之，耶稣降生在畜养马或牛或驴的地方。在这里，昂山素季再次从一个相对外在的角度——特别是基督教会卑微的起点和形成的巨大影响之间的对比——来看基督教会。

在同一个讲座中，她在提到主动选择受苦

的时候借用了圣经中耶稣所喝的杯。她说，主动选择受苦就是抓住那个我们原本要避开的杯。在这一点上，昂山素季自己的行为看起来是主动受苦的典范。但跟信心的问题一样，昂山素季心目中主动受苦的主体是人，而非主动担当人的罪被人钉在十字架上的神。

在人们关注昂山素季参与领导的这场争取自由民主的运动时，昂山素季在讲座中提及的那场从牛棚诞生的运动早已来到缅甸。在17世纪，就有欧洲天主教的传教士到过缅甸。那场运动从一个更内在和根本的角度进行着昂山素季想往的“精神的革命”。

从时间上，那场运动也更漫长得多。几个世纪后，缅甸似乎在总体上还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但不仅仅是缅甸，几百年对于世界上的很多国家来说都还是太短暂了。

直到1835年，第一本缅甸语圣经才问世。译者是美国人耶德逊（Adoniram Judson），一位基督教浸信会的传教士。有些关于昂山素季的传记称，昂山素季曾经在她外祖父的晚年给他读缅甸语的圣经。

1813年，25岁的耶德逊和新婚妻子从美国坐船途径印度到达缅甸。耶德逊是美国独立后第一个前往缅甸的基督徒传教士。21年后，他完成了整本缅甸语圣经的翻译。21年，这差不多是昂山素季回到缅甸前后遭受软禁的时间。

耶德逊也编纂了第一本缅甸语—英语词典。1850年4月12日，61岁的耶德逊在孟加拉湾的一艘船上去世，结束了37年传教士的生涯。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学院是昂山素季父亲的母校仰光大学的前身之一。在仰光大学的校园中，有一处以耶德逊命名的教堂。从昂山素季的家——仰光大学路54号——到那里不太远，大约三公里的路程。■

编者按：9月29日的人民网有这样一条消息，“记者近日从中国人口宣传教育中心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我国每年人工流产手术达1300万例，人工流产低龄化趋势明显，青少年普遍缺乏避孕常识。会上公布了一项对1000名20—35岁女性所做的避孕问题调研报告。结果显示，每年流产女性中，65%为20—29岁未婚女性，50%是因未采取任何避孕措施导致意外怀孕，反复人流者高达50%（记者李晓宏）”。在这样一个堕胎蔚然成风的时代，我们要发出声音：圣经宣称，生命是被创造的，生命是被赐予的恩典，生命是从母腹中开始的。胎儿是人，而不是一块无生命的肉。为此，本刊特组稿两篇文章，希望唤起更多的读者来敬畏生命、敬畏道德、敬畏上帝。

珍爱生命，远离堕胎

文 / 铁皮娃娃



最近反对强制堕胎的呼声很高，有良知的人很难不被那些照片和事件触动。除了强制的之外，那些“自愿”的呢？好像还属于模糊地带。我的观点就是题目中说的：珍爱生命，远离堕胎。这里的“生命”，既指胎儿——孩子的生命，也指女人——母亲的生命。

孩子

最初听说堕胎的事儿，是从一位研究生同学那里。那时快毕业了，她意外怀孕。她虽然已经结了婚，但从人的角度看，毕业找工作，是最不适宜要孩子的时候，所以她去做掉孩子，我和身边的同学都觉得很“正常”——那时的我对此真没有什么概念。回来后我们就问她情况，也是从小的性教育很缺乏，我们都很好奇。她就尽职地给我们描述，说诊室内一群女人坐着等着，边等边一起说同样在外面等候的男人们的坏话，说都是他们干的坏事。又描述后来

具体的过程。当时看她好像也没有什么，还嘻嘻哈哈的，我就继续问，那你什么感觉呢？她说：“那能有什么感觉？就是看着自己第一个孩子变成了肉泥，能有什么感觉！”

那一刻，我忽然觉得有些沉重。

到了美国，开始了解在堕胎这件事上的火药味儿。有一次到一个小镇看民俗活动，本来都高高兴兴的，人行道上忽然冒出来一个逆行的游行队伍，人也不多，排成一队安安静静地走，打着反对堕胎的标语和展板，展板上还有流产胎儿惨不忍睹的照片，说实在的，感觉挺扫兴的。光天化日之下，谁喜欢看这些图片呢？可反过来想想，我们连看都不想看，可这个事情却在真真切切地发生。

美国支持堕胎的一派，叫做“Pro Choice”，就是认为女性有选择的权利。街头会有 Pro Choice 的大幅广告牌，是那种做家庭计划的机构的，上面有女性灿烂的笑脸，看上去挺女权的。反对堕胎的一派叫做“Pro Life”，就是胎儿有

生命权，生命宝贵，也会看到广告，会有父母和孩子在一起的幸福照片。两边看上去都挺好，都讲人权，就是这个权不是那个权，说不到一块儿去。

胎儿到底算不算个人呢？或者是女人身体的一部分，可以由人来决定呢？从 Pro Choice 的观点来看，胎儿显然是不算人的。可我的同学那句“第一个孩子”的话却让我难以释怀——不管道理怎么去讲，在人心中，那就是一个生命，一个孩子。

而这个“孩子”的名词，后来又听到过。

当了心理老师后，有一次听到别的学校的一件事情：一个高中男生和其他男生一起喝酒，喝得大醉，醉后一边大哭一边对同学说：“我的孩子没有了！”同学就把这件事汇报给了学校，一查，就发现他和一个女生的事情，女生去做了人流。学校很利索，把两个学生一起开除。想来这个男孩还是有良心的，到了这个时候知道痛惜生命。可惜，对这些孩子，成人世界事先没有教育，事后也没有帮助。而更无辜的，是那个不见天日的，两个孩子的孩子。

这个故事听起来有些沉重，说个轻松点的。有一个朋友生了孩子之后给我讲了一个段子：一个婴儿出生，手里捏着一个药片，一出生就恶狠狠地说：“小样儿，想毒死我，没门儿！”说完那个朋友自己先大笑，说这个段子说的就是她家宝宝。她这个孩子是意料之外的，怀上的时候还在吃避孕药（后来发现是少吃了一片），并不知道已经怀上了。可有几天，她就是觉得心里莫名地发慌，还觉得有轻微的疼痛感。她说，“那种感觉，就好像有一个呼声在呐喊：‘我不要！’”虽然不明就里，她还是把药停了，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又过一阵才确认是怀孕了。说到一些讨论胎儿发育过程的文章，她说自己毫不怀疑，在胎儿期的时候，孩子不仅有了生命，

还有意志，强烈的要活下去的意志。

所以，我是“Pro Life”的。不管支持堕胎的人如何论证胎儿还不算是个人，但在人心之中，想到一个没有降生的胎儿，我们的心中都会认为，那都是一个“孩子”。

女人

很多支持堕胎的人，都会把女性的权利拿出来说事儿，把孩子的生命和女人的幸福对立起来。

比如，有的人会从经济角度反对，说如果不能给孩子提供好的经济条件，对大家都不好，还不如不要。的确，养孩子是很花钱，但现在真养不活的恐怕不多，还是怕养不好。就孩子自己来说，并不需要上多么精英的学校，只要有亲人爱他就好了。一个老师讲过，只要在父母身边，就是乞丐的孩子走路都是抬头挺胸的。担心养不好的，更多是对初为父母的不确定感。我相信女人本性上都会从做母亲的过程中感到幸福，但在一开始可能会有恐惧，这个时候需要的不是恐吓而是鼓励。可惜的是，在世俗的“幸福生活”标准下，很多女人失去了本来会有的做母亲的幸福。

我的一个朋友，年轻时因为觉得各方面条件差，曾经怀了孩子做掉了。后来经历了长期痛苦的过程，最后终于得到了一个宝宝。她很后悔当初的选择。这样的故事，如果你去不孕不育医院或门诊调查，肯定不是孤例。

堕胎不仅可能损伤女性生育的能力，更会造成心理上的损失。我不只一次听到有女人带着遗憾的口气说，如果当时那个孩子没做掉，现在该多大多大了。

在不同的心理工作坊现场，我看到过不只一个和堕胎有关的案例。记得有一个案例开

始求助的原因是夫妻关系不好，并没有提到堕胎。继续做下去，才发现夫妻之间沟通的障碍是当初堕胎的问题没有处理。处理了之后，夫妻关系的问题才打开出路。还有一个案主是有多重创伤的，她主动提到了曾经做过大月份堕胎，现场也是花了不少时间处理堕胎造成的心理伤害。

说得稍微远一点，我还见过一个杀婴的案例。案主是一个成功美丽的女性，但是却有很深的情绪困扰。回顾三代的家庭图，原来她的祖父曾经因为重男轻女溺死过一个女婴，而这个事件对家族的负面影响一直延续到她的身上。这个事件处理了，她的情绪才得到释放。

有句话说，出来混，早晚都要还的。人的内心世界好像看不见摸不着，不像物理世界作用力、反作用力那么明确，可也有自身的规律。有不当的事情发生，就会有后果。这个心理上的后果没有人计算过，但当我看到那些痛苦的表情时，我知道那个伤痕是实实在在的。而这些伤害，是承载在女人的生理、心理上的——这不就是女人所拥有的生命吗？

生命的价值

有人说，如果孩子是有问题的呢？生一个有病的孩子，多遭罪啊！的确，有的事情，很难用利弊得失的权衡来判断，只能从更高的层面来判断。

生命本来就是超越人的理性的一种存在，不是理性所能够分析完全的。一个有残疾的孩子有没有存在的价值？如果在他出生前就知道他有残缺，他有没有出生的权利和活下去的价值？这个价值要由谁来判断、决定？

我曾经看过一本书，被称为美国版的《妞妞》，叫做《艾丹之路》。妞妞因为眼疾而盲，

而艾丹却因为大脑病患集盲、聋、哑和智障于一身，这样一个生命，有存在的价值吗？他几乎没有任何能力回应父母的爱，父母为他做的就是一直照顾他的疾病、残缺。可就在这样极端的故事中，还是看到了很多的爱。包括当艾丹出现在社区中时，周围的小孩子对他的爱。而我记得周国平在《妞妞》中说，那时心里就一个声音，全或无。他想要么要一个完整的孩子，要么宁可不要。结果孩子因为眼睛的肿瘤没有得到及时手术而死。后来周国平后悔了。我们很难站在旁观的角度去责备他，但也难免会想，如果他心中有一个绝对的价值观，也许会有不同的选择。

艾丹的父亲是用庄子的哲学引导自己坚持下去，并在这种坚持之中，感受生命的美好和尊严。而周国平那时可以去参照的，只有实用理性，就是去计算做手术或不做可能的生活质量、生存下来的概率等等，所以非常纠结。如果不是诉诸更高的层面，只是在现实层面，确实很难决定——除非你知道生命有绝对的价值。

我们的“教育”很彻底，在我成长的过程中，并没有这种生命教育。记得中学时班里开辩论会，我还说中国的计划生育就说明我们不能按照普世的人权观念来办，完全的官方口径，自己还以为说得很对，可见洗脑是一件多么有成效的事。

上大学时参观过精神病院。医生介绍说，有的家庭会父子两代都在这里住院，我那时想，都精神病了，干什么还要结婚、生孩子，就应该有法律禁止。我当时这个颇有优生学味道的想法，其实相当的纳粹。后来在参加一个培训时老师讲，现在德国很多精神病院中都竖立着纪念碑，纪念在二战时纳粹搞种族清洗时杀害的数以万计的精神病人。

我在信主之后，才在主内的刊物上读到关于基督教的生命伦理的文章，即为什么根据圣经的原则不要堕胎。我那时是平生第一次看到这么郑重的关于生命的信息，知道在神眼中，生命是何等宝贵。可以说我现在关于这个问题的想法，都是建立在圣经原则的基础上，不再是理性——或者说实用理性。可是在这样信了之后，理性也会添上它的证据。

比如说对于所谓“非正常”的价值。我看过一本叫做《影子综合征》(Shadow Syndrome)的书，书中认为，其实并没有所谓绝对“正常”的人，就像我们的面貌个个不同一样，我们的大脑也是不同的。因此每个人都会有不同的倾向性，这种多样性带来的是人类社会的丰富。比如，有抑郁倾向的人会更容易发现事物出问题的地方，有轻躁狂倾向的人更容易获得商业的成功，情商很低不会表达的人常常是技术达人……我对精神和心理障碍知道得越多，就越来越觉得我们很难用疾病、障碍、残缺来描述这些活生生的人。

我还认识一个做艺术治疗的朋友，她主要做自闭症和智障孩子的工作。她说我们要特别尊重这些孩子，因为他们对人类社会同样有贡献，他们用自己的残缺和苦难为这个世界保留了一些特别的特质，不知道在什么特别的情况下、什么灾难中会救我们。她的说法我第一次听到，但细想想的确有道理。仅仅从人的理性出发，我们都无法说这些在人眼中看为残缺的生命就没有价值，何况圣经早已告诉我们人的里面有神的形象？

信仰 vs. 实用理性

有人会问，那么因强奸而导致的怀孕呢？如果孕期继续怀孕会危及孕妇性命呢？如果父母确实经济贫困养不起孩子呢？这些情况该由谁决定、该怎么决定？很多问题确实是伦理上的两难，我不是当事人，不能站着说话不腰疼，只能说圣经的原则是尊重生命。从人的理性来判断，有时候选择为生命而坚持确实是



苦多于乐的一条道路，除非我们确实知道有上帝在掌管，而且确实知道有上帝可以信靠。我曾经在现场听过尼克·胡哲的演讲，他也承认，在童年曾经想过自杀。但最后还是神把他带了回来。今天看到他美好的见证，除了对他的欣赏敬佩，更有对上帝的敬畏。

只有敬畏神才有可能真的敬畏生命，无论是病人、残疾人、婴儿，还是胎儿。在另一个思想体系中，如果完全以实用理性来判断，即以有没有用——更具体来说，是以对我（或对我所在的群体）有没有用——来判断，那么从堕胎到杀婴，以至按照纳粹的方式杀掉残疾人、精神病人，不过是一个程度不同的连续体，从逻辑上来说并没有本质的不同。

说到国策，我觉得它最大的伤害，是让我们觉得堕胎是很“正常”的，而且是以国家的名义为此做背书。其实仅以实用而计也无需这样做，到上世纪70年代很多城市家庭只生两个孩子，生“小老三”的已经很少了，要继续降低出生率完全可以通过宣传教育和自愿的避孕来做。当我们为了急功近利连生命的价值都不当回事之后，还有什么绝对的、必须坚持的道德准则？当我们为中国人活成元素周期表而抱怨的时候，已经说明了当把“黑猫白猫”的实用理性发展到极致时，结果是既不实用也不理性，而是彻底的荒谬。

不合神心意的事，最终都要付出代价。我们既然都是他造的，我们的生理、心理、社会的规律也在他那里，就好像作用力和反作用力一样。表面觉得“容易”的选择，其实是更艰难的。

国家和群体应该做的事情，是为处于弱势的、不利地位的人提供帮助和支持，比如对青少年进行生命教育和性教育，比如为这里提到的那些在不利条件下怀孕的女人、女孩、

家庭提供帮助和支持，让生命的价值可以得到尊重。

最后的话：一个牌子

我给学生放过一部奥斯卡获奖影片的节选，叫做《朱诺》。在这部有点理想化的片子里，女中学生朱诺怀孕之后，在父母、朋友和要领养孩子的女人的支持之下，最终把孩子生了下来。这里有一个关键的情节：在朱诺去堕胎诊所的时候，她在门口遇到了一个亚裔的同学，苏琴。苏琴举了一个牌子孤单地站在诊所门口，上面写着“没有孩子喜欢被谋杀”，同时用自己并不标准的英文一遍一遍地重复一句话，“所有孩子都希望生下来”。如果可以，我希望这篇文章可以像苏琴举起的那个牌子一样，传递一个简单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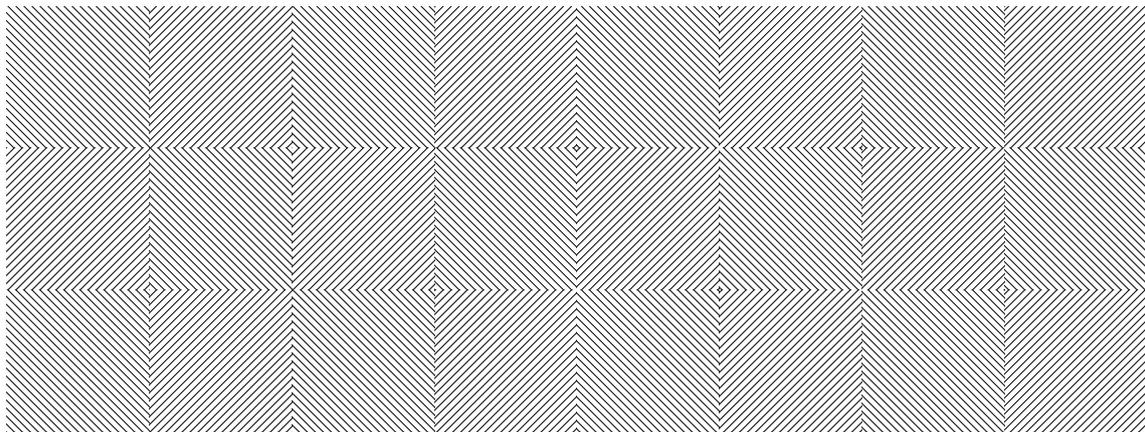
说这些最终都是为了现实生活。如果一位女性正在和朱诺一样为这个选择犹豫，也许她会觉得基督教讲的东西不合乎自己从小到大听到的道理，好像要强迫她做不愿意做的事情。这是一个误解。上帝尊重我们的自由意志，上帝的原则不是强迫，而是保护，保护每一个他所造、所爱的人。从我们人的责任来说，生命就是生命，珍爱生命，远离堕胎，爱自己就是爱孩子，为孩子好就是为自己好。即使孩子的到来是个错误，也将错就错下去。似乎矛盾，却终会发现并不矛盾。

苏琴站在那里看似在浪费自己的时间，但因为了她，朱诺改变了决定。朱诺跑出来的时候，苏琴高兴地说：“上帝会赞赏你的奇迹！”是的，每一个生命都是一个奇迹，正如圣经上所说的：

“我要称谢你，
因我受造奇妙可畏。”（诗篇139：14）

敬畏上帝才能尊重生命

文 / 孙毅



看到陕西镇坪的那对母子躺在医院床上的照片，心中真感到惨不忍睹。母亲那悲伤无奈的神情，那个浑身血污已经被夺去生命的婴儿蜷曲地躺在母亲身旁的样子，让人心中不由生出无限的悲哀。为着婴儿悲哀，是因为他竟然在自己母亲的子宫中也不能有生命的保障，被他人如此残忍地剥夺了生存的权利；为母亲悲哀，是因为她一定为自己竟然不能保护自己身体中的亲生骨肉而经历过无比的绝望。为计生的政策悲哀，因为它给了人残忍地屠杀生命以合法的理由。

这是怎样的一个世界，人们拿着毒针和剪刀站在生命的门口，来迎接将要来临的生命。其实要指责的不只是当地的那些计生人员，要改变的也不仅是这种计生的政策。如果我们意识到，就是我们现在活着的每一个人，构成了这个将人鲜活的生命当作弃物，通过残忍的谋杀手段，让自己的工作指标以及相应的前程能够得到上级的认可这样的世界，构成了这个多一个生命就多了一个竞争的敌人

的世界，那么，在某种意义上，我们都参与了这种谋杀，都不能完全逃脱责任，这是我们这些罪人的悲哀。

从圣经的角度来看，这个事件的当事者犯了“杀人”的罪。还没有出生的婴儿已经是一个鲜活的生命，与已经出生的人无异。每一个生命都是上帝创造的，虽然是借着母亲的肚腹所生，但依然是上帝所造。“我的肺腑是你所造的。……我在暗中受造，在地的深处被联络。”（诗 139:13—15）这种创造的工作是只有上帝才能做的事情。无论是成形在哪个地区的胎儿，在贵为首都的北京还是那偏远的镇坪，无论是成胎于上层富贵之家，还是家徒四壁的贫穷之家，都无一例外地来自上帝的创造：“造我在腹中的，不也是造他吗？”（伯 31:15）因此，屠杀上帝所造的生命，其实就是在与上帝为敌；并且是在上帝的眼目之下，大胆地毁坏上帝最好的创造，因为胎儿虽然还没有进入到这个世界，但已经在上帝的眼目之中，“我的形体并不向你隐藏。

我未成形的体质，你的眼早已看见了。”（诗 139:15—16）

从圣经的角度来看，每个人都是按上帝的形象被造，“神就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象造男造女。”（创 1:27）这是人与其他万物不同的基本原因。因为胎儿是按照上帝的形象被造，因而决定了其生命具有不容剥夺的无限价值与尊严。就是说，每个人因其生命具有从上帝的形象而来的价值与尊严，就不能够成为任何人谋取自身物质利益的工具，而只能当作尊重与服务的对象。无论其地位高还是低、富贵还是贫穷、健康还是残疾，既然每个人都是按上帝形象被造，同作为具有上帝形象的被造者，因而在上帝的面前都有同样的地位，上帝也因此赋予了每个人在这个世上同样的生存权利，在不损害他人的前提下，可以满足自己的基本需要与生存尊严，因此没有人有权利剥夺他人的生命，没有人有权利以剥夺他人的生命为前

提来寻求自己的利益。

一个不认识上帝的民族，必然不会按人生命本有的无限价值与尊严去尊重生命，因为不知道生命是由上帝所造，不理解在人的生命中有上帝的形象。不认识上帝，就如陀思妥耶夫斯基所说，人什么事情都可以做，包括屠杀婴儿这样的事情。当然，这种不认识却不能让人摆脱上帝对杀人的愤怒。其实上帝赋予人良心，就是要人不要去做那在良知看来惨不忍睹的事情，但并不真正尊重人生命的人还是会去做。

不尊重他人的生命，人自己的生命也不会被人所尊重，这就是我们所生活的世界。我们生活在这个世界中的每个人其实都有责任，首先把对方当作是具有上帝形象的生命去尊重去关爱。对于我们这些基督徒来说，让更多的人认识这位创造了宇宙万物、并用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他所爱的人的上帝，便是我们生活在这个社会中的首要责任。■



走出迷镜之旅

——读《迷镜之旅或女色芳菲》

文 / 樊春良



文学是心灵的探寻、跋涉、挣扎和战斗的记录，是对灰暗现实笼罩的奋力挣脱，是寻求心与心的真诚交流和碰撞。信仰者的文学作品，还有对万有之上的造物主的渴望和赞美，并传递那好消息。

听到我们教会张鹤姊妹（笔名书拉密）出版了小说《迷镜之旅或女色芳菲》，为她高兴，也引起很大的兴趣，就买来一本。打开之后，就被吸引住了，进入那丰富的文学世界中各种平凡人的内心和现实生活中，经历着历史和现实，感受着生与死，思考着生活的意义。

历史与现实的伤痛

拿到这本书，首先就注视着这本书的书名：《迷镜之旅或女色芳菲》。什么意思呢？“迷镜之旅”，马上想到的就是圣经中的一句话“如今我们仿佛对着镜子观看”，又想起伯格曼的影片《犹在镜中》。再打开书的扉页，看到的是圣经中的一句话：“人一生虚度的日子，就如影儿经过，谁知道什么与他有益呢？谁能告诉他身后在日光之下有什么事情呢？”（传道书6：12）。那么，“女色芳菲”是什么意思呢？就是女性表

面上呈现的生活吧。

小说叙述的是女性的生活，或者准确说是女性眼中的生活，由三个叙事组成：一个是“我”的生活，一个是“你”的生活，一个是“她”与“他”的生活。“我”在讲着“我”的生活，平凡而琐碎；有人说对着“你”的印象和回忆，色彩斑斓；“她”在给“他”写信，不断地写着说着各样的人与事，风风雨雨，血色黄昏。“我”说着“你”和“她”，“你”回想起“我”和“你”，“她”对“他”说着“她”与“他”的往事，说到了“你”，也说到了“我”。现实与历史，交织在一起。生活不就是“你”、“我”、“她/他”在时空中的相遇吗？

“我”是都市中一个平凡的单身女性，报社记者，住在别人的房子里，过着平凡的生活，有一个又恨又爱的知心朋友，我们曾同时看上一个男人，最终她把他抢到手。不过，这没什么了不起的。“我”也有男朋友，而且不只一个。“我”有一个突出的特征，就是不怕“疼”，被“玻璃”、“钉子”扎上，“我”都没有感觉。生活对“我”还不错，有时让“我”有一些奇遇和小小的惊喜。

“她”叫司语，总是在给一个叫阿弦的人

写信，阿弦是个男人。像《红高粱》讲起“我爷爷我奶奶”那样，一开始，司语给阿弦讲起我外/祖母的故事。那一代人的事对我们如今早已成为了遥远的历史。外祖母的故事是一个传统的中国女性的故事，小小的时候就被人买去作了一个瞎子的小媳妇，似乎注定要在一个大家庭中过着伺候人的低下生活，了此一生。外祖母的故事又是一个传奇，有一点儿像《红高粱》，她遇到了“我爷爷”（外祖父），一个侠胆强盗，带着她走了。她一生中唯一爱过的这个人不久就被捉住处死，但她就一直执拗地活下来，活到106岁。母亲的故事则是一个令人心痛的爱情故事，母亲与父亲从小相爱，但母亲没有与父亲结婚，而与丈夫结婚。那是母亲的母亲的命令，而父亲当时却不在村中。丈夫也是真心爱母亲的，但母亲不爱他，心灵与身体抗拒着丈夫。之后，生与死的故事，像一册书页卷起的旧书，像一场老的黑白电影。

“我”父母的故事，已经脱离了传统的爱情悲剧的历史叙事，进入现代那熟悉的叙事中：不知道父母的爱情是否轰轰烈烈，但他们在结婚以后，父亲就有了外遇，还是在母亲怀孕时。之后，带来了家庭破裂，留下深受打击和伤害的母亲，还有受到更大伤害的“我”。父母的爱在心中已经没有了，为了保护自己在世界上活下去，“我”身体自然产生不怕疼的机制，直到有一天。

司语给阿弦写的信，也进入了现代叙事：讲起了姐姐和孩子的故事，姐姐的故事是一个美丽忧伤的梦，孩子的故事却是真真实实的，就像发生在我幼小的生命中的事情，苦难已降临，而我并不知道。

“你”的叙事，和“我”与“他”\“她”构成一个三重奏，相同的主题，只是表现手法不同，更加抽象一些，不太容易把握，也不太容易复述。

历史和现实留给我们许多伤痛。

无聊麻木 苦难深渊

现代都市里的单身生活，无聊、孤寂，于是“我”自然会交男朋友，遇到各种男人。一个是名叫拉兹的中学同学，是“我”无话不谈的老朋友，但没有发展为情人。一个叫KEY的男人，网上认识的，成了情人。一个叫君非的男人，费尽心思，试图勾引“我”。还有一个电话里的朋友，是埧。这个字很难发音(xun)，是陶土烧制的一种乐器。这些故事，真的很无聊。而那个埧听起来像古龙武侠小说人物，很神秘，是否会真实的存在，不重要。他是一个符号，代表着一种期待和意义。

还是司语写给阿弦的信好，一封又一封，故事引人入胜，但是却不知不觉把你往下带，进到生活的苦难深渊。

第五封信开始，司语的身世显露出来，阿弦的身份也显露出来，两个人的故事开始讲给大家听。原来他们是师生关系，阿弦是司语的中学历史老师，司语情窦初开，暗暗地喜欢上了她的老师。那一年，最后一次历史课结束后，作为课代表的司语去到老师的宿舍送作业。她穿上了外祖母给自己精心做的红裙子，来到老师的宿舍。老师告诉她，他下学期就要离开他们，回到自己家乡去了。她想把自己献给老师，但不料老师非常生气，把她撵了出来。于是，她的命运就此改变了。她被退学，受人歧视。于是，她离家出走，去到老师的家乡找他。可是，人生地不熟，到哪里去找呢？为了生计，她进入红尘，成为一个男人的情妇。不曾想，她在这个男人的住处遇到了她的老师，原来她的老师竟是那个男人的儿子！在这种畸形的环境下，两个人竟然好上了，结果是……。不是这样的！司语又写信给他的历史老师说，是啊，我喜欢你，对你萌生了爱和思念，为你写日记，为你写诗。那天，我想去学校给你交作业，却不料遇到

另一个男人，我与他相爱了，但后来那个人死了。听说你结了婚又离了婚，有孩子吗？

再往下看，我们突然明白，“我”（司语）不是一个人，“阿弦”也不是一个人。我是个红尘女，阿弦是一个嫖客：谁知道我是怎样一步一步堕落的吗？其中姐妹的辛酸与苦楚又有谁知道？阿弦已经死了，司语在向阿弦述说，你能听得见我说话吗？阿弦是我中学起就一直暗恋我的同学，这么多年他都没告诉我，今晚他的心像开了闸的洪水，冲向我，把我淹没。后来，阿弦又成了一个女人，是啊，许多事情只有女人之间才能更好地相互了解。

司语的故事讲的是这个世界发生的故事，是被侮辱和被损害的人的故事。这个世界是一个缺乏爱与温暖的世界，许多人从童年起就经受了生活的创伤。在长大的过程中，天生本性中那些善良而美丽的愿望又遭到现实无情的打击。当一个年轻的姑娘在追求爱情的美好愿望破灭之后，家人和周围人没有能保护她，却激起恶念把她推向更坏的境地。而在那红尘之中，我们看到人心中想的都是罪恶，受害者也慢慢地变成了害人者。谁是那最初的肇事者？生活中有许多痛苦和不幸意想不到地降临在我们身上，可有时当我们抱着一种补偿甚至报复的心思去行事时，那么接着来的就可能会是一连串的悲剧，无法控制。当许多悲剧发生的时候，我们甚至无法说出原因究竟在谁，但能深深地感受到一种迫人的黑暗笼罩周围。从这一个一个故事里，我感受到生活的悲凉和黑暗，无法言说。

让我读得触目惊心的是书中对张志新烈士的描写。张志新在极左路线之下被割喉处死。我们这一代人从中学时都知道她的故事，不知道今天的年轻人中还有多少人知道？书中一开始梦中的“我”就看见了那个喉咙被割断的女人。后来，在司语写给阿弦的信中，她开始一句一句地讲着多年来在梦中出现的这个女人：

你能理解吗？我总是梦见那个女人，在黑暗的牢笼里，孤独地蜷缩。在她因为不肯说谎而受罚时，她所有的尊严和独立，不要说自由，都被打碎了。仿佛一只毫无价值的玻璃杯。你知道，你一定读过那些记录，那些记录在说着他们的残忍，男人的残忍，野兽一般的残忍。

我没有读过那些记录，尽管大概知道这件事，但没能设身处地地体会其中巨大的痛苦和极端的残忍。读到作者借着司语的口对这一事件的描述和感受，我心底受到极大的撞击！那透过女性的心灵感受到的女性最深的恐惧，以及从中体会到对人性恶的最深的恐惧，让人不寒而栗！我第一次体会到当年张志新在狱中所受的虐待是如此极端残暴！一个女人可以为坚持自己的思想坐牢、甚至放弃自己的生命，但她如何能受得了这身体和心灵上的污辱和摧残？！她疯了！是谁使她遭受这样的侮辱和摧残？又是谁参与了这种暴行？

“司语”是谁？是“司语”，本是掌管思想与语言的女神。但是，这一个女神却被黑暗压制，她说话的权利受到阉割。她失语了！昨天，她在暴政下失语；今天，她在职称、房子、工资、名誉下失语。还是黑暗的铁屋吗？

不！“司语”不能失语。既然不能在街上大喊，那就在底下找人诉说吧，阿弦是谁？不管他是谁，只要听“我”说话，“我”就和他谈，私语细说。“我”要告诉他：我们的世界是一个没有上帝的世界，罪恶横行！

还有另一个光明的世界

大文豪陀思妥耶夫斯基在《卡拉马佐夫兄弟》中借着小说中人的口说出一句话：“如果没有上帝，一切都是允许的。”如果没有上帝的存在，世界上就只有痛苦、罪虐和暴行，最后这



个世界和这个世界的人只有死路一条。

书中描写死亡，比我想象的要多。在司语的信中，几乎每封信都讲到死亡，祖父做强盗而亡，在爱情中父亲意外而身亡，绝症临到年轻的姐姐，“我”在他父亲威逼下杀了腹中我与他的生命，“我”的 King 出交通事故意外而死，烟花风尘中的“我”那个可怜的姐妹因无钱治病自杀而死……最奇异就是在第八封信中，“我”在给已在那一个世界的人写信。还有，那更令人震撼的关于张志新的描述。

“我”呢，开始，在梦中见到了那被割喉的女人死去，象征着那样一种致死的黑暗在灵魂深处笼罩着“我”。之后，“我”在现实中看到了一个自杀的女人，屡次自杀却死不了，成为媒体和街头巷尾的新闻；又想起小时候一个精神病人戏剧化的自杀表演。这些毕竟是别人的事，对“我”没什么影响。甚至外祖母去世，也对“我”没什么影响，那时“我”还小。真真切切的是，“我”母亲去世了，那么意外，在晨练回家的路上，被车撞倒。目睹母亲的遗容，看到母亲的前夫夫妻俩此时却正准备拼死与“我”进行房产纷争，“我”忽然感到从来没有的疼痛感，扑倒在地。最亲近人的死让“我”麻木的心灵有了感觉。

死亡让人看到生活的虚无，使人惊醒。难道生活中只有苦难没有欢乐？难道生活就是在没有意义的虚无中而度过？难道只有死的黑暗

而没有生的盼望吗？

不！生活中不是“无”，还有“有”，还有另一个世界——光明的世界，光明已经来到这个黑暗的世界。

小说一开始，在“我”的世界就出现了一个温柔仁慈的老人。在公园里，她静静地看着我作画，“在下午的日影里，她布满皱纹的脸上细细地润着一层温柔，尤其是她的眼睛，苍老的眼皮重叠着，眼神却闪烁着明净喜悦的光。”当“我”忍不住问她在这个年纪怎么会有这么美丽的眼睛，对话中，老人的微笑深深留在“我”心中，那是一个单纯的羞涩的微笑，那是一个透明的甜美的微笑，“我一辈子都忘不了，我周围从来没有人这样笑过，人类的有些笑容原来竟能如此明朗和灿烂。”老人告诉“我”：“那一定是上帝的作为”。老人告诉“我”，如果你愿意选择内心干净平安，上帝就会给你，但是这样的生活可能既不辉煌又不顺利。“内心干净平安的生活往往意味着不能随心所欲地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这样的生活让“我”不太敢，刻意回避，但“我”始终忘不了那个笑容爽朗的老人，还有她临走时说的一句话“这个世界所有的辉煌都会过去，不要用灵魂去做赌注”。这是上帝的儿女所说的话。

其实，“我”的外祖母也是这样的人。也许因为在她生前时，“我”还太小，距离太近，所以没有认识到她的伟大。多年之后，“我”才明

白，外祖母的慈爱和伟大。看着自己女儿的不幸婚姻，她把苦痛藏在心里，含辛茹苦，一心照料女儿女婿都弃之不管的外孙女，直到外孙女考上大学，她那么自豪！面对破碎家庭给孩子带来的不满，外祖母总是安慰她：“她都会摸摸手里的一只小木头十字架，说：‘别老这么想，有时候人不知道自己做什么，总有些事情是好的’。”那种声音，伴随着老人辛劳为孩子做饭的场景，印在“我”的灵魂和身体中。

司语信中讲的在那红尘之中的柳柳，她知道自己是罪人，她也同样知道别人心里也不干净。她知道圣经里耶稣基督救了一个被众人准备用石头打死的犯奸淫的女人，“他不让大家打那个女的，别人问他，打婊子，有什么不行的，他说，这个女人犯了罪，该罚，可是没有罪的人才资格打她。结果，大家只好都走了。这就是说，每个人都是有罪的。”可惜的是，柳柳不知道耶稣对那个有罪的女人还说过一句话：从此不要再犯罪了。最终，柳柳在罪恶之中死去。

上帝的儿子耶稣基督来到了这个世界，是来救我们脱离这个世界，他招唤：“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中走”。他唤醒人们：“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他来是叫人得生命，而且得的更丰盛。为了让我们从罪恶中脱离，得到新生命，他代替我们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临死之前，面对置他于死地的人，他对上帝说：“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

他来了，使生活充满了欢乐，使虚无变成了有，使生活充满了盼望。

上帝为我们预备了一个新的世界。就像C.S.路易斯的童话，有一天，“我”推了一下柜壁，看到了，光！于是，另一个世界在“我”面前出现，“我”获得了新生：

我向这个广大的可尊敬的世界伸出手去，欢笑着，时间的记忆将从头开始，所有

的欢乐与悲伤，所有的安慰与疼痛，一切的一切，都将重新来过，重新来过，仿佛遥远的过去的延续，但是这一切都是值得的，值得的，就像疼痛本身，就像欢乐自身。正是为了这个，我才开始我的生命的旅程。

“我”回到生活原初本来的样子。

作回好男好女

其实，生活最初本来是好的。

起初，上帝创造了世界，创造了男女。女人是用男人的肋骨而造成的，是他的骨中之骨，肉中之肉。两人与神同在，一同幸福地生活在伊甸园里，完全的人性，没有羞也没有耻。然而，狡猾的魔鬼诱惑女人去吃智慧树上的果子，“于是女人见那棵树的果实好作食物，也悦人眼目，且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实吃了；又给他丈夫，他丈夫也吃了。”于是，两人看见了自己赤身露体，平安不再。面对神的问讯，两人开始推诿。男人说，你赐给我的与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树上的果子给我，我就吃了。女人说，是那蛇诱惑我，我就吃了。

于是，罪进入了这个世界。千百年来，男女互相指责，不绝于耳，直到如今。小说生动描写了在这个罪恶统治、价值观混乱的世界，男男女女那混乱和罪性的生活，在表面的艳遇和亲热之下，充满的是轻蔑和憎恨。小说借着一个受伤的女性的口，把千百年来女性对男性的指责和控诉生动地表现出来：“你怎么能相信男人说的话呢？他们是天生的说谎者啊，每天都在编织谎言。……他们知道怎么把女人握在掌股之间……你不知道自己有多么不幸，因为你是女人。你注定要受他的气，受他的掠夺和压榨。……不要以为我是在危言耸听呀，瞧瞧你的周围，有多少女人都在这样过……”

我读着这段话，就如听见一个女人在耳边

不停地大声控告，这是真的。我们在实际生活中听到的、看到的有许许多多，甚至有过的而无不及。可是，可是，如果是一个男性从男性的角度描写着现世的生活，他也可能写出大段类似的男人对女性的指责吧。自古以来，男人不是一直都在说女人是祸水吗？

可怕的是，人失去了彼此的同情心，失去了爱，失去了爱的能力。正如小说中描写的，那个时候，“我才知道，我心里谁也不爱，我不爱任何人。”“我不敢告诉她，我不知道怎样爱别人。”

但是，这个世界需要彼此的爱。

我想起黄蜀芹执导的电影《人·鬼·情》。电影讲述河北梆子女武生秋芸一家的经历。早在50年代，秋芸年仅七岁，她的母亲跟人私奔，搭档演钟馗戏的父亲开始落魄。女儿不久表现出演戏的天分，父亲担心女儿将来会学坏，不让她学戏，带她离开戏班。后来，父亲为秋芸的好学而感动，亲自教她练功，并改学武生。经历年轻时痛苦感情的磨炼，经受了“文革”的折磨，秋芸终于成为名角。但是，秋芸的感情和婚姻是不幸的。在电影中，我们没有看到她丈夫的出场，我们看到出现的仍是秋芸一身。看到的是她家境困难时，丈夫却在外年喝酒打牌；看到后来家境虽然变好，但有人拿着丈夫的一叠欠条，来向秋芸要钱。影片最后，当秋芸回到故乡，与父亲相聚，她对父亲说出她心中想的好戏：该让女人找个好男人。父亲笑着回答说，男人也要娶个好女人。

是啊，女人该找一个好男人，男人也要娶一个好女人。

作回好男好女。

回到那起初原有的爱中。上帝爱人，按他的形象创造了人，给了人灵气。他爱人，他看男人独居不好，创造了男人的伴侣——女人。上帝本来可以像造男人一样用地上的尘土造女人，然而，他没有，他选择的是用男人的骨和

肉来造女人，并赐予了人婚姻，使男人女人成为一体，让二人的心灵与生命奇妙地结合在一起，互相帮助。女人由男人而出，人类又是从女人而出，男女各自有各自的角色，在人格上又相互平等。

回到那起初原有的爱中。“上帝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知灭亡，反得永生。”上帝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上帝赐予我们爱，是叫我们爱别人，帮助缺乏的人，“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轻易发怒，不计算人的恶”，理解人，关心人，为弟兄舍命。

上帝赐予我们爱，是叫我们彼此相爱。爱是永不止息。

作回好男好女。

在上帝的爱中，同负一轭，彼此同心，行在光明之中。■

（《迷镜之旅或女色芳菲》，书拉密著，中国青年出版社，2012年7月）

后记：

我和张鹤姊妹只见过一面，但早就从教会不同的弟兄姊妹那里听到她：因户外敬拜失去了调入北京的工作机会；是《奇异恩典——约翰·牛顿传》的译者；听姊妹说与她在网上一同敬拜；是个好组长。甚至还听到了一位教会外的媒体人说起她的写作才能，赞不绝口。这些生动地表明张鹤姊妹信仰的坚定和在教会殷勤的服侍。读完《迷镜之旅或女色芳菲》，我们看到张鹤姊妹在文学方面的才能和心智，就像鲁迅讲的“敢于直面惨淡的人生，敢于正视淋漓的鲜血”，进入到现实生活的深处，借着文学的表现手法，把普通人所处的境遇和生活实际状况表现出来，怀着基督的怜悯之心，引导人通向福音。

愿神祝福她的笔！

苏茉的故事

如果时光能倒流，重新回到风华正茂的22岁，我还愿意遇到凡克吗？这是苏茉晚上睡不着觉反复思考的问题。

最终错过凡克，苏茉不知道是不是真的像自己以为的那么懊悔，尤其当她知道，凡克还是活得那么“凛冽”。

是的，凛冽。

一个形容北方冬天的词。其含义就像如今用起来比较时髦的“酷”。

一

她记得那个夏末，她最后一次去看凡克。去之前，她不知道那是最后一次。她一直以为，她对凡克足够眷恋和热爱了，他那双总是带着点儿惊奇的细长的眼睛，那张总是洋溢着明亮欢喜的脸，都让她心生爱意。似乎，凡克从来没阴郁过。在苏茉的记忆中，凡克永远是阳光灿烂的。她一直以为，她是爱凡克的，爱他的透明和阳光。她喜欢听凡克抱着吉他或者手风琴，为她唱那些清新明朗的歌，她因为爱凡克也喜欢那些歌。

但凡克坚持要在那个实习的乡镇中学再待上一年，她无论如何也接受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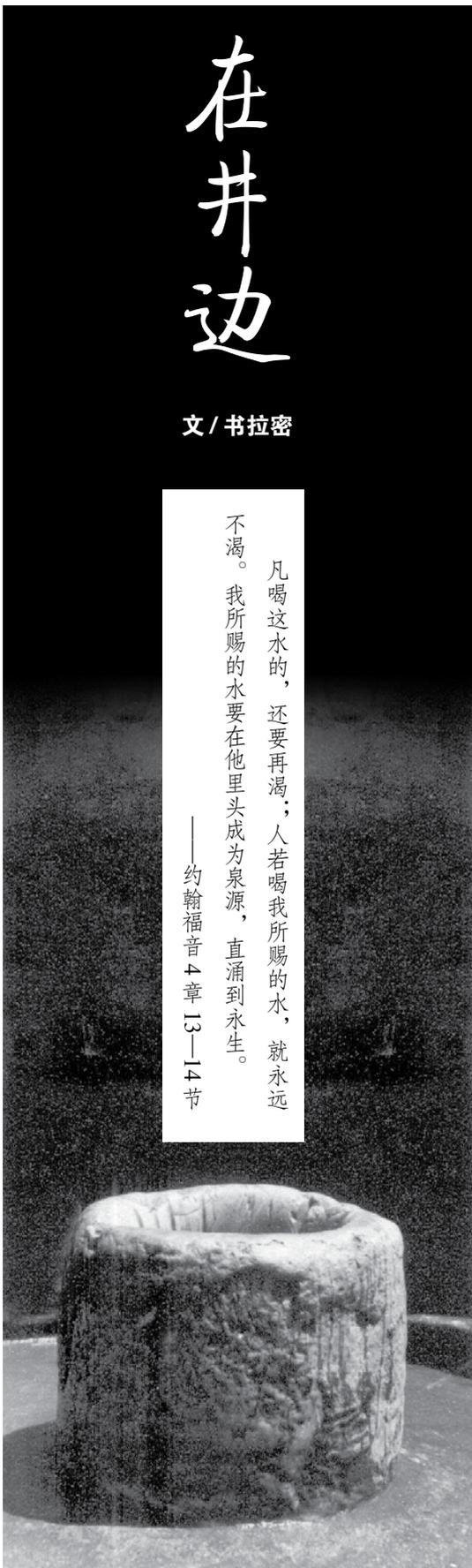
凡克恳求她来理解，他认为理解他的选择并不难。真的，他就是想，音乐是多么美好的东西，那些乡里的孩子从来没见过吉他和手风琴，他想用一年的时间帮助那儿的教师和学生建立起音乐教室。不过就是一年，一年之后，他一定回城里了，他怎么会抛下苏茉呢？不可能的。真的，你要理解，我不是想表现，我就是想，我有可能一生都不会在这儿生活和工作，但拿出我一生中的一年来帮他们做些事，可能会影响那些孩子一生，我觉得还是很值得的。你不这么觉得吗？

在井边

文 / 书拉密

不渴。凡喝这水的，还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我所赐的水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

——约翰福音4章13—14节



苏茉当然不这么觉得。

一年，意味着比别人晚在城里待一年，即按按照师大的许诺，为这批志愿留在农村支教的老师保留城市户口，那等他回到城里再找机会，好地方也早被别人抢占了。只有那些想出名想疯了的人，才会冒这个险。苏茉从来淡泊名利，这样的机会，她愿意早早让给别人，但凡克又何必呢？！在学校时，他从来不是学生会干部、优秀党员什么的，那些荣誉从来落不到他头上，他也从来没去争。他最喜欢的事，就是弹琴、听唱片、写阅读札记。其实最适合他走的路就是继续考研，然后留在师大当老师。那些当初打破了头想得着一顶又一顶光荣头衔的人，到了支教的关口，一个个都原形毕露，支支吾吾地不肯上前，一向无声无息的凡克此时却非要下乡锻炼不可，这样的举动，听着特别疯狂特别凛冽特别……让她不愉快不甘心。

苏茉坐上长途客车，一路奔波，走了三个多小时，才到达那个枯燥乏味的乡镇中学。凡克看见她，仍然是一脸的惊奇和欢喜。那双亮晶晶的眼睛，先前特别让苏茉动心，现在却让她陡生烦恼——他就会瞪着一双眼睛，看什么都觉得新奇、有趣，可头脑怎么这么简单呢？她赌气地问他究竟想明白了没有，是不是还坚持要再待一年。凡克不回答这事，倒是兴高采烈地从包里拿出一本厚厚的夹子，一页一页地展示他为她搜集到的植物标本。那些美丽的名字随着单薄的叶片一起散发出淡雅的香气，那是她从来没见过也没听说过的草叶、花瓣。千鸟兰、点地梅、宽叶香蒲、侧金盏花、伞形梅笠草、珊瑚兰、火烧兰、金雀锦鸡儿……苏茉用手指触摸了两下那些脆弱的叶瓣，皱着眉，半嗔地说：“都到这时候了，竟然还有这心思，真是够浪漫的！”

不过，她还是爱凡克的，至少她自己这么认为。凡克站在客车下面向她挥手送别，在那一刻，苏茉并没有准备与凡克分手的想法，她

反倒更疼惜他了，准备着下次再来看他的时候，给他多带几包他最喜欢吃的芝麻小饼，还有他想要的一本吉他指法教程。

但这都是她在登上回途客车回应凡克的挥手时的想法，她根本没想到，等她坐到10排2号的位置上，她的世界已经暗藏着一次重大的改变。这个瞬间带来的结果，是许多年后她躺在床上睡不着觉，反复检查逝去的青春和失败的私人生活时，才一点一点地追觅出来的。

她坐在散着柴油、烟草和座垫混合气味的车厢里，最后一次向窗外轻轻地挥下手，看见凡克伸出双手，向她点了一下，又握成拳头，交叉双臂，结结实实地按在自己的胸口，向她微笑。苏茉读懂，那是表达“我爱你”的哑语，她灿然一笑，也做了一个同样的手势。

那是多么有力的表达啊，那时她和他多么年轻，阳光好，天蓝，草也正绿，好像有蝴蝶在飞吧，米黄色的羽翼上有眼睛一样的斑纹，在大地和阳光之间深情地舞蹈。

那辆从里到外都油腻腻的长途汽车重重地舒展了一下，就开动了，她看见凡克的白衬衫，慢慢地融进广大的天地间……

然后她眼睛湿润地转过头来，闻到了一缕浓重的烟草的味道，是邻座的男人，嘴角挂着一支烟，正若无其事地翻弄着手里的一本杂志，里面铺满了各样的彩色图片。苏茉毫不客气地把飘到面前的烟云挥散开，那个男人抬头看了她一眼，把烟从嘴边拿下来，仿佛很熟稔地问她：“你男朋友不吸烟？”

苏茉语含不屑地答道：“当然不！”然后气哼哼地坐直身体，准备一旦对方有什么不良反应，她就立时给予他更激烈的回击。谁让她此时心情不好，正想找谁打上一架呢。

没想到那个男人就势把烟掐灭，和她说了声：“抱歉！”这倒弄得苏茉有些不好意思了，她想接着说句什么，一时没找到合适的表达，一眼看见那个男人手里的杂志，便问：“好

看吗？”

那个男人把杂志递给她：“还行。”

苏茉接过杂志，翻了翻，是本摄影杂志，有许多人像特写和自然风光。其中有一张图片很吸引她，是一个女孩儿的背影，站在夕阳下，长发和裙摆被风吹起。她看着，脱口说道：“我喜欢这张。”那个男人侧过头来看看图片说：“谢谢！是我拍的。”

苏茉惊讶地抖了一下杂志，不相信地看了对方一眼。那个男人便从衣袋里掏出一张名片来，递给她，上面写着：“摄影师 丁里”。那正是那张图片的作者名。

二

苏茉不能否认，丁里比凡克更吸引她，因为……丁里更坏一些。

就像那句俗语吧——男人不坏，女人不爱。凡克的明朗和规矩，非常透明，带有包容性，但有时苏茉会觉得那种包容挺……乏味的。

丁里就不一样，他似乎并不透明，可也不是遮遮掩掩的，他身上那种不羁和神秘感，让苏茉如约前往时，竟然就有点儿心动。

再次见到了里，是在他的摄影工作室。

那个时候，彩色胶卷的使用率还很高，美国的柯达正旺盛地活着，中国的乐凯也一直在低调地挣扎着。

不过，丁里告诉她，最有魅力的影像是黑白的！

他设计了几组在野地和大风中的拍摄方案，特别邀请苏茉做模特来拍摄——他动作自然地捧起苏茉的长发说：“这么好的头发，不拍几张照片摆出去，可惜了！”然后扔给苏茉一只头盔，跨上摩托，一路狂奔。在离市区不远的郊外野地，任凭她摆出各种各样或优雅或豪情的姿势，大拍特拍，谋杀了无数卷菲林，方才收工。

在丁里那间散着刺鼻酸味的暗房，就着暗红色的灯光，苏茉亲眼看见自己在风中的倩影从显影液里慢慢地浮现出来，就像一朵玫瑰在夜色里悄悄绽放。那是苏茉从未见过的最大的照片，有半米宽一米长，能将卧室的墙壁严严实实地遮住一半。

多年之后，苏茉仍然记得暗房里那缕暧昧黯然的光线、显影液刺鼻的味道和她几乎痉挛的呼吸声。那一次，她没怀孕。事后，她整整紧张了一个月。

不久，她便变得很成熟很周全了，无论口服药还是避孕套都预备得万分齐全，却还是中招了。看着试纸上的那两道红线，她倒吸口凉气。一个电话追到丁里的摄影室，丁里听完她带着哭腔的叙述，声音不耐烦地说：“多大点儿事，打个车去医院做了就完了。”

苏茉本来准备抱着电话放声大哭一场的，觉得自己预备得那么齐全、那么小心还是失败了，特别沮丧，很希望听丁里安慰两句，然后就可以顺势谈谈领证结婚的事。这事儿丁里可是今天推明天、明天推后天，总没个准儿。如今听见丁里一句话就把她打发了，苏茉觉得从里到外不是一般地冷，冷到竟然一滴眼泪都没掉下来。

她果然打了个车，不过没去医院，而是直奔摄影室。

丁里不在。

负责前台接待的小美告诉她丁老师带女模特儿去拍外景了。

再打电话，丁里那边响了一声，然后就关机了。

然后，一连几个星期，根本找不到丁里的影子。摄影室开始由两个摄影助理打理，所有人对丁里的行踪都一问三不知。

剩下的，就是电视剧里经常出现的那些烂情节：原来丁里已经结婚了，发妻在老家，还有一个三岁的儿子……

苏茉再次跑到摄影室时，手里拎了一把锤子，是借小区门口修鞋铺的。

这场从长途汽车开始的爱情故事以满地的碎玻璃、碎镜子和一支碎成两截的长焦镜头而告终。

那个在暗中努力地萌芽的小生命，也像一块碎片一样，混在血水中流走了。听着金属器械不时彼此相碰，发出冰冷刺耳的声音，苏茉的眼泪终于流了出来。为她做手术的女大夫满脸不屑，冷冷地说：“有什么好哭的，下次贪玩的时候注意点儿！别隔三岔五地总来，这种手术做多了，以后想要孩子可没那么容易！”

苏茉走出医院，看着满大街的人，感觉特

别孤独。正巧路边有趟车，她想也没想，就上去了。打票的时候，才懵懂地看见上面写着去芳草公园。那是从前她和凡克经常去的地方。

不是周末，园子里的人不多。她找到和凡克常坐的那条长椅。日久无人维护，椅子上的绿漆已经斑驳不堪，纷乱的树枝遮了少半个椅子，下面汪着一滩昨夜的雨水。

苏茉像个上了年纪的老妇人那样，拖沓着脚步，佝偻着身子，疲惫地靠在长椅上，后背刚刚触到椅背，她突然放声大哭，声音之大之突然，让她自己都吓了一跳，但她仍然纵着性子，不肯停止。她想起那一次，因为考英语六级差三分没过，她也是坐在这条长椅上，放声大哭，凡克坐在身边陪着……



三

自从决定离开凡克，苏茉一分钟都没耽误，立时换了手机号和电子邮箱。她不是怕凡克找她，她是怕自己不知道如何面对凡克那双黑亮的眼睛。有些人的眼睛太纯净了，会让人无法直视。

她对丁里倒是没多少恨意，她认为从头到尾，这件事是她自作自受。这个时候，她觉得因果报应是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

不过，即使真理总是让人难堪，日子都得过下去。而且，因为有过一些经历后，她似乎一下子豁然了许多。

参加一个前同事的婚礼时，她认识了于一树。参加婚礼么，总是需要打扮得漂亮些，她特意跑到楼下发屋盘了个时兴的发式，穿了一条淡紫色洒白花的连衣裙，看似随意地打了一条深紫色的亮缎腰带，潇潇洒洒地就去了。本以为会见到不少公司的熟人，没想到，那位前同事只通知了她自己，她只好落寞地坐在一堆陌生人当中，面对一桌枯燥的喜糖和面孔，尴尬地等新娘子出来。

她不知道于一树是什么时候出现的，只记得她去洗手间补妆再回来，发现她的椅子上坐着一位戴眼镜的男士。眼镜男看见她盯着那个座位犹疑的神情并伸手去拿桌子上的一个纸袋，立时明白自己占了人家的位置，急忙站起来道歉。然后，似乎就有服务员过来，在旁边又加了一把椅子。

等到婚礼结束的时候，苏茉已经和于一树非常熟悉了。知道他在某建筑设计院做设计师，和她的母亲是老乡，那个叫延原的小镇，她小的时候曾在那儿生活了五年。他们一起回忆着某些街道，街道上某个卖小吃的摊子，一个卖水果的老人的吆喝声，一个可以看露天电影的小学操场……

苏茉本来没打算这么快就重新进入一场恋

爱，她以为自己已经伤痕累累了呢，但好像还好，还比较健壮，至少，这个叫于一树的家伙，只用一碗回忆中的米酒汤圆就把她给俘虏了。她后来想起这段故事，特别不理解自己，她原本以为自己不是一个轻易动心、对爱情非常执着的人，却发现，根本不是那样。她在任何环境里，似乎都得有个男人在身边，好像这样才算安心。

所以，当于一树赴西北做建设，有五个月没在她身边时，她很自然地，在网上认识了安其阳。

安其阳的网名叫“八大恶人”，她简称他为“八恶”，就像叫八荣八耻似的。他们在某一聊天网站上认识，彼此聊得很投机，然后分别注册，在一个叫“甜蜜巢”的网络社区组建了一个虚拟家庭。没多久，他们就在网上彼此称对方为老公老婆了，好像真夫妻似的。那段日子，苏茉自己都知道有点儿疯过头了，一边和于一树通着电话，一边在网上找八恶，看他在虚拟家庭里给她留了什么话或者送了什么礼物，如果有一天没看见八恶留言，她就像丢了魂儿一样，心里没着没落的。问题是，她只在网上看到过他的几张照片，通过两回电话。单看照片呢，人长得还蛮帅的，虽然眼睛不太大——如今小眼睛男人比较走俏——但还是很精神的；听声音呢，是标准的普通话，磁实浑厚，听着就有修养，就让人踏实。不像于一树，声音软绵绵的，透着一股子不爽朗的小气。

似乎，没见过面的总比那见过面的更让她牵挂不已。

快七夕的时候，八恶给她留言，想见一面，一起过过中国的情人节。她竟然就忙不迭地答应了。

那天晚上，她和八恶一样，都心虚地撤了手机电池，不希望被任何人找到。这任何人就包括于一树和八恶的老婆。

不过事后，她对八恶的兴趣突然就消失了，

消失之快，令她自己也万分不解。她再也不想和八恶在网上联系了，对他们费尽心机建的那个虚构家庭也毫无兴趣，她把与八恶交往的所有记录都删除了。

在一树回来之前，她告诉他自己要去丽江一趟。然后就把手机号换掉了。

她也果真是要去丽江，准备在那儿住上半个月，把年假和大小假期一起休够再回来。

站在机场排队办登机手续的时候，她认识了查德。

四

算起来，查德比苏茉整整大了22岁。

那天办登机卡时，工作人员告诉苏茉，她携带的行李超重，需要另付费。她去包里找钱，才发现，装着各类银行卡的钱包竟然不翼而飞！恍惚间，她想起，临出门时，她把钱包放在了梳妆台上，准备和一套首饰放在一起，结果首饰忘拿了，钱包也忘拿了。

回去取肯定来不及，幸好钥匙链上还挂着一只微型银行卡，里面的存款还够她在丽江玩几天的。但此刻，她手边只有一点儿零钱，根本不够付超重费。她正为难着，站在黄线后面等待的查德向前迈了一步，替她交上了超重费用。

自然，在飞机上他们坐在了一起。

当然，在丽江他们也住在了一起。

对苏茉来说，这都是非常自然非常当然的事。

难道有一个人愿意保护自己、帮助自己、喜欢自己是错误吗？

难道愿意被人保护、被人帮助、被人喜欢是错误吗？

苏茉以一种30岁女人才会有的淡定，坦然地接受了查德……和他的家庭，还有一间郊外的别墅。

不过，做一个过度成功男人的非正室，虽然一时间房车俱全，也有不那么快乐的时候。何况，在查德的眼里，她只是一个替补而已，她这样的备胎，是随时都可能遭遇更换的。反正车房也都是查德的名字，落到她手里的，不过是几沓钞票而已。

那天晚上，她坐在那所豪华小区的丁香树下，特别想哭，自己也不清为什么，总之就是心里不痛快，觉得做什么都那么没意思。别墅里的空气太憋闷了，不知是不是近来天气过于潮热导致的，她在房间里实在待不下去，穿着一套家居服就出来了。

树影婆娑的地方，对面别墅的邻居虹姐牵着那条名叫HOPE的可卡犬在散步。虹姐看见她一个人坐在树荫里，就凑过来和她说了几句什么。前面的话，苏茉没记住多少，倒是记住后面的——明天晚上七点她家有个小型PARTY，特别邀请她也来。据说大概有十二三个人，都是住在小区里的邻居，也有虹姐的同事和朋友。“来吧，别总一个人呆着，大家一起坐坐，说说话！”虹姐临走时，还特意拍拍她的肩膀，让那句邀请更显诚恳。

五

苏茉本来可以第一个到虹姐家，就在对面，最方便不过了。但她出门前犹豫再三，换了一套又一套衣服，都不满意。最后，她选了一条黑色纱质隐白色内衬的长裙，配了一条水红和水蓝色带渐变波纹的真丝披肩，袅袅婷婷地去赴会了。心想，跳舞的时候，这条鲜亮的真丝披肩会让她显得很动人。

进了门，看见偌大的客厅里，一张长条西餐餐桌边已经围坐了七八个人。每个人手里都拿着一本黑皮小书，书侧有红色有金色，她惊讶地看到封面上赫然写着“圣经”二字。

苏茉脱口问道：“这是要做什么？”

虹姐把一杯香茶放到她的面前，拍拍她说：“今晚有位传道人过来，带我们一起读圣经。”

苏莱“哦”了一声，心里顿时升起一缕懊丧，感觉似乎来错了地方。不过，已经坐下了，再起来出去也不合适。她在座位上扭捏了片刻，决定还是既来之则安之吧。不就是读圣经么，又不是不认字，读读怕什么的。不知道传道人什么样，长得够不够帅？……她正胡思乱想着，一个大学生模样的女孩子递给她一本复印稿，手工制作的封皮上写着“赞美诗集”。她随手翻开一页，最先跳进眼里的歌词是：“我以永远的爱爱你，我以慈爱吸引你，聘你永远归我为妻，永以慈爱诚实待你……”她读着，感觉胃里某个地方开始隐隐作痛，好像她听过的那些情歌里没人能这么直截了当地做此承诺，这年头，还有永远的爱吗？她用手按压一下那个隐痛的地方，听见手机在响。

是查德，让她到书房的写字台抽屉里找一张名片，他要某人的手机号码，要快！

苏莱特别不耐烦查德指挥人做事的那种口气，永远是颐指气使、不容商量的架式，在他眼里，所有人都是奴仆，都要时刻准备着被他指使，还得表现得特别乐意。似乎为他服务，本身就是一种荣幸、一种赏赐。

但苏莱不敢不快。

她和虹姐打个招呼，就冲回家，进了书房，在写字台的几个抽屉里一顿乱翻，找遍了三四本厚厚的名片夹，总算找到那个人的名片，再打电话过去，查德回应的口气相当冷淡，说不用了，老蔡已经帮他找到了。老蔡，就是查德的妻子，是明媒正娶的正式夫人，为他养了一对双胞胎的儿女，并在查德早年落魄的时候出资帮助过他。因此，查德到了今天，虽然不时地金屋藏娇，却仍然能够心念旧恩，未弃糟糠之妻。

苏莱把抽屉里的东西一股脑儿地都掀到地上，又在上边踩了几脚，各种颜色的名片散在

地板上，仿佛每一张都在嘲笑她——她是如此多余如此无能的人。

她抓着头发，在空荡荡的客厅里走了两个来回，心里烦得恨不得去死。望着满地纸片和乱七八糟的东西，最后决定，还是回虹姐家看看，至少，刚才在那儿坐的几分钟，还是让她感觉很安心的。

六

还没走到虹姐家门口，她就听见里面传来那句“我以永远的爱爱你”，她听着，心里有些难过，从来没有人说会以永远的爱来爱她，她也从来没敢和人说过这句话。

永远——应该是最难的事。

她从门廊走进客厅，看见桌边所有的座位都满了，惟有她的座位仍然空着。歌声刚刚停止，每个人都抬起头来向她温和地笑，招呼她，她也尽力地回报以微笑，感觉在微笑的那一瞬间，压在心头的那层隔膜刹时消失了，然后，在一片温暖的笑容中，她竟看见了——凡克！

他坐在她对面的位置上，仍然是那双纯净的眼睛和孩子似的圆脸，只是宽大的额头上有了两道浅浅的皱纹，鬓角略有星星白点。看见她，他也微微地一怔，随后，就笑了，笑得非常开心，那种灿烂和明朗的神情，和多年以前一样。

她有些恍惚，预感到似乎有什么事情就要重新开始了。她继续朝自己的座位走去，坐下，虹姐将那本小小的圣经打开来，指着一处地方告诉她：“今天我们读这章。”她学着周围人的样子，一句一句地念下去，不知为什么，越读心里越紧张。好像凡克的同在让她既欣喜意外又特别不自在。轮到她读了：“妇人说：‘我没有丈夫。’耶稣说：‘你说没有丈夫，是不错的。’你已经有五个丈夫，你现在有的，并不是你的丈夫，你这话是真的。”她努力地想读得流畅些，却句句有问题，似乎每个字都在她的眼前晃，

每个字都让她胃里的隐痛越发地尖锐。以至于她忍不住要哭出来，好像有什么原来遮盖她的东西突然被揭掉了，露出那些她一直不肯面对的真相，那些她曾引以为傲的东西此刻碎成一地。她想起那个令她惊恐万分的梦——一个人赤身裸体地站在众目睽睽之下，无处躲藏。

这时，凡克的声音响起来：“时候将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他，因为父要这样的人拜他。”她听见他的声音里洋溢着纯净的喜悦，那是她早已丢失的纯净。这纯净似乎将整个屋子都充满了，在这样透明的纯净和喜悦中，她如坐针毡，呼吸急促，她再次感觉自己进错了地方——她配不上这个地方。

又轮到她读了——“你们来看，有一个人将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都给我说出来了，莫非这就是基督吗？”，她结结巴巴地念着，胃里突然涌起一阵激烈的抖动，苏茉不由得用披肩捂住了自己的嘴。她第一次感觉自己如此不堪，第一次真切地明白，从来都不是凡克配不上她，是她根本就配不上凡克，这种无地自容的感觉令她抬不起头来。

她站起身，不顾众人特别是凡克和虹姐的惊诧与疑惑，步履不整地走了出去，她恐怕自己再待下去会爆发出来。

真是太糟糕了，她走在路上对自己说。泪流满面。

七

站在深夜的浴室里，听着喧哗的水声，她看见自己仿佛置身于一个垃圾场中，四处散着

腐臭的气息，而她就是那堆最肮脏的垃圾。这是她从不曾有过的感觉。

真是太糟糕了，她简直不知道对自己说些什么好。她如此地憎恶自己，自己的一切，她甚至都不想从镜子里再看见自己。

原来我一直活得这么可耻！

她将水龙头开到最大，水花打到皮肤上疼得要命。若是从前，她一准会受不了，此时，她却希望自己不如就此融化，或者整个世界都跟着一起毁灭，这样她就可以不必再面对一个如此可耻的自己了。

对不起！她闭上眼睛，仰起头，迎着喷薄的水花，她想起那片有阳光青草和蝴蝶的大地，那个22岁的时光……她亲手毁坏了多少美好可爱的东西啊，对不起，她对那个22岁的自己说，我没有好好地爱惜你，那么草率那么急不可待地把你给丢了！对不起，她对凡克说，我没有好好地珍惜你，我从来没想到自己是这么无情这么放荡……

对不起！

她哽咽着，从浴室里出来，手忙脚乱地穿上最爱的那套白色长裙，那是她从未实现过的婚纱梦。真是太糟糕了，她不断地重复着这个词，心里充满了一波一波黑色的浪潮，每一次的涌起都回荡着无比的悔恨，多么失败的一生啊，她无法原谅自己，也不想原谅自己。

对不起！

这场肮脏的游戏总算结束了，她闭上眼睛，听见仿佛水声，一滴一滴地，在床边的地板上汇聚着……

（敬请期待下一期中篇小说《在井边》之“虹姐的故事”）

你在那里

——致守望教会

文 / 苏安垣

窒息在雨夜里，
忍耐的舌头折弯强弓，
你以虹的缤纷宣告：
你在那里。

行进在荒芜中，
悲悯的眼目仰望低垂的星空，
你以烧着的火把经过祭肉，
原来你在那里。

余温在灰烬里，
青橄榄青涩的苦烛明并接入属灵的天空，
你以脚踏定地的高处，
原来你在那里。

烈焰闭塞在骨中，
亲吻炭火的唇承接清晨的甘露，
你以利乏音枝头的沙沙声证明：
你就在那里。

从此我也在那里 📖



摩西晓谕以色列人，他们的首领就把杖交给他，按着支派，每首领一根，共有十二根。亚伦的杖也在其中。摩西就把杖存在法柜的帐幕内，在耶和華面前。第二天，摩西进法柜的帐幕去。谁知，利未族亚伦的杖已经发了芽，生了花苞，开了花，结了熟杏。

民 17 : 6-8



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

约 15 : 5

